



上虞市百官街道百谢路 33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Citi ORIENT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	不低于4,600万股，不超过6,600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合计	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6,600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本次发行新股及公开发售股份提示		<p>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股，其中控股股东马列鹰公开发售【 】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 】股；其他有减持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 】股。</p> <p>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有；（2）公开发售公司股份的股东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列鹰公开发售【 】股；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马铮、傅科军、章锡炎、葛历峰、王超美、王强、高雄、董寿生、魏杏林合计公开发售【 】股；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董事、监事、高管合计公开发售【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p>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股东马列鹰、马铮、傅科军、章锡炎、王强、高雄、董寿生、魏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自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股东葛历峰、王超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股东陈柏灿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自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股东弘哲投资、泊欧投资、刘宇昕、郑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年6月18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关注公司股东发售股份的因素。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安排

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600 万股，具体数量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企业发展所需资金金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等因素共同决定。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企业发展所需资金金额的情形，则公司将遵照中国证监会之要求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并由公司股东实施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2,000 万股老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6,600 万股），同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因此，除刘宇昕外，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均具有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股东马列鹰现持有公司 5,590 万股股份，其中 5,040 万股持股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

综上，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前持有满 36 个月以上股份数量为 18,890 万股。

3、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安排机制

根据本公司股东之间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如根据询价结果需要启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机制,则按照“各股东持有满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份数量”占“全体股东发行前持有满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各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即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持有满 36 个月以上公司股份数量/18,89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出售股份的股东所有。

(三) 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承销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各股东共同承担,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列鹰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铮、傅科军、葛历峰、章锡炎、王超美、王强、高雄、董寿生、魏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陈柏灿、弘哲投资、泊欧投资、郑均、刘宇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马列鹰、马铮、傅科军、章锡炎、王强、高雄、魏杏林、陈柏灿、董寿生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自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列鹰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铮、傅科军、葛历峰、章锡炎、王超美、王强、高雄、董寿生、魏杏林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如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自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自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马列鹰、马铮、傅科军、章锡炎、王强、高雄、魏杏林、陈柏灿、董寿生承诺，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均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人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自立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就上市以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方面作出以下承诺：

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启动实施方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3、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具体包括：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以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其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金额的 20%。

(3)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

②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控股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③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4、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的公告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5、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自立股份发行前 91.23%的股份，预计承诺人在公开发售后，仍持有自立股份 50%以上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列鹰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铮、傅科军、葛历峰、章锡炎、王超美、王强、高雄、董寿生、魏杏林，就上市以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方面作出以下承诺：

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自立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1) 自立股份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自立股份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 自立股份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 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立股份上市后本人累计从自立股份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3 日内，向自立股份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马列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马铮、傅科军、章锡炎、王强、高雄、魏杏林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列鹰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铮、傅科军、葛历峰、章锡炎、王超美、王强、高雄、董寿生、魏杏林承诺：自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自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自立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

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自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自立股份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自立股份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长马列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马铮、傅科军、章锡炎、王强、高雄、董寿生、魏杏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赔偿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楠、余志祥、龚伯勇、潘斌、陈柏灿、喻燕承诺：自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自立股份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自立股份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列鹰、马铮、傅科军、葛历峰、章锡炎、王超美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自立股份。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东方花旗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承诺：“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承诺

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应在上述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 （1）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2）保荐机构认定时；
- （3）独立董事认定时；
- （4）监事会认定时；
-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当年向股东分红时，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下一年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

改正情况。

6、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7、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8、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将在自立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自立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自愿将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3、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4、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在作为自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自立股份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长马列鹰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马铮、傅科军、章锡炎、王强、高雄、魏杏林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作出的关于承诺事项未履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八、利润分配

2012年7月19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5月2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超过4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回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第十一节管

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的有关内容。

九、主要风险要素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客户集中风险

鉴于耐火材料是钢铁等高温工业的关键辅材，耐火材料质量、耐火材料与钢铁企业工艺流程的匹配情况、耐火材料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等，均对钢铁产品的品质与产量、钢铁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节能环保等产生重要的影响；目前，越来越多的钢铁生产企业将整个耐火材料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外包给耐火材料供应商，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技术力量、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服务水平等要求都非常高。因此，国内外大型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都非常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程序与准入标准，而一旦耐火材料企业成为钢铁企业重要供应商后，双方合作关系往往具有稳定、长期和相互依赖的特点。

长期以来，公司集中主要资源服务于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为宝钢股份、宝钢不锈、宝钢特钢部分热工设备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商和第一大耐火材料供应商，为马钢股份、武钢股份、鞍钢股份耐火材料的主要供应商，2011年正式成为首钢京唐、首钢迁钢以及太钢股份的耐火材料供应商。根据国家的钢铁产业政策，未来钢铁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高，国内优秀钢铁企业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可能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同时，国内优秀钢铁企业实力雄厚、信誉卓著，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收方面有较好的保障。另外，公司产品通过代理出口或自营出口等方式，应用于日本、韩国、俄罗斯、美国等国家的优秀钢铁企业。

公司在获得大型优质客户的同时，销售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客户，2011年、2012年、2013年，来自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0%、84.52%、81.11%，其中来自宝钢集团（含宝钢股份上海地区全部钢厂、梅山钢铁、宝钢德盛等）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98%、54.76%、52.45%。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均保持稳定或逐步提高，没有出现过大客户流失的现象；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也使得公司多年来的销售具有稳定性、持续性和成长性。但是，如果公司与

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与转型引起的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而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虽然，2013年中国钢铁行业产量创出新高，达到7.79亿吨，比2012年增长7.5%左右，但是钢铁企业库存量较高、自2011年以来行业经营业绩不好。目前看来，中国经济增长趋势短期内可能放缓，对钢铁行业的负面影响仍将比较明显；长期来看，中国经济在短期调整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对钢铁的长期需求也将保持稳定增长，但经济增长方式将逐渐转向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高品质钢铁产品的需求增加。

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钢铁行业波动，将对钢铁行业产生影响，短期来看，给钢铁企业的经营带来压力，对中小型钢铁企业的影响尤其明显；长期来看，将促进钢铁行业洗牌重组，优秀的钢铁企业将越来越强。

本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综合实力强、产品主要为高端产品、产品质量良好，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对象。由于耐火材料的销售主要与钢铁等高温工业的产量直接相关，在钢产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对耐火材料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虽然，预期短期内宏观经济增长趋势可能放缓，对钢铁的需求减少，但是，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将远远小于中小型钢铁企业。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钢产量不会出现大幅度的下降，对公司耐火材料的需求出现大幅度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长期来看，为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与冶炼高品质钢的需要，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的需求量将增加。本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中高端耐火材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的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都有助于提高钢铁产品档次和品质，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但是在钢铁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之前，如果国内总体经济发展不能达到预期的增长速度，对高品质钢铁产品需求的增长趋势将延后，对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的需求增长也会有一个较长的过程。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为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对象，其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钢



铁需求变动，钢铁企业可能减产或停产，或者钢铁企业出于经营压力降低采购价格，仍然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国内经济增长方式转型进程的不确定，对高品质钢铁产品的需求增长与对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的需求增长也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介.....	3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32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7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风险因素	40
一、客户集中风险.....	40
二、宏观经济波动与转型引起的需求变动风险.....	41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2
五、产品与技术风险.....	44
六、竞争风险.....	45
七、安全与环保风险.....	4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6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47
十、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47
十一、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导致国际贸易受阻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7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5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91
二、耐火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92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6
四、主营业务情况.....	13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0
六、特许经营权.....	161
七、公司技术情况.....	162
八、境外经营情况.....	167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71
一、同业竞争.....	171



二、关联交易.....	172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8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1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 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9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96
第九节公司治理	19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 全及运行情况.....	199
二、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16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7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217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225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5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3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四、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49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9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情况.....	250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51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52
九、现金流量情况.....	253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3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54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56
十三、验资情况.....	258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5
四、资本性支出.....	309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310
六、其他事项说明.....	310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10
八、股利分配.....	313
第十二节业务发展目标.....	318
一、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总体经营目标.....	318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与措施.....	319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2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21
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322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22
二、年产 9.5 万吨绿色炼钢用耐火材料项目的基本情况.....	322
三、募集资金用于一般用途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33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41
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343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43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4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344
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34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人员.....	348
二、重大合同.....	34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7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8
二、备查文件.....	365

第一节 释义

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自立股份、发行人	指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马列鹰先生
一致行动人	指	马列鹰、傅科军、马铮、葛历峰、章锡炎、王超美、王强、高雄、董寿生、魏杏林
自立有限	指	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后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上海同创	指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辽宁自立	指	辽宁自立工贸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日注销
上虞东舜	指	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73.68%的股权
上虞东瑞	指	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江苏永和	指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51%的股权
贵州自立	指	贵州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湛江自立	指	湛江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85%的股权
自立氧化铝	指	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其83%的股权
美国自立	指	自立美国有限责任公司（ZILI USA LLC），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莱满自动化	指	上海莱满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同创之全资子公司
特耐厂	指	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已于 2002 年注销
自立投资	指	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上虞自强	指	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永和	指	上海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永和有机	指	江苏永和有机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格普	指	上海格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弘哲投资	指	上虞弘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泊欧投资	指	上海泊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法人股东
宝钢、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宝钢不锈	指	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宝钢特钢	指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梅山钢铁	指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宝钢股份之控股子公司
宝钢德盛	指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宝钢湛江	指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马钢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耐火	指	马钢股份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公司
武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武钢耐火	指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武钢防城港	指	武钢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
鞍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京唐	指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迁钢	指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太钢	指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兴澄特钢	指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东京贸易	指	东京贸易株式会社
濮耐股份	指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尔	指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磊股份	指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	指	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规则》	指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准日、报告期期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期间
元、万元	指	分别指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耐火材料、耐材、耐材制品	指	耐火度不低于1580℃，能承受相应的物理化学变化及机械作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其以天然矿石，包括耐火粘土、硅石、菱镁矿、白云石等为原料，按照一定的工艺制成，具有一定的高温力学性能及良好的体积稳定性，是各种高温设备的必需材料
不定形耐火材料	指	由骨料和粉料、结合剂或另掺外加剂以一定比例组合成的混合料，又称散状耐火材料
定型耐火材料	指	将一定比例的耐火颗粒料、粉料和结合剂经混练后，压制成一定形状的坯体，并经低温处理或高温烧结而成的耐火材料制品
预制件	指	定型耐火材料的一种，根据热工设备结构特点，利用散料浇注到一定模具成型的构件，如电炉顶、蓄热体、冲击板、挡渣板等
功能性耐火材料	指	除具有传统耐火材料耐高温作用外，还具有某些特殊功能（如控制钢流、防止钢水氧化、净化钢液等）的耐火材料，如滑动水口、连铸三大件、透气砖、座砖等
绿色耐火材料	指	具有节能、环保性能耐火材料的总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绿色耐火材料的产品质量优良化，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使用无害化”的要求
透气砖	指	用于炼钢工艺过程中向钢包输送搅拌气体的功能元件，通过透气砖向钢包钢水中吹氩气使钢水中非金属夹杂物上浮，对钢水进行脱气并均化钢水成分
座砖	指	透气砖或水口的外套砖
连铸	指	将钢水浇铸到连铸机使其凝固成铸坯的过程



铁水预处理	指	介于炼铁和炼钢工序之间，铁水在兑入炼钢炉之前，为脱硫、脱磷、脱硅而进行的处理过程，对改进转炉操作指标、提高钢的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是目前冶金企业大力发展的一项重要技术
RH 精炼、RH 精炼炉	指	RH 精炼全称为 RH 真空循环脱气精炼法。于 1959 年由德国人发明，其中 R、H 分别为当时德国采用 RH 精炼技术的两个厂家的第一个字母。RH 精炼炉是用于 RH 精炼的热工设备
炉外精炼	指	将经转炉或电炉冶炼后的钢液转移到钢包进行脱气、脱碳、脱氢、脱硫或净化钢液等炉外精炼处理的冶金工艺过程，主要的炉外精炼设备有 AOD 炉、VOD 炉、LF 炉、VD 炉、RH 炉、LATS 炉等
无铬化	指	耐火材料中不含有铬成分
RH 无铬化	指	用于 RH 精炼炉内衬的、不含铬的耐火材料
转炉炼钢	指	用可转动的炼钢炉，以铁水为主要原料，经过造渣、吹氧除碳，以炼得符合要求钢液的工艺过程
电炉炼钢	指	以废钢为主要原料，以电能为主要热源，使用三相交流电或直流电，在炉料和电极间直接产生电弧，利用电弧高温熔化炉料，然后加入脱氧剂、造渣剂等去除杂质的炼钢方法
滑动水口	指	用于钢包和中间包的钢水流量控制系统，包括配套上下水口及上下滑板
钢包	指	储运、转移、精炼钢水的处理设备
中间包	指	钢包与结晶器之间的过渡设备，有分流、储运、净化钢水的作用
整体承包	指	整体承包模式是指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提供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等整体承包服务，下游客户按出钢(铁)量、炉次等进行结算付款的业务合作模式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ili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马列鹰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百谢路 338 号
注册资本：19,800 万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钢铁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提供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设计、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等整体承包服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马列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马列鹰	中国	无	33062219560208****	上虞市曹娥街道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79,896.88	73,074.39	64,377.25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	600.00	600.00
固定资产	14,724.21	14,207.39	14,515.82
无形资产	8,578.28	8,634.13	7,373.68
资产总额	112,437.27	98,563.35	87,552.78



流动负债	55,566.94	44,895.81	41,606.14
负债总额	55,866.94	44,895.81	41,606.14
股东权益	56,570.33	53,667.54	45,946.64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112,582.86	108,318.94	102,710.72
营业利润	13,241.77	12,213.13	13,922.25
利润总额	13,284.32	12,245.37	13,839.28
净利润	11,237.66	10,227.91	11,63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65.76	9,492.79	11,176.3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98	4,911.84	3,96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80	-3,866.86	-11,54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2	-134.66	3,001.13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100.59	-30.52	-5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62	879.80	-4,636.6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2013.12.31	2012 年/ 2012.12.31	2011 年/ 2011.12.31
流动比率 (倍)	1.44	1.63	1.55
速动比率 (倍)	1.00	1.15	0.9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8.45%	46.07%	4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89	4.94	6.02
存货周转率 (次)	3.27	3.26	3.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2.71	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25	0.20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4	-0.2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0%	0.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10.60	15,774.79	16,889.74
利息保障倍数	8.68	8.95	10.8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万股，两者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6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批文
年产 9.5 万吨绿色炼钢 用耐火材料项目	46,975.58	42,886.70	虞发改投（2012）93 号



一般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
---------------------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万股，两者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600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	发行价格	【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为 2.86 元/股（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发行后为【 】元/股（按照 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
7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9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承销方式	由东方花旗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募集资金	预计总额为【 】万元，净额为【 】万元



12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审计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评估费用【 】万元、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列鹰
注册地址：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百谢路338号
电话：0575-82112629
传真：0575-82112629
联系人：马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刘传运、胡刘斌
项目组其他成员：纪纲、方慧敏、翁子涵、张慧学、王喆、何登极、刘超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注册地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 :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 徐旭青、刘志华、鲁晓红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胡少先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 : 0571-88216888
传真 :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黄元喜、宋鑫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胡少先
注册地址 :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 : 0571-88216888
传真 :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黄元喜、宋鑫、金东伟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俞华开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楼
电话 : 0571-88216944
传真 : 0571-88216968
经办资产评估师 : 陈晓南、王传军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 021-58708888



传真 : 021-58899400

(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 黄红元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 021-68808888
传真 : 021-68804868

(九)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户名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 1001190729013330090

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时间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公司的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风险

鉴于耐火材料是钢铁等高温工业的关键辅材，耐火材料质量、耐火材料与钢铁企业工艺流程的匹配情况、耐火材料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等，均对钢铁产品的品质与产量、钢铁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节能环保等产生重要的影响；目前，越来越多的钢铁生产企业将整个耐火材料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外包给耐火材料供应商，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技术力量、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服务水平等要求都非常高。因此，国内外大型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都非常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程序与准入标准，而一旦耐火材料企业成为钢铁企业重要供应商后，双方合作关系往往具有稳定、长期和相互依赖的特点。

长期以来，公司集中主要资源服务于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为宝钢股份、宝钢不锈、宝钢特钢部分热工设备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商和第一大耐火材料供应商，为马钢股份、武钢股份、鞍钢股份耐火材料的主要供应商，2011年正式成为首钢京唐、首钢迁钢以及太钢股份的耐火材料供应商。根据国家的钢铁产业政策，未来钢铁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高，国内优秀钢铁企业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可能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同时，国内优秀钢铁企业实力雄厚、信誉卓著，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收方面有较好的保障。另外，公司产品通过代理出口或自营出口等方式，应用于日本、韩国、俄罗斯、美国等国家的优秀钢铁企业。公司在获得大型优质客户的同时，销售收入相对集中于少数客户，2011年、2012、2013年，来自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0%、84.52%、81.11%，其中来自宝钢集团（含宝钢股份上海地区全部钢厂、梅山钢铁、宝钢德盛等）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98%、54.76%、52.45%。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在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均保持稳定或逐步提高，没有出现过大客户流失的现象；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也使得公司多年来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是，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

变化，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与转型引起的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而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虽然，2013年中国钢铁行业产量创出新高，达到7.79亿吨，比2012年增长7.5%左右，但是钢铁企业库存量较高、自2011年以来行业经营业绩不好。目前看来，中国经济增长趋势短期内可能放缓，对钢铁行业的负面影响仍将比较明显；长期来看，中国经济在短期调整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对钢铁的长期需求也将保持稳定增长，但经济增长方式将逐渐转向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对高品质钢铁产品的需求增加。

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钢铁行业波动，将对钢铁行业产生影响，短期来看，给钢铁企业的经营带来压力，对中小型钢铁企业的影响尤其明显；长期来看，将促进钢铁行业洗牌重组，优秀的钢铁企业将越来越强。

本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综合实力强、产品主要为高端产品、产品质量良好，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对象。由于耐火材料的销售主要与钢铁等高温工业的产量直接相关，在钢产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对耐火材料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定。虽然，预期短期内宏观经济增长趋势可能放缓，对钢铁的需求减少，但是，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将远远小于中小型钢铁企业。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钢产量不会出现大幅度的下降，对公司耐火材料的需求出现大幅度下降的可能性较小。

长期来看，为适应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与冶炼高品质钢的需要，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的需求量将增加。本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中高端耐火材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生产的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都有助于提高钢铁产品档次和品质，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但是在钢铁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之前，如果国内总体经济发展不能达到预期的增长速度，对高品质钢铁产品需求的增长趋势将延后，对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的需求增长也会有一个较长的过程。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为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对象，其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尽管如此，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钢

铁需求变动，钢铁企业可能减产或停产，或者钢铁企业出于经营压力降低采购价格，仍然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国内经济增长方式转型进程的不确定，对高品质钢铁产品的需求增长与对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的需求增长也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刚玉、镁砂类、矾土类、石墨、氧化铝粉、碳化硅、微粉等。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1年、2012年、2013年，直接材料占公司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91%、81.06%、80.96%。

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也处于变动之中，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交易结算一般是在产品发至钢铁企业并验收合格或使用结束后，才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周期较长这一行业普遍存在的结算特点，导致耐火材料企业回款时间较长。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大，需要占用较多营运资金的情形，若发生大额呆坏账，将给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32,459.98万元，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40.63%和28.87%，已计提坏账准备1,766.23万元。全部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99.00%。

应收账款主要是宝钢股份、武钢耐火、马钢耐火、梅山钢铁、鞍钢股份等国内优秀钢铁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欠款，上述客户资产实力强大、经营情况良好、信用卓著，与公司有多年的合作关系，还款能力较强。

虽然公司过去几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也主要是优质客户的欠

款，均有可靠的回收保障。但是，若公司的主要债务人未来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耐火材料产品中，原材料价值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导致存货的价值较高；在一定时期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均有自己相对稳定的用户，下游客户均有明确的生产计划，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需要结合用户的需求，提前一定的时间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储备一定的库存商品，确保供应安全。因此，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存货规模均比较大。

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远离原材料生产基地，考虑运输时间与供应安全，储备的原材料需要满足公司30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公司需要较多的原材料储备。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用量大，主要客户的安全生产对国内钢铁市场供应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公司供应的耐火材料产品库存量有明确要求，一般需要满足主要客户30天至45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公司需要储备足够的库存商品，相应的在产品、原材料储备规模也需要足够大。

综上，耐火材料行业经营模式和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共同决定了公司存货规模较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规模为24,235.35万元，其中原材料6,277.74万元、在产品1,911.28万元、库存商品16,019.30万元。公司与耐火材料相关的存货未出现可能跌价的因素，故未对该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承包模式的推广，未来公司存货仍将保持在较大的规模。因此，不排除未来出现存货跌价的因素，出现存货损失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1、公司净资产增加引起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在一段时间内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起折旧增加，引起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五、产品与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替代风险

耐火材料为下游用户行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而这些行业的技术进步又不断地对耐火材料品种、质量提出新的要求。我国耐火材料产量虽然居世界第一位，但从品种和结构上还不能完全有效地满足下游行业发展的需要。新型绿色、高附加值耐火材料产品比重偏低，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开发推广使用新型长寿、节能、环保、多功能、优质的绿色耐火材料产品，成为中国耐火材料行业最紧迫的任务。因此，行业内的任何一个企业都时刻面临着产品结构升级跟不上市场需求、被其他企业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耐火材料是钢铁等高温工业热工装备不可缺少的重要支撑材料，耐火材料的质量和稳定性对炼铁、炼钢等生产过程的安全、产品质量、产出效益、节能 and 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均有重大影响。因此，产品质量是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生命线。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客户要求的各类产品规范、标准进行产品的生产，制订了各项质量标准并严格执行。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由于管理、技术等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风险的可能性，如果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失密的风险

耐火材料的中高端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从研发、试验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产品配方、工艺诀窍等技术秘密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近年来，公司先后开发了多种替代进口、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新产品，如何保护好公司的核心技术秘密非常重要。

公司通过与管理层、技术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给予其在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等措施，稳定技术人才队伍。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出现

技术泄密情况，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出现技术泄密风险的可能性。

六、竞争风险

（一）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国内耐火材料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目前全国规模以上耐火材料企业超过2,000家，因此，行业始终处在较为激烈的国内市场竞争之中。长期以来，全行业处于“小、多、散”的状态。企业规模小、生产集中度低，多数企业自我研发能力差，品牌观念淡薄，热衷于低价竞销，企业小本经营，“各自为战”，市场秩序混乱。另一方面，当今世界耐火材料巨头，如奥镁公司和维苏威公司等，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公司为提高竞争力，不断淘汰落后产能，购置先进设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因此，行业内的企业不仅需要应对国内厂商之间的竞争，同时面临与国际先进同行争抢国内市场份额的风险，未来还面临开拓国际市场的风险。

（二）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与保护风险

随着钢铁行业的技术进步，生产高附加值钢材的工艺对耐火材料制品要求高，所以需要中高端耐火材料制品与之配套。在耐火材料行业中，企业效益好、发展速度快的耐火材料生产营销实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之所以能够发展壮大，主要是因为形成了属于企业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优质高效耐火材料生产技术，从研发、小试、中试到最终产业化均需要大量的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生产制造需要具有丰富经验和工艺诀窍的一批技术骨干。作为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如何保护和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使之在行业中处于有利地位，是行业中的共性问题，若保护不好，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七、安全与环保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耐火材料生产过程大多为机械化操作，对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等的运转、维修操作有较高的要求；部分产品的生产必须在高温炉窑的环境下进行；生产过程

中电和煤气（天然气）使用量较多，如果操作不当，可能给操作者带来人身伤害或给公司财产带来损失。公司实施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过程中，如果耐火材料的使用、砌筑、维护与监测不当，或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都可能会引发安全事故。

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对新进员工进行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定期对一线操作人员、整体承包服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公司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通过改进工艺，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程度；安装安全设施和标志，且定期检查；坚决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法规；加强劳动保护，定期对职工进行身体检查；严格执行整体承包服务中的各项操作规程等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与防范。

由于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且安全防护措施得力，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因为公司管理问题或操作人员操作问题等原因而出现安全生产风险的可能，如果出现生产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的风险

目前，快速发展的中国经济正面临严峻挑战，必须彻底改变高消耗、高污染的经济增长方式，实施绿色战略是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国家对工业企业环保治理的要求越来越高。目前，耐火材料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仍在继续，大量的中小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劳动条件和环保措施落后，资源能源消耗较高，有一定的环境污染。受此影响，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加大了对耐火材料行业排污指标标准制定和环保检查的力度。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必然使全行业面临增加环保投入的压力。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为了强化公司主业，提升公司高端耐火材料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附加值，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年产9.5万吨绿色炼钢用耐火材料项目。虽然公司在选择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

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公司董事会也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由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产后产能有所扩充，不排除由于预测分析的偏差、外界环境的变化、公司自身管理能力的局限等因素，造成投资风险的可能性。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201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13年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2013年至2015年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企业应在有效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如果公司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

十、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人员规模和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能否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以确保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一、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导致国际贸易受阻的风险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仍在进一步深化，国际政治环境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会产生我国对外贸易受阻的风险。公司2013年仍有约7.02%的收入来自出口，如果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的出口业务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Zhejiang Zili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列鹰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0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百官街道百谢路 338 号
邮政编码	312300
联系电话	0575-82112629
传真号码	0575-821126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iliref.com
电子信箱	zma@ziliref.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2年5月9日的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0年7月18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暨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18日，自立股份（筹）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拟定以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评估的自立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18,000万元折合为自立股份（筹）的股份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自立股份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各方按照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0年9月1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暨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二次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916号《审计报告》的结果，于审计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额为199,153,298.15元；确认由坤元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284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44,221,246.73元，总负债为249,780,530.49元，净资产为294,440,716.24元。

2010年9月13日，经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立有限变更为自立股份，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自立股份于2010年9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682000005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健验（2010）260号《验资报告》。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11名自然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万股）	比例
1	马列鹰	5,040.00	28.00%
2	葛历峰	3,240.00	18.00%
3	马 铮	2,196.00	12.20%
4	王超美	2,088.00	11.60%
5	章锡炎	2,088.00	11.60%
6	傅科军	1,260.00	7.00%
7	陈柏灿	486.00	2.70%
8	董寿生	486.00	2.70%
9	高 雄	396.00	2.20%
10	王 强	360.00	2.00%
11	魏杏林	360.00	2.00%
合计		18,0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前，马列鹰、葛历峰、马铮、王超美、章锡炎、傅科军等人合计拥有自立有限88.40%的股权，为自立股份的主要发起人。除持有自立有限的股权外，马列鹰、葛历峰、马铮、王超美、章锡炎、傅科军等人还分别持有自立投

资28%、20%、12.20%、10%、10%、8%的股权，自立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改制设立发行人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自立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变更前后，主要资产及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专利技术等与耐火材料生产、销售相关的完整资产体系。

（五）发行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模式和流程均相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之间在业务经营上没有发生关联往来。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和“三、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自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自立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经完全投入公司并办理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所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土地、房产、生产加工设备、研发设备、测量检测设备和其他生产辅助设备设施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技术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人员均已独立于股东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不存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金，及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由于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的机构与股东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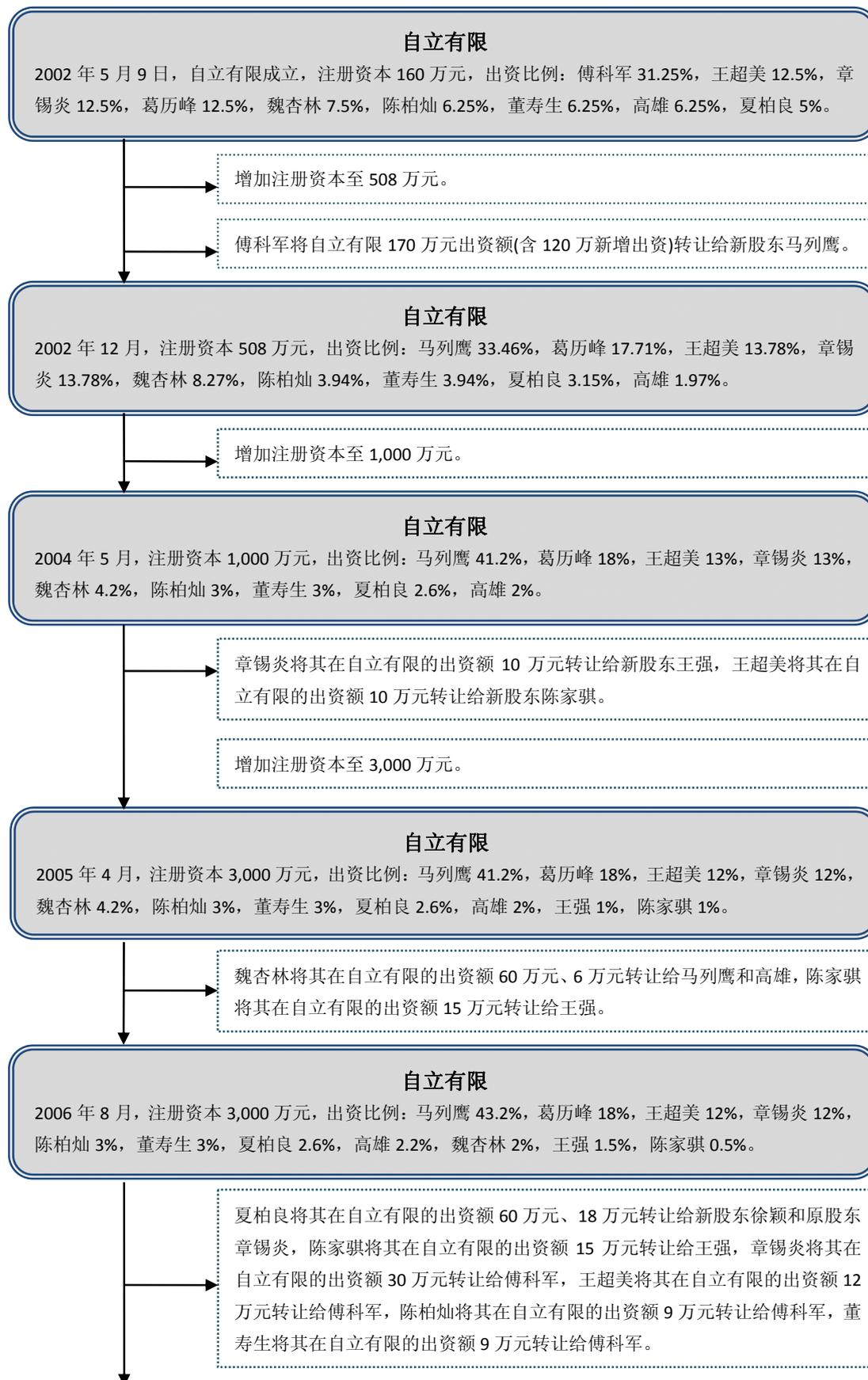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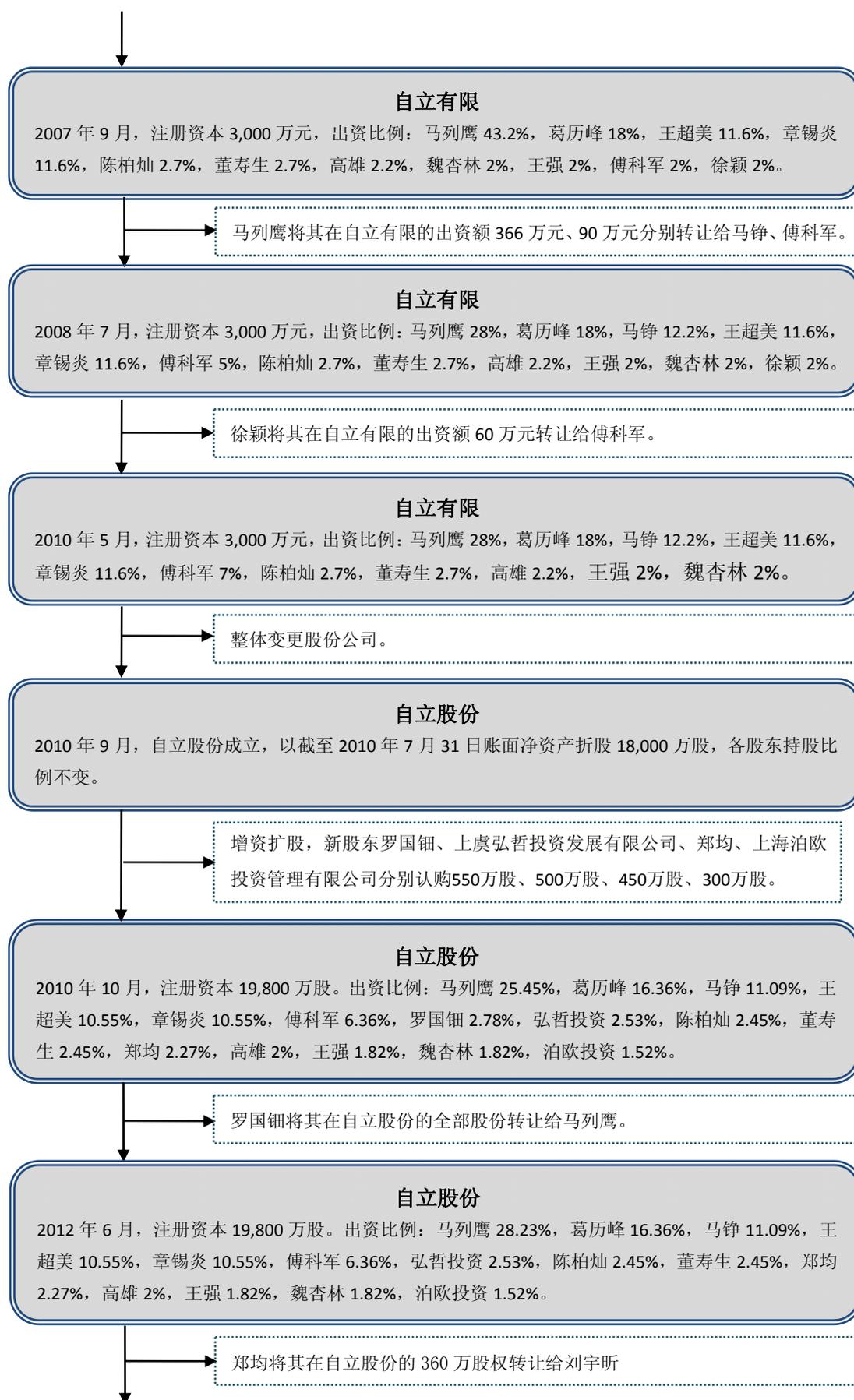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涉足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上述主营业务领域，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诸系统和人员，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上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五次增资（含整体变更）和八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自立股份

2014年4月，注册资本19,800万股。出资比例：马列鹰28.23%，葛历峰16.36%，马铮11.09%，王超美10.55%，章锡炎10.55%，傅科军6.36%，弘哲投资2.53%，陈柏灿2.45%，董寿生2.45%，高雄2%，王强1.82%，魏杏林1.82%，刘宇昕1.82%，泊欧投资1.52%，郑均0.45%。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2年5月，自立有限设立

2002年5月9日，经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自立有限注册设立，注册资本1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2）第238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股东出资到位。公司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科军	50	31.25%
2	王超美	20	12.50%
3	章锡炎	20	12.50%
4	葛历峰	20	12.50%
5	魏杏林	12	7.50%
6	陈柏灿	10	6.25%
7	董寿生	10	6.25%
8	高雄	10	6.25%
9	夏柏良	8	5.00%
合计		160	100.00%

2、2002年12月，自立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28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508万元，由原股东傅科军、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魏杏林、陈柏灿、董寿生、夏柏良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120万元、70万元、5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8万元。2002年11月18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2）字第67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到位。

2002年12月7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傅科军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170万元（含首次出资50万元和本次增资120万元）以170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新股东马列鹰。同日，傅科军与马列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11月与12月，自立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事项分别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自立有限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列鹰	170	33.46%
2	葛历峰	90	17.71%
3	王超美	70	13.78%
4	章锡炎	70	13.78%
5	魏杏林	42	8.27%
6	陈柏灿	20	3.94%
7	董寿生	20	3.94%
8	夏柏良	16	3.15%
9	高 雄	10	1.97%
合 计		508	100.00%

3、2004年5月，自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6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由原股东马列鹰、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陈柏灿、董寿生、夏柏良、高雄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242万元、90万元、60万元、6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2004年4月28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虞同会验（2004）字第293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新增出资到位。

2004年5月13日，自立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出资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后，自立有限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列鹰	412	41.20%
2	葛历峰	180	18.00%
3	王超美	130	13.00%
4	章锡炎	130	13.00%



5	魏杏林	42	4.20%
6	陈柏灿	30	3.00%
7	董寿生	30	3.00%
8	夏柏良	26	2.60%
9	高 雄	20	2.00%
合计		1,000	100.00%

4、2005年4月，自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05年4月11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章锡炎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10万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强，同意王超美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10万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家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4月12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由原股东马列鹰、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魏杏林、陈柏灿、董寿生、夏柏良、高雄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824万元、360万元、240万元、240万元、84万元、60万元、60万元、52万元、40万元；同时新股东王强、陈家骐，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20万元、20万元。2005年4月25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5）字第174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上述增资情况。

2005年4月28日，自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自立有限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列鹰	1,236	41.20%
2	葛历峰	540	18.00%
3	王超美	360	12.00%
4	章锡炎	360	12.00%
5	魏杏林	126	4.20%
6	陈柏灿	90	3.00%
7	董寿生	90	3.00%
8	夏柏良	78	2.60%



9	高雄	60	2.00%
10	王强	30	1.00%
11	陈家骐	30	1.00%
合计		3,000	100.00%

5、2006年8月，自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30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魏杏林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60万元、6万元分别以90万元和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列鹰和高雄，同意陈家骐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15万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强。次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8月15日，自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立有限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列鹰	1,296	43.20%
2	葛历峰	540	18.00%
3	王超美	360	12.00%
4	章锡炎	360	12.00%
5	陈柏灿	90	3.00%
6	董寿生	90	3.00%
7	夏柏良	78	2.60%
8	高雄	66	2.20%
9	魏杏林	60	2.00%
10	王强	45	1.50%
11	陈家骐	15	0.50%
合计		3,000	100.00%

6、2007年9月，自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夏柏良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60万元、18万元分别以137.28万元和41.1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徐颖

和原股东章锡炎，同意陈家骐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15万元以3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强，同意章锡炎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30万元以68.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科军，同意王超美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12万元以27.4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科军，同意陈柏灿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9万元以20.5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科军，同意董寿生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9万元以20.5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科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25日，自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立有限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列鹰	1,296	43.20%
2	葛历峰	540	18.00%
3	王超美	348	11.60%
4	章锡炎	348	11.60%
5	陈柏灿	81	2.70%
6	董寿生	81	2.70%
7	高雄	66	2.20%
8	魏杏林	60	2.00%
9	王强	60	2.00%
10	傅科军	60	2.00%
11	徐颖	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7、2008年7月，自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30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马列鹰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366万元以3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铮，同意马列鹰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9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科军。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7月15日，自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立有限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列鹰	840	28.00%
2	葛历峰	540	18.00%
3	马铮	366	12.20%
4	王超美	348	11.60%
5	章锡炎	348	11.60%
6	傅科军	150	5.00%
7	陈柏灿	81	2.70%
8	董寿生	81	2.70%
9	高雄	66	2.20%
10	王强	60	2.00%
11	魏杏林	60	2.00%
12	徐颖	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8、2010年5月，自立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徐颖将其在自立有限的出资额60万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科军。同日，徐颖与傅科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5日，自立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立有限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列鹰	840	28.00%
2	葛历峰	540	18.00%
3	马铮	366	12.20%
4	王超美	348	11.60%
5	章锡炎	348	11.60%
6	傅科军	210	7.00%
7	陈柏灿	81	2.70%



8	董寿生	81	2.70%
9	高雄	66	2.20%
10	王强	60	2.00%
11	魏杏林	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9、2010年9月，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自立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0年7月18日，经自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自立有限整体变更为“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18日，自立股份（筹）第一次发起人会议，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拟定以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18,000万元折合为自立股份（筹）的股份总额，剩余净资产作为自立股份的资本公积。

2010年8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0）391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7月31日，自立有限净资产为199,153,298.15元。

2010年9月13日，自立股份创立大会通过决议，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0）3916号审计报告中确认的自立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180,000,000.00元折合股份总数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作股本，剩余净资产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2010年9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60号《验资报告》，对自立股份（筹）截至2010年9月9日止整体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核验证。

2010年9月16日，自立股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820000057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自立股份总股本18,000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列鹰	5,040	28.00%
2	葛历峰	3,240	18.00%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3	马铮	2,196	12.20%
4	王超美	2,088	11.60%
5	章锡炎	2,088	11.60%
6	傅科军	1,260	7.00%
7	陈柏灿	486	2.70%
8	董寿生	486	2.70%
9	高雄	396	2.20%
10	王强	360	2.00%
11	魏杏林	360	2.00%
合计		18,000	100.00%

10、2010年10月，自立股份增资（第五次增资）

2010年10月10日，自立股份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每股4元的价格向罗国钿、弘哲投资、郑均、泊欧投资分别发行550万股、500万股、450万股、3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800万股。

2010年10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09号《验资报告》，对自立股份截至2010年10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核验证。

2010年10月20日，自立股份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自立股份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列鹰	5,040	25.45%
2	葛历峰	3,240	16.36%
3	马铮	2,196	11.09%
4	王超美	2,088	10.55%
5	章锡炎	2,088	10.55%
6	傅科军	1,260	6.36%
7	罗国钿	550	2.78%



8	弘哲投资	500	2.53%
9	陈柏灿	486	2.45%
10	董寿生	486	2.45%
11	郑均	450	2.27%
12	高雄	396	2.00%
13	王强	360	1.82%
14	魏杏林	360	1.82%
15	泊欧投资	300	1.52%
合计		19,800	100.00%

11、2012年6月，自立股份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0日，罗国铤与马列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罗国铤将其持有的自立股份全部550万股股份以每股4.2293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列鹰。

2012年6月20日，自立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立股份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列鹰	5,590	28.23%
2	葛历峰	3,240	16.36%
3	马铮	2,196	11.09%
4	王超美	2,088	10.55%
5	章锡炎	2,088	10.55%
6	傅科军	1,260	6.36%
7	弘哲投资	500	2.53%
8	陈柏灿	486	2.45%
9	董寿生	486	2.45%
10	郑均	450	2.27%
11	高雄	396	2.00%
12	王强	360	1.82%
13	魏杏林	360	1.82%
14	泊欧投资	300	1.52%



合计	19,800	100.00%
----	--------	---------

12、2014年3月，自立股份第八次股权转让

由于急需资金，郑均于2014年3月26日与刘宇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自立股份36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宇昕，在评估价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4元。经郑均与刘宇昕分别确认，双方均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股权转让结果无异议。

2014年4月30日，自立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自立股份的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列鹰	5,590	28.23%
2	葛历峰	3,240	16.36%
3	马 铮	2,196	11.09%
4	王超美	2,088	10.55%
5	章锡炎	2,088	10.55%
6	傅科军	1,260	6.36%
7	弘哲投资	500	2.53%
8	陈柏灿	486	2.45%
9	董寿生	486	2.45%
10	高 雄	396	2.00%
11	王 强	360	1.82%
12	魏杏林	360	1.82%
13	刘宇昕	360	1.82%
14	泊欧投资	300	1.52%
15	郑 均	90	0.45%
合计		19,800	100.00%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上述历次股本变化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

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前身自立有限成立以后，以承担债务的形式兼并了原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

1、兼并背景

特耐厂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84年10月24日，地方国营上虞耐火材料厂与上虞县路东乡外严村民委员会签署的《关于上虞耐火材料厂与上虞路东乡外严村联合开办耐火材料分厂的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集资、联合经营上虞耐火材料分厂，该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于上虞耐火材料厂领导。建厂总投资为80万元，由上虞耐火材料厂负责投资69万元，外严村负责提供土地折计11万元作为投资。原上虞县工业局、上虞县路东乡人民政府对该合同予以鉴证。

（2）1985年2月15日，原上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虞计经技（85）字第48号《关于同意建立上虞耐火材料分厂的批复》，同意上虞耐火材料厂与上虞县路东乡外严村联合经营、开办上虞耐火材料分厂。

（3）1987年1月12日，原上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虞计经委（87）字第08号《关于单独设立“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的批复》，批准上虞耐火材料分厂从原上虞耐火材料厂划出，单独设厂经营，厂名为“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联营企业，隶属上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领导。

（4）1987年4月10日，特耐厂在原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虞字107407号《营业执照》，特耐厂企业性质为全民与集体联营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主管机关为上虞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注册资金为13万元。

经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县支行于1987年4月9日验证确认，特耐厂注册资金为13万元，其中外严村11万元，上虞耐火材料厂2万元。

（5）1991年11月，特耐厂在原上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金由13万元增加至503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工商银行上虞县支行于1991年10月21日验证确认，特耐厂账面自

有资金总额为 5,034,592 元。

(6) 1993 年 9 月，因上虞耐火材料厂与上虞市路东乡外严村协议终止联营关系，经原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特耐厂的企业性质由“全民与集体联营”变更为“全民所有制”。

2、特耐厂改制及自立有限兼并特耐厂整体资产的基本情况及主要程序

2002 年，根据上虞市国有企业改制计划，特耐厂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改制，由自立有限兼并特耐厂整体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评估程序

①2002 年 4 月 4 日，原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 (2002) 虞资评字 7 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同意特耐厂企业体制转换的评估立项，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企业全部资产、负债、权益。

②2002 年 5 月 30 日，上虞同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虞同整评字 (2002) 第 013 号《关于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为公司改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特耐厂及其投资参股的三家合资企业（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上虞自立炉料有限公司、上虞斯必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 19,537,389.69 元，负债评估值为 30,514,756.11 元，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0,977,366.42 元，剔除待处理损失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51,920.23 元。

③2002 年 7 月 17 日，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虞地估改 (2002) 19 号《土地估价报告》，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7 月 17 日，特耐厂所使用的座落于上虞市百官街道路东外严村公路西侧、面积为 40,768.7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的评估值为 5,136,856.00 元。

上虞市土地资产评估中心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将上述虞地估改 (2002) 19 号《土地估价报告》在上虞市国土资源局进行了备案。

(2) 审批程序

①2002 年 11 月 26 日，特耐厂向上虞市经济贸易局提交《关于要求审定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企业改制方案的报告》。

②2002 年 12 月 6 日，上虞市人民政府形成 [2002]17 号《上虞特种耐火材料

厂改制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确认特耐厂系上虞市经济贸易局直属国有企业，为顺利推进该厂改制工作，上虞市人民政府就该厂改制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③2002年12月17日，自立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兼并特耐厂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并同意按兼并协议妥善处置好被兼并企业的职工。

④2002年12月18日，上虞市财政局出具虞财企（2002）16号《关于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函》，确定：对特耐厂的评估结果进行政策性调整，增加净资产 5,974,166.10 元，经过调整后，特耐厂的净资产为 -6,277,804.13 元（不包含划拨土地使用权价值），具体资产调整情况如下：

A、核销特耐厂 1994 年清产核资估价入账的土地价值 2,118,150.00 元和挂账“在建工程”的土地开发成本 1,050,914.76 元，相应减少企业净资产；

B、核销特耐厂欠建行（已剥离给信达资产公司）借款本金 429 万元及特耐厂欠上虞市财政局的财政周转金借款本金 2,208,776.00 元，相应增加企业净资产；

C、核销特耐厂于评估基准日止挂账的预提借款利息 400 万元，相应增加企业净资产；

D、计提 231 名职工和 10 名退休职工一次性安置及补偿费（30%部分）989,167.50 元，相应减少企业净资产；

E、根据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绍中法执字第 240 号《民事裁定书》结论和上虞信诚拍卖有限公司的结果，特耐厂在市农行的借款本金余额 120 万元，在回购上虞自立炉料有限公司窑炉等设施 855,000 元和归还上虞盐业公司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连带执行的款项 60,000 元后，余款 285,000 元予以核销，相应增加企业净资产；

F、按应收账款（包括三家合资公司投资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收账款）的 10% 计提坏账准备 762,500 元，相应减少企业净资产；

G、上虞东舜和上虞自立炉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以前年度可收自营出品贴息等优惠政策兑现资产按特耐厂的持股比例计算，增加企业净资产 111,072.36 元。

⑤2002年12月18日，自立有限与特耐厂签订《兼并协议》，就自立有限兼并特耐厂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的事宜作出约定，特耐厂之主管部门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为该协议之鉴证方，《兼并协议》具体内容

如下：

A、兼并特耐厂整体资产

a、兼并特耐厂之净资产：经评估、核销、提留后，经上虞市财政局以虞财企（2002）16号文对特耐厂产权界定的净资产-6,277,804.13元；

b、兼并特耐厂的土地使用权；

c、兼并特耐厂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并享受相应的权利与承担相应的风险；

d、自立有限承继特耐厂与信达资产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及不履行协议所负的经济责任；

e、自立有限承继特耐厂与上虞市财政局签订的还款协议及不履行协议所负的经济责任；

f、自立有限接收特耐厂的其他资产、债务和权益。

B、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2002]17号《专题会议纪要》，原特耐厂按规定231名职工身份置换费等费用共计327.92万元，其中30%部分由特耐厂承担，70%部分计229万元由上虞市解困基金划拨给兼并后的企业，并由兼并后的企业妥善处理职工身份置换的安置工作。

⑥2002年12月19日，上虞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虞改办字[2002]20号《关于同意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兼并上虞特种材料厂的批复》，同意自立有限以承担债务形式兼并特耐厂，并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A、特耐厂净资产为负资产1,097.74万元，经评估确认，剔除待处理财产损失后净资产评估值为-1,225.19万元，经政策性调整，企业净资产为负资产627.78万元，划拨土地评估确认值为513.69万元；

B、同意被兼并企业特耐厂以划拨土地确认值513.69万元的60%计308.21万元冲抵负资产，并予以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手续给兼并企业自立有限，冲抵后的企业负资产由改制后企业实现的利润抵冲弥补；

C、被兼并企业特耐厂的债权债务由兼并企业自立有限接收和承担；

D、自立有限应按兼并协议妥善处置好特耐厂的职工。

（3）其他相关程序

①2002年12月25日，自立有限在上虞日报发布公告，公告自立有限兼并特耐厂及特耐厂债权债务由自立有限承继事宜。

②2002年12月,特耐厂在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3、《兼并协议》的履行情况

(1) 2002年12月18日,自立有限与特耐厂签订《兼并协议》。

由于自立有限本次兼并属于承担债务式兼并,自立有限并未支付现金,在履行《兼并协议》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接收原特耐厂的资产、负债及权益。

(2) 原特耐厂与信达资产公司、上虞市财政局签订的还款协议所涉及的应由特耐厂归还的债务,已由特耐厂与自立有限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①信达资产公司与特耐厂于2001年10月25日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特耐厂合计拖欠信达资产公司借款本金1244万元及相应利息2,716,126.48元,特耐厂如于2003年10月30日之前完全按照该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分三期(2001年10月30日之前归还300万元,2002年10月30日前归还300万元,2003年10月30日前归还215万元)合计还款815万元,则信达资产公司免除特耐厂其余借款本金及至履行完毕日止的相应利息。

截至特耐厂改制基准日,就特耐厂所欠信达资产公司借款本金1,244万元及相应利息2,716,126.48元,特耐厂已根据上述《还款协议》约定向信达资产公司归还第一期300万元借款本金,根据上述协议,特耐厂需继续分两期归还515万元借款本金,其余本金429万元及利息由信达资产公司放弃追索。

特耐厂实际于2002年10月归还信达资产公司300万元;自立有限兼并特耐厂后,因其承继特耐厂全部债务,自立有限于2003年10月归还信达资产公司215万元。至此,特耐厂及自立有限已履行完毕与信达资产公司协议约定的全部还款义务。

②2002年12月11日,特耐厂与上虞市财政局签署《还款协议》,协议双方确认:截至2001年12月30日止,特耐厂所欠上虞市财政局借款本金570.88万元及相应利息未予归还。上虞市财政局同意特耐厂根据协议约定期限归还350万元(2002年12月30日前归还200万元,2003年3月30日前归还50万元,2003年6月30日前归还50万元,2003年9月30日前归还50万元),在此条件下,上虞市财政局同意免除特耐厂其余借款220.88万元及相应利息,包括免除2001年12月30日后所发生的利息。

特耐厂实际于2002年12月归还上虞市财政局100万元。自立有限兼并特耐

厂后，因其承继特耐厂全部债务，自立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归还上虞市财政局 100 万元，于 2003 年 3 月归还 50 万元，于 2003 年 6 月归还 50 万元，于 2003 年 9 月归还 50 万元。至此，特耐厂及自立有限已履行完毕与上虞市财政局协议约定的全部还款义务。

(3) 2003 年 1 月 13 日，自立有限与上虞市经济贸易局签署《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职工身份置换和建立新型劳动关系责任书》，确认经上虞市劳动和社保局核准，特耐厂被兼并时 231 名在册职工的身份置换及退休人员的安置所需资金 327.92 万元，其中由上虞市解困基金拨付 2,295,400 元职工身份置换金，缺口资金由自立有限自行解决，特耐厂职工可以选择留在自立有限工作或者自谋职业。

2003 年 1 月 27 日，经上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自立有限取得上虞市解困基金拨付的职工身份置换金 2,295,4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立有限已向特耐厂改制时在册职工及当时已退休职工支付了上述身份置换金。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的出资、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设立时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自立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与验资情况

自立有限由傅科军、王超美、章锡炎、葛历峰、魏杏林、高雄、董寿生、陈柏灿、夏伯良等 9 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

上述出资已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虞同会验(2002)第 2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2 年 5 月 8 日，自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二) 200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与验资

自立有限 200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508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2)第 6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11 月 18 日止，自立有限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新



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三）2004年5月第二次增资时的出资与验资

自立有限2004年3月6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04年4月28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4）字第2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4月28日止，自立有限已收到马列鹰等8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四）2005年4月第三次增资时的出资与验资

自立有限2005年4月12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05年4月25日，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虞同会验（2005）字第1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4月25日止，自立有限已收到马列鹰等11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五）2010年9月整体变更时的出资与验资

自立有限2010年7月18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9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9日止，自立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自立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9,153,298.15元，其中180,000,000元记入股本，19,153,298.15元记入资本公积。

（六）2010年10月增资时的出资与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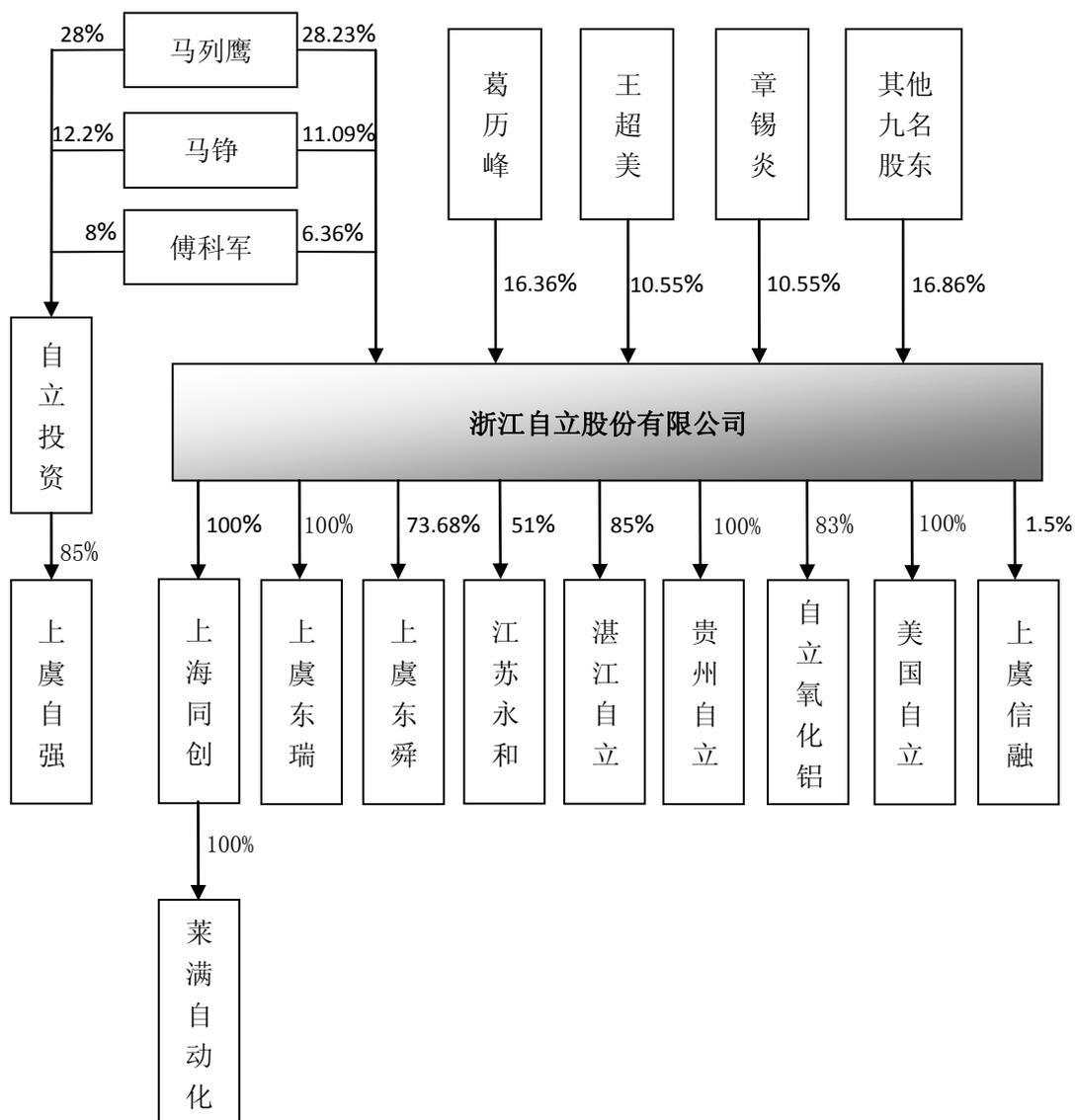
自立股份2010年10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9,800万股。

2010年10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5日止，自立股份已收到罗国钿、弘哲投资、郑均、泊欧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7,200万元，其中记入股本1,800万元，记入资本公积5,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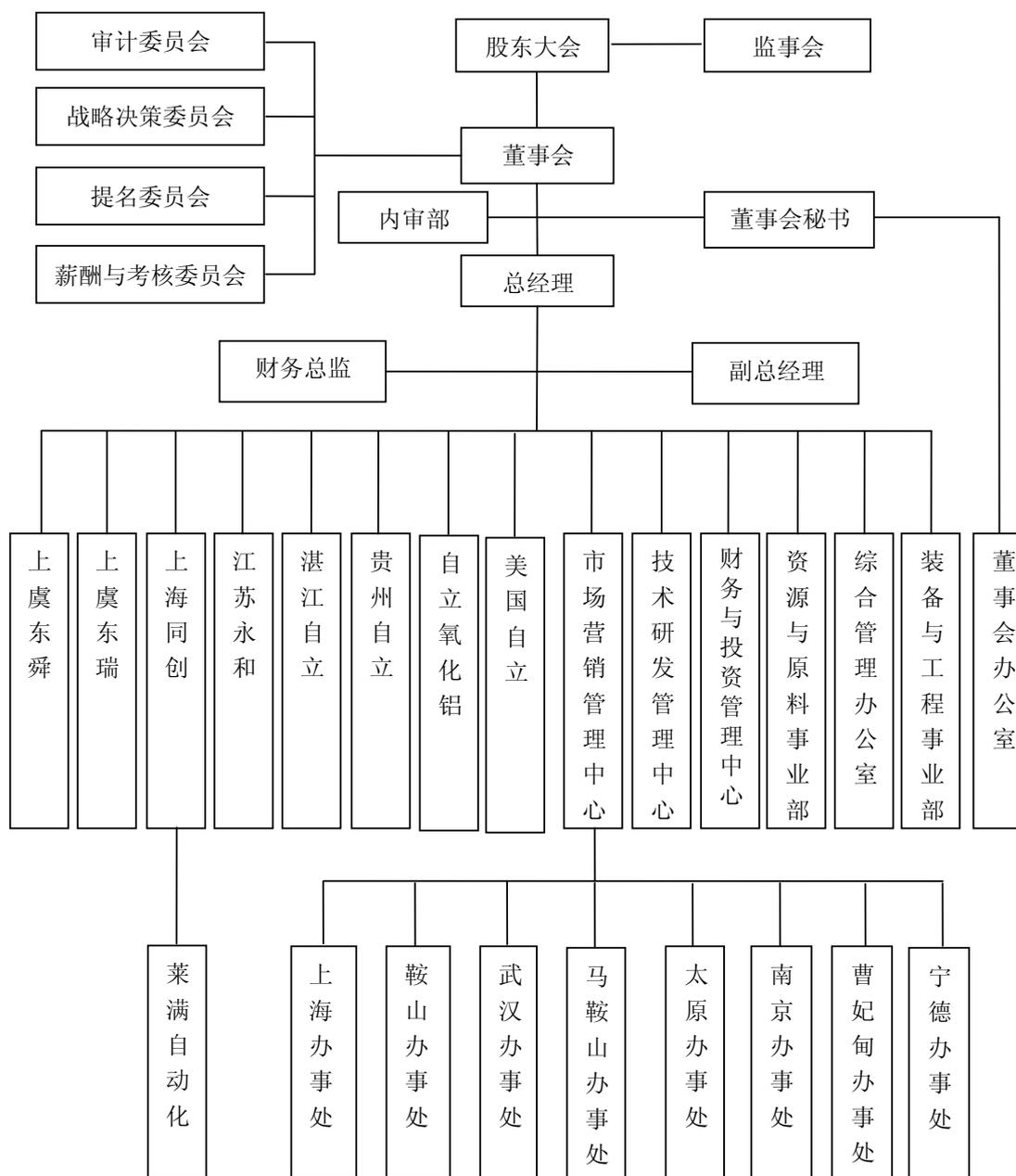


其他九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比例
1	弘哲投资	法人	2.53%
2	陈柏灿	自然人	2.45%
3	董寿生	自然人	2.45%
4	高雄	自然人	2.00%
5	王强	自然人	1.82%
6	魏杏林	自然人	1.82%
7	刘宇昕	自然人	1.82%
8	泊欧投资	法人	1.52%
9	郑均	自然人	0.45%

合计	16.86%
----	--------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编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财务与投资	下设财务核算部和财务管理部。负责：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公



编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管理中心	司年度财务预算与计划制订；日常资金的收支、审核、结算工作；公司会计报表统计、分析工作；资金筹措和运转控制工作；生产、营销运行绩效评价分析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战略研究与分析、资本运作管理、监督管理重大项目的实施。
2	资源与原料事业部	下设资材贸易部和五金辅材部。负责：公司年度、月度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公司原辅燃料的采购和供应保障工作；供方的选择、评价、优化工作；原辅燃料的仓储管理，合理控制库存；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控制采购成本，保障采购质量，降低采购风险。
3	市场营销管理中心	下设售后服务部、内销管理部、外贸管理部和检验包装部。负责：公司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编制与实施；市场开拓、分析、评估与预测；客户信息的搜集、传递与反馈；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管理；资金回收与成品检验仓储管理，合理控制库存；建立健全内外销售管理制度。
4	技术研发管理中心	下设技术部、测试室、研究所、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和产品开发计划的制订与实施；公司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管理、工艺管理与技术服务；公司原辅燃料与产成品的检验试验控制；技术研发成果与专利产品的鉴定申报工作；公司计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
5	装备与工程事业部	下设设备动力部和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设施、工装器具的配套选型、图纸设计、台账建立、运行监管、性能评价、更新改造等管理工作；公司的安全生产、治安保卫管理工作；公司的环境保护、污染物治理、节能降耗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6	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管理、后勤保障管理、档案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内外事务接洽、联络与协调；公司的党建、工会、文化建设与宣传工作；公司部门职责分解与实施监管；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公司劳资人事事务管理工作；各岗位人员的定岗定员、招聘、薪酬考核、培训、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工作。
7	内审部	严格执行审计法规；拟定审计计划并实施；实施内部监督；对公司单项经济活动或一定期间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对公司特定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检查和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参加有关的会议，为公司决策、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提供咨询意见；指导、检查和监督内审业务，组织内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培训和总结交流内审工作经验。
8	各地办事处	负责公司销售计划的分解、执行、市场推广；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管理；所负责的市场的售后服务、库存管理。
9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推动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承办股东大会、董事会重要报告起草、会议组织及日常事务；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督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协调、服务；内控建设与企业管理；产权事务及运营监控管理；董监高培训及服务；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全资孙公司和四家控股子公司，并参股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全资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7日	580万元/580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 新川沙路589号	上海市	自立股份	100.00%	从事不定形陶瓷材料生产
					合计	100.00%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贵州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5日	5,000万元/5,000万元	修文县 扎佐镇三元村（工业园区）	修文县	自立股份	100.00%	耐火材料制造、销售；冶金材料购销
					合计	100.00%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上虞 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7日	562.8182万元 /562.8182万元	上虞市 百官街道路东	上虞市	自立股份	100.00%	制造、销售耐火材料、高级陶瓷制品
					合计	100.00%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自立美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投资额10万美元	625 Liberty Avenue, Pittsburgh, PA 15222-3152 (Allegheny Country)	美国	自立股份	100.00%	耐火材料成品和原料的销售
					合计	100.00%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全资孙公司							



上海莱满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2日	3,000 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潘桥村樊家宅 100 号	上海市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工业自动化装备、五金制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销售等
					上海同创	100.00%	
					合计	100.00%	
控股子公司							
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96年10月31日	228 万美元/228 万美元	上虞市百官镇路东	上虞市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生产、销售耐火材料制品
					自立股份	73.68%	
					东京贸易株式会社	26.32%	
					合计	100.00%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日	2,000 万元/2,000 万元	江苏省江都市真武镇振兴北路	江都市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自立股份	51%	
					王天仇	13%	
					王真	10%	
					Runhua Shi (美国)	26%	
					合计	100%	
湛江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6日	560 万元/560 万元	湛江市东海岛东山镇	湛江市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耐火材料、冶金炉料制造及销售
					自立股份	85%	
					陈克强	10%	
					邓兆荣	5%	
					合计	100%	



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5日	2,000万元/2,000万元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上虞市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氧化铝材料研发及销售,耐火材料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
					自立股份	83%	
					王超美	6%	
					赵义	6%	
					章安娜	5%	
					合计	100%	
参股公司							
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29日	4亿元/4亿元	上虞市 人民中路169号副楼1-2层	上虞市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办理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等。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8.50%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8.50%	
					自立股份	1.50%	
					其他29个股东	61.00%	
					合计	100%	

注: 1、辽宁自立工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注销;

2、公司原持有上虞东瑞70.59%的股份,2014年4月公司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上虞东瑞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68万美元变更为562.8182万元人民币;

3、上海同创于2014年3月22日独资设立上海莱满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80万元,2014年4月1日莱满自动化注册资本增资至3,000



万元;

4、自立美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在美国登记设立。自立股份于2013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2014年4月24日向自立美国有限公司缴付资本金10万美元。

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	2013. 12. 31
	总资产（万元）	9,496.29
	净资产（万元）	2,868.50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126.94
	净利润（万元）	1,705.31
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项目	2013. 12. 31
	总资产（万元）	18,180.04
	净资产（万元）	2,817.43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017.36
	净利润（万元）	-38.39
贵州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3. 12. 31
	总资产（万元）	4,943.16
	净资产（万元）	4,943.16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4.82
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3. 12. 31
	总资产（万元）	3,068.09
	净资产（万元）	2,510.84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903.58
	净利润（万元）	229.80
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3. 12. 31
	总资产（万元）	8,263.26
	净资产（万元）	3,570.51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416.14
	净利润（万元）	552.17
湛江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3. 12. 31
	总资产（万元）	1,127.94



	净资产（万元）	642.87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91.29
	净利润（万元）	43.21
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2,000.00
	净资产（万元）	2,000.00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89,344.22
	净资产（万元）	60,063.88
	项目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531.83
	净利润（万元）	6,656.81

注：1、公司原子公司辽宁自立工贸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注销。贵州自立尚未正式开展营业活动。

2、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经过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美国自立于2013年7月29日在美国登记，自立股份于2013年10月28日获得商务部门批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但截至2013年12月31日自立股份尚未出资，美国自立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故截至2013年12月31日美国自立无财务数据。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自立股份的发起人为马列鹰等11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马列鹰	中国	无	33062219560208****	上虞市曹娥街道
葛历峰	中国	无	33062219710328****	上虞市曹娥街道
马 铮	中国	无	33068219811026****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道
王超美	中国	无	33060219580515****	上虞市曹娥街道
章锡炎	中国	无	65010719500624****	上虞市百官街道

傅科军	中国	无	33062219570406****	上虞市曹娥街道
陈柏灿	中国	无	33062219530601****	上虞市百官街道
董寿生	中国	无	33062219620123****	上虞市百官街道
高 雄	中国	无	36020319660315****	上虞市曹娥街道
王 强	中国	无	33068219751006****	上虞市百官街道
魏杏林	中国	无	33060219691026****	上虞市曹娥街道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马列鹰、葛历峰、马铮、王超美、章锡炎、傅科军。上述6人均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现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6,46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83.14%。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8年7月之前，马列鹰先生持有发行人43.2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08年7月，马列鹰先生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傅科军（马列鹰之配偶）和马铮（马列鹰之子）。马列鹰长期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一自立有限的负责人，在经营决策中起主导作用。马铮自2010年10月起任董事，之前未担任公司高管；傅科军自2012年8月起任董事。

2012年8月10日，马列鹰、傅科军、马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傅科军、马铮确认：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的期间内，在发行人（含其前身自立有限）重大事项的决策时，其与马列鹰之意见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傅科军、马铮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承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马列鹰保持一致。

2014年5月25日，马列鹰与傅科军、马铮、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董寿生、高雄、王强、魏杏林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傅科军、马铮、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董寿生、高雄、王强、魏杏林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承诺：其在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马列鹰保持一致。该协议有效期至自立公司股票在任一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六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列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18,064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1.23%。

综上，马列鹰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与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马列鹰先生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自立投资48.20%的股份，为自立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自立投资持有上虞自强85%的股权，自立投资与上虞自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	比例			
自立投资	2009年 9月21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马列鹰	28.00%	浙江杭州湾 上虞工业园 区经五东路 2号	上虞市	项目投资 及经营管 理服务
			葛历峰	20.00%			
			马 铮	12.20%			
			王超美	10.00%			
			章锡炎	10.00%			
			傅科军	8.00%			
			王 强	3.80%			
			魏杏林	3.80%			
			高 雄	2.20%			
上虞自强	2006年 5月9日	200万元 /200万元	自立投资	85.00%	浙江杭州湾 上虞工业园 区经五东路 2号	上虞市	生产酚醛 树脂、 μ - A高性能 结合剂
			董寿生	10.00%			
			陈家骐	5.00%			

自立投资与上虞自强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1,061.89
	净资产（万元）	1,068.68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7.11
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3. 12. 31
	总资产（万元）	1,812.27
	净资产（万元）	612.79
	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2,656.52
	净利润（万元）	-138.7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马列鹰	5,590	28.23%		
葛历峰	3,240	16.36%		
马 铮	2,196	11.09%		
王超美	2,088	10.55%		
章锡炎	2,088	10.55%		
傅科军	1,260	6.36%		
弘哲投资	500	2.53%		
陈柏灿	486	2.45%		
董寿生	486	2.45%		
高 雄	396	2.00%		
魏杏林	360	1.82%		
王 强	360	1.82%		
刘宇昕	360	1.82%		



泊欧投资	300	1.52%		
郑均	90	0.45%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合计	19,800	100.00%		

公司本次发行数量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

具体发行方案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方案”部分内容。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列鹰	5,590	28.23%
2	葛历峰	3,240	16.36%
3	马铮	2,196	11.09%
4	王超美	2,088	10.55%
5	章锡炎	2,088	10.55%
6	傅科军	1,260	6.36%
7	弘哲投资	500	2.53%
8	陈柏灿	486	2.45%
9	董寿生	486	2.45%
10	高雄	396	2.00%
	合计	17,934	90.5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马列鹰	5,590	28.23%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葛历峰	3,240	16.36%	销售经理
3	马铮	2,196	11.09%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王超美	2,088	10.55%	自立氧化铝董事长
5	章锡炎	2,088	10.55%	董事



6	傅科军	1,260	6.36%	董事
7	陈柏灿	486	2.45%	监事会主席
8	董寿生	486	2.45%	监事
9	高雄	396	2.00%	董事、副总经理
10	魏杏林	360	1.82%	副总经理
	王强	360	1.8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宇昕	360	1.82%	无

（四）关于股份性质、战略投资者和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 1、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 2、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马列鹰（夫）与傅科军为夫妻关系，马列鹰（父）与马铮为父子关系，傅科军（母）与马铮为母子关系。

傅科军、马铮、葛历峰、章锡炎、王超美、王强、高雄、董寿生、魏杏林等人在自立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方面与马列鹰保持一致行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就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11年12月31日为1,382人，2012年12月31日为1,424人，2013年12月31日为1,540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76	11.43%
销售人员	82	5.32%
管理人员	103	6.69%
生产人员	1,106	71.82%
财务人员	17	1.10%
其他	56	3.64%
合计	1,54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8	1.17%
大学本科	65	4.22%
大学专科	128	8.31%
大专以下	1,329	86.30%
合计	1,54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段	人数	占员工比例
40岁以上	830	53.90%
30-40岁	372	24.16%
20-30岁	338	21.95%
合计	1,540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关于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制度，按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金。

根据上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7 月 3 日、2013 年 3 月 15 日、2013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上虞东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根据江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7 月 4 日、2013 年 2 月 26 日、2013 年 7 月 12 日、2014 年 3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加了职工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湛江自立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2 年 7 月 17 日、2013 年 3 月 6 日、2013 年 7 月 15 日、2014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湛江自立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尚未发现有关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现象，亦没有接到有关涉及劳动纠纷或劳动仲裁的举报、投诉案件。

上海同创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贵州自立目前尚未投入正式运营，员工较少，均已缴纳社会保险。

2、关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6〕74 号）文件精神，结合上虞当地实际情况，上虞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采用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的方式，逐步完成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

公司及上虞地区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当地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虞分中心 2012 年 7 月 3 日、2013 年 2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17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浙江自立股份有

限公司（含其前身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虞东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上虞高级陶瓷有限公司、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依法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登记及开户手续并缴纳了相关费用。

上海同创于 2010 年 1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缴存住房公积金。

江苏永和自 2011 年 3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江苏永和自 2011 年 3 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1 年 3 月至今为其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湛江自立 2012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从 2012 年 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能全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若自立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自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自立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全额承担，保证自立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促使自立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三）有关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六）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马列鹰、傅科军、马铮、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八）其他承诺

公司5%以上的股东马列鹰、傅科军、马铮、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对公司报告期内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问题作出了承诺，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5%以上的股东马列鹰、傅科军、马铮、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对江苏永和租用集体土地问题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国内专业的耐火材料产品提供商与服务运营商，主营钢铁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钢铁等高温工业提供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等整体承包运营服务。

公司前身为自立有限，自2002年5月9日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功能性耐火材料、高档氧化铝原料等四大系列产品，共计220多个品种。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有色、环保等高温工业，其中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99%左右。

公司四大系列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不定形耐火材料	包括鱼雷罐永久层涂料、罐口莫来石浇注料，铁水包永久层浇注料，工作层包嘴浇注料、可塑料，湿法喷涂料，自流填缝料；钢包永久层浇注料，钢包工作层浇注料，钢包工作层材料，钢包保温层用轻质材料，钢包工作层修补料，钢包包底自流料；中间包永久层浇注料，工作层涂料，工作层捣打料，挡渣堰，湍流器、气幕挡墙等；RH精炼炉用无铬化整体环流管、浸渍管，浸渍管浇注料等。
定型耐火材料	包括铁水罐、铁水包、钢包用蜡石砖，铁水包用蜡石碳化硅砖、铁水包、鱼雷车用“铝—碳化硅—碳砖”；钢包用低碳镁碳砖、镁碳砖、铝镁碳砖等；RH 精炼炉用镁尖晶石砖，垃圾焚烧炉用碳化硅砖；电解铝槽用抗渗透砖；高强度绝热板；焦炉用半硅砖等。
功能性耐火材料	包括透气砖及透气座砖，水口座砖，滑动水口。
高档氧化铝原料	板状刚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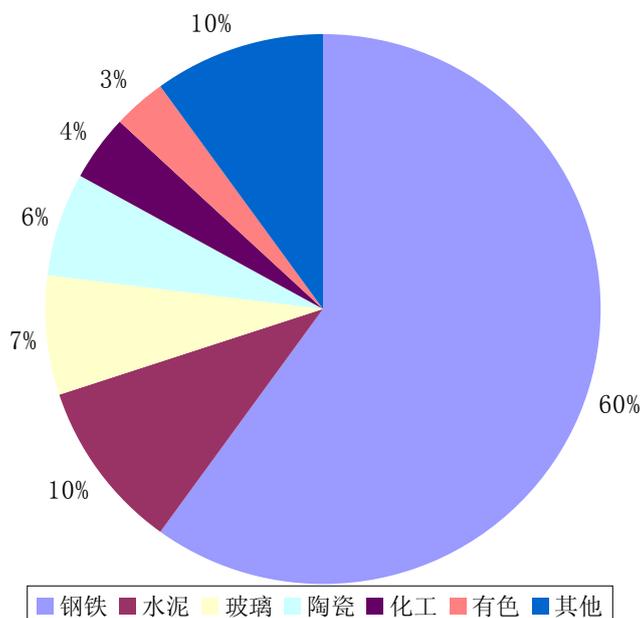
二、耐火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一）耐火材料行业简介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具体细分为耐火材料制品业。

1、耐火材料：高温工业的基础材料

耐火材料一般指耐火度不低于1580℃，能承受相应的物理化学变化及机械作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大部分耐火材料以天然矿石为原料，如耐火粘土、硅石、菱镁矿、白云石等。耐火材料广泛应用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机械、化工、电力、轻工等基础工业领域以及航空领域和舰艇、导弹等军事领域，是高温窑、炉等热工设备的结构材料，是高温工业热工装备的重要支撑材料。耐火材料工业的科学进步与技术发展对高温工业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耐火材料在各行业的应用情况大致如下图：



注：数据系根据《耐火材料行业现状与发展研究报告》（马军等，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等行业资料推断。

2、耐火材料的主要种类

耐火材料可以通过多种方法进行分类，例如按化学矿物组、化学特性、耐火度、形状和尺寸、制造工艺和外观等。

分类方法	主要种类
化学矿物组成	硅质材料、硅酸铝质材料、镁质材料、白云石质材料、铬质材料、碳质材料、锆质材料和特种耐火材料。
化学特性	酸性耐火材料、中性耐火材料和碱性耐火材料。
耐火度	普通耐火制品（1580-1770℃）、高级耐火制品（1770-2000℃）和特级耐火制品（2000℃以上）。
形状和尺寸	标准型砖、异型砖、特异型砖、大异型砖，以及实验室和工业用坩埚、皿、管等特殊制品。
制造工艺和外观	定型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和功能性耐火材料。

（二）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1、耐火材料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主要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耐火材料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承担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

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成立于1990年，现有会员单位300多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不断规范行业行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为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和管理提供咨询建议，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企业的要求并争取政策支持；组织收集、整理、发布国内外耐火材料行业市场状况和经营管理、经济技术等信息；积极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组织推进会员单位贯彻实施，组织行检、行评；履行参与职能，按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的标准，关注企业重大投资、改造和开发项目的前期论证；组织行业有关系统的业务培训，参与有关行业技能标准、企业资质论证标准及评审办法的研究与制订；代表中国耐火材料行业，组织国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与国际同业组织、境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保持与国际有关耐火材料同业组织的联系，互通信息，进行协商对话，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受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和委托，依法开展耐火材料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和上报等工作等。根据《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协会将在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推进技术进步，加强节能环保，开拓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行业科学发展，提高行业运行质量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与耐火材料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

(1) 与耐火材料行业直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

①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了加强耐火材料行业管理，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3年2月2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我国耐火材料产业发展的目标为：到2015年，高端耐火材料基本自给；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到2015年，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达到一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到2020年，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再利用率高于75%；提高产业集中度，到2015年形成2~3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25%，到2020年前10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45%。

《意见》对淘汰落后产能提出要求，计划在2015年底前，淘汰单线产能低于3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40千克标煤的回转窑，单线产能低于2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85千克标煤的隧道窑等落后耐火黏土熟料产能；淘汰有效容积低于18立方米、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330千克标煤的轻烧菱镁反射炉，有效容积低于30立方米的重烧镁砂竖窑，变压器功率低于1400千伏安的镁砂电熔炉等落后产能；淘汰变压器功率3000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4000千伏安以下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变压器功率3000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等落后生产设备。

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1年3月27日修订并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第9号令），将“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玻璃熔窑用高档耐火材料”列为鼓励类项目；将“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列为限制发展项目；将“燃煤倒焰窑耐火材料及原料制品生产线”列为淘汰类项目。

③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由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于2006年牵头制定，其

政策目标主要内容如下：

A、坚持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观念，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展耐火材料工业，使我国耐火材料行业从生产、消耗、出口大国转变为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耐火材料强国。

B、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以绿色耐火材料新产品为导向，到2010年，实现普通产品大幅度下降，2020年我国耐火材料更长寿、更节能、无污染、功能化的产品有大幅度提高，产品满足冶金、建材、化工以及新兴产业等国民经济发展需要，提高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

C、通过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大型企业发展，扩大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

D、根据国内外高温工业的技术进步，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不断拓展行业的发展空间。

E、通过产业布局的调整，围绕各原料产地的特点，形成与资源、市场、能源供应、交通运输配置、环境容量相适应的、各自不同特色的高技术产业群。

F、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提高废气、废水、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力争实现“零排放”。推广扩大使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制品，提高用后制品回收再利用率。

G、到2010年以前，所有耐火材料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要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符合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

H、要加强减少、直到最终停止生产使用镁铬砖、镁铬质不定形等含铬耐火材料。

I、努力降低能耗。

④《耐火粘土（高铝粘土）行业准入标准》

2010年2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耐火粘土（高铝粘土）行业准入标准》（工联原[2010]86号）中明确：高铝粘土矿一般情况下只能用于耐火材料、刚玉型研磨材料、高铝水泥、陶瓷匣钵等工业生产原料。

⑤《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案》

2009年12月1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促进中部地区原材料工业结构调

整和优化升级方案》的通知中指出：无铬高档碱性耐火材料实现产业化；要进一步推动水泥、玻璃、耐火材料、新型建材等行业的兼并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建材工业中，要重点发展绿色耐火材料。

⑥《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

为落实《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于2012年12月27日联合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工信部联节[2012]620号），要求在水泥、钢铁、有色的高温窑炉中，以无铬耐火砖替代有铬耐火砖。

（2）与耐火材料行业间接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

①《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7月8日生效。其中指出：钢铁综合竞争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使我国成为世界钢铁生产的大国和具有竞争力的强国；通过产品结构调整，到2010年，我国钢铁产品优良品率有大幅度提高，多数产品基本满足建筑、机械、化工、汽车、家电、船舶、交通、铁路、军工以及新兴产业等国民经济大部分行业发展需要；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提高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节能降耗。

自2009年开始，工信部牵头对《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进行调整和修订工作，目前该修改草案正在征求部门和企业意见进行讨论和修改，有望于近期推出。

②《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为了应对2008年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保持国内经济平稳增长和钢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务院于2009年3月20日发布《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指出：保持国内市场稳定，改善出口环境；严格控制钢铁总量，加快淘汰落后；促进企业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推动技术进步；优化钢铁产业布局，统筹协调发展；调整钢材品种结构，提高产品质量。

③《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目前，中国钢铁工业既面临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发展机遇，又面临资源价格高涨，需求增速趋缓、环境压力增大的挑战。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年11月7日印发《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了“十二五”期间钢铁工业产品结构调整、产业布局、资源保障等主要目标。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我国钢铁工业做大做强、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进行结构调整，将引发耐火材料行业的变革，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横向兼并重组、技术提升与产品结构调整。

（三）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状况

（1）行业总体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大行业，小公司”

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玻璃等高温工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我国耐火材料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自2000年以来耐火材料产量出现高速增长，耐火材料产量和消费量已多年稳居世界第一。2013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约为2,928.25万吨¹，占世界耐火材料总产量的65%以上，是耐火材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出口大国。

在行业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国内耐火材料制品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特征体现为：“大行业，小公司”。根据耐火材料协会的统计数据，中国耐火材料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约2,000家（包括耐火材料制品企业和原材料企业），其中耐火材料制品企业约1,500家，平均年产量约1.6万吨。除此之外，尚存在大量未进入统计口径的国内中小型耐火材料企业，耐火材料行业总产值约1,200亿元，但行业集中度非常低。因此，总体而言，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体现了巨大的市场容量与低市场集中度并存的特点。

（2）国内耐火材料行业厂商类型

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超过2,000家，根据规模以上耐火材料生产企业

¹数据来源：《2013年全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运行情况及2014年耐火材料市场预测分析》，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网站。

的产生背景或原因，大致可将其分为三类，即资源优势型、技术领先型、客户资源型，不同类型的厂商具有不同的竞争优势。

①资源优势型厂商

以自有矿山为基础，向下伸展产业链，例如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海城后英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等。由于拥有巨大的矿山资源，该类厂商规模相对较大，国内销售收入最高的耐火材料企业均为辽宁省开采菱镁矿并生产耐火材料制品的企业。

②技术领先型厂商

以技术为先导，产品以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深加工为主，代表型企业有濮耐股份、北京利尔、自立股份、鲁阳股份、瑞泰科技等。该类厂商的特点是技术实力雄厚，产品品种多样化，市场成长迅速。

③客户资源型厂商

主要包括原大型钢铁企业附属的耐火材料企业。这些企业基本上附属于其母公司，拥有天然的客户资源，但随着国企改革、主辅分离进程的深入，相当一部分或合资或承包，已经与其母公司分离，例如武钢耐火、唐钢耐火、鞍钢耐火等。

(3) 市场分割与错位竞争

①市场分割

由于下游用户的需求不同，例如优秀钢铁企业由于炼钢精度、纯度要求高，对耐火材料的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和服务水平要求也高；小型、落后产能的钢铁企业出于成本考虑，大多选择低档耐火制品。因此，高端与低档耐火材料制品在过去、目前，乃至今后一段时期将继续并存。

②市场与客户错位竞争

与市场分割特点相对应，耐火材料行业竞争格局的另一显著特点在于错位竞争，少数优势耐火材料企业由于拥有客户资源、技术开发能力强、产品质量好、服务水平高，主要经营高端耐火材料，并能提供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与运营服务，与优势用户往往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正在实现从耐火材料生产商向服务运营

商角色的转变；大多数耐火材料生产商由于资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服务能力欠缺等原因，只能集中于低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因此，低端耐火材料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平均毛利率较低；高端耐火材料市场，如功能性耐火材料、高档不定形耐火材料、高级定型耐火材料等保持着较高的技术壁垒，整体承包服务更是技术与服务综合实力的体现，导致高端产品与服务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客户相对稳定。

③产品错位竞争

由于高温工业，特别是钢铁工业的生产流程较长，整个流程均要使用不同的耐火材料，在一个工序中也要使用不同种类的耐火材料；另外，不同的高温工业，使用的耐火材料也不同，因此，耐火材料的种类繁多。

由于技术、资源等众多条件的限制，国内尚无一家耐火材料企业能提供某个高温行业使用的全部耐火材料，更没有一家企业能提供所有高温工业使用的全部耐火材料。目前，国内的耐火材料企业大多集中生产某个高温工业某些工序需要的耐火材料，部分企业甚至生产单一产品。

国内规模以上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供应商少则几十家，多则150家以上，数量众多，主要原因在于：一是为了保障耐火材料供应安全，每类耐火材料需要选择两家以上供应商；另一方面原因在于国内没有一家耐火材料企业能提供钢铁企业需要的全部耐火材料，不同类的耐火材料，需要选择不同的供应商。

因此，国内耐火材料产品市场错位竞争特点明显。

(4) 产品差异

由于耐火材料使用行业以及各行业中不同企业的工艺流程特点不同，对大多数耐火材料的要求比较高，需要与下游客户的工艺流程特点充分匹配。因此，耐火材料产品特性存在一定的差异，在某一时点甚至时期，耐火材料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开发新客户之前，需要先开发出适合客户工艺流程的产品，经较长时期的试用，确保合格、稳定后，才能批量向客户供货。

耐火材料行业内的领先企业由于技术力量强、生产能力有保障、服务质量高，能结合下游客户的工艺流程开发、生产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以此不断占领新的市场。而大多数企业，由于综合竞争力较弱，很难获得新的客户，自身固有客

户会逐渐流失。

因此，下游客户对耐火材料的需求差异，使得短期内耐火材料制品的替换存在一定的障碍，在很短时间内竞争格局相对稳定，但长期来看，对优势企业的扩张不构成影响。

(5) 区域市场集中

中国早期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很多是依靠当地的资源优势建立起来的。河南、山西等地拥有丰富的铝矾土资源，辽宁菱镁矿储量大，山东有丰富的石墨、粘土资源。因此，河南、辽宁、山东、山西建立了众多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成为中国耐火材料的几个最主要的产区，国内产量排名前列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一般也出自于以上省区。2013年，以上省份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占全国的82%左右²。

除了原材料外，消费市场是影响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布局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浙江、河北、江苏、北京等地，由于周边布局了大型钢铁企业，也诞生了一些耐火材料生产厂商，由于当地没有资源优势，技术、创新与服务就成为该地区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生存发展的主要手段，其中不乏技术领先型的特色企业。以上四省区2013年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占全国的10%左右³。

综上，由于受原材料、消费市场等因素影响，我国耐火材料的生产明显呈区域化分布特点。

(6) 耐火材料市场竞争国际化

近年来，中国钢铁、有色、水泥、玻璃等高温工业产出量均处于世界前列，耐火材料市场需求量和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奥镁公司、维苏威集团、黑崎播磨集团、镁格尼西塔等国际耐火材料巨头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中国耐火材料市场的竞争趋于国际化。

宝钢的建成与投产促进了中国中高档耐火材料国产化的进程，缩短了耐火材料业界公认的中国耐火材料产品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近三十年的差距，也提供了一个国内耐火材料企业与国际耐火材料同行竞争的平台；近年来，随着我国钢铁等高温工业的发展和工艺技术的进步，我国耐火材料技术得到了快速提升，优秀

²根据中国耐材协会六界四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报告《深化改革创新 坚持稳中求进 推动我国耐火材料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刘百宽，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会长）有关数据进行整理。

³同上。

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部分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稳定性方面已达到，甚至超过国外同类产品水平。目前，国内绝大多数耐火材料品种不但能够满足国内耐火材料市场的需要，同时出口到日本、韩国、美国、欧盟、俄罗斯、乌克兰等国家，中国耐火材料产品已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之中。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 国际主要耐火材料生产企业

目前，国际市场耐火材料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欧盟、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以欧洲的奥镁公司、圣戈班陶瓷公司、维苏威集团、摩根坭坳公司，巴西镁格尼西塔集团，日本的黑崎播磨集团、品川耐火等为代表的大型企业集团，设备较为先进、研发能力强、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上述奥镁公司和维苏威公司等为世界超大耐火材料企业，这些企业已在我国开始投资建厂，一定程度上与国内企业展开市场、人才、资源的竞争。国际耐火材料企业在中国的合资与独资企业主要从事中高档耐火材料的生产，但其生产规模均不大，或没有纳入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范畴，或其大部分以出口为主。

(2) 国内主要耐火材料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超过2,000家，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包含耐火原料销售在内，2013年销售额排名前列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包括：营口青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营口金龙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嘉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苏嘉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根据行业协会统计，国内收入超过30亿元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仅有营口青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收入在20-30亿元之间的也仅有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入超过10亿元的4-5家左右，包括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国内主要耐火制品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

（四）进入耐火材料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第十一条规定：为确保耐火材料工业产业升级和实现可持续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对耐火材料工业装备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准入条件规定如下，现有企业要通过技术改造努力达标。

准入指标	具体要求
产量规模	优质硅砖、粘土砖、高铝砖车间年产量3万吨及以上； 镁碳砖车间年产量1万吨及以上； 碱性砖车间年产量1万吨及以上； 滑动水口车间年产量1,000吨及以上； 长水口砖（连铸三大件）车间年产量1,000吨及以上； 不定形耐火材料车间年产量2万吨及以上。
收入规模	企业年销售额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技术政策	生产的产品品种必须符合技术政策的规定。
环保政策	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核定的指标内。
外资进入	境外企业投资中国耐火材料工业，必须符合我国耐火材料产业政策，结合国内耐火材料企业的调整、改造和搬迁实施，带入技术、管理、市场、资金，实现双赢。

2、技术壁垒

耐火材料应用范围比较广，产品种类众多，一些使用要求比较低的行业用户对产品技术要求也比较低。但应用于如钢铁、水泥、玻璃、有色冶炼等高温工业的部分耐火材料，如不定形耐火材料、高档烧成砖、不烧砖、熔铸砖、功能性耐火材料、高效保温材料等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这些壁垒主要体现在配方、生产工艺诀窍、应用技术等方面。

3、用户壁垒

由于耐火材料的特殊性，作为高温工业发展的支撑性基础材料，需要较长时间的验证和调整来匹配相关工业设备，故一旦确定匹配的耐火材料，用户不会轻易更换。

作为高温工业代表的钢铁、水泥、玻璃、有色冶炼等行业，在选择耐火材料时需特别慎重，否则会带来使用过程的安全、经济、环境等风险。目前，以钢铁、

水泥、玻璃等为代表的高温工业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进行整合，产能会向少数优势企业集中，从而会使耐火材料采购向一些在市场上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转移。在这个过程中，一些优势耐火材料供应商会依靠已在客户中建立的品牌效应，扩大其市场份额，而原来没有可靠品牌的企业，会逐渐被淘汰。

耐火材料企业销售的耐火材料并非简单的“交货完成”产品，后续应用指导和技术服务也是产品销售的重要环节。特别是在钢厂采购模式逐步转向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方向后，后续应用指导和技术服务已经成为一些优势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另外，实施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企业，与其所服务的客户都签订长期采购合作协议，合作期间的数据积累、使用实际情况等至关重要，现场使用数据也成为其它竞争者进入市场最主要的壁垒。

4、人才壁垒

耐火材料属于专业水平较高的材料行业，研发、技术人员既要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又需要拥有丰富的生产和应用实践经验。竞争力强的耐火材料企业，一般都有一个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因此，是否拥有大量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和复合性人才，是能否进入中高端耐火材料行业的重要决定因素。

（五）耐火材料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利润水平的变动及原因

1、耐火材料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变动及原因

（1）供给变化及原因分析

①耐火材料的生产情况

据统计，我国目前规模以上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已超过2,000家，分布在除西藏以外的各省、市、自治区，形成了完整的耐火材料工业体系，行业员工人数达30万人。过去10年间，我国耐火材料产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已占世界耐火材料总产量的65%以上。2013年，全国耐火材料产量2,928.25万吨。

②未来供给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后，随着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行业整合带来的变化，耐火材料行业正在经历一场变革，行业即将迎来兼并重组的整合期：首先，钢铁行业自身的兼并重组将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兼并收购，行业内企业数量将大幅度减

少；第二，钢铁企业为节能减耗、节约成本而大力推行整体承包的服务模式，同样会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兼并重组。目前，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参与高端耐火材料市场竞争的企业数量有限，在未来的兼并重组中，只有该类企业拥有更好的机会。同时，由于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新的竞争者很难进入耐火材料生产行业。因此，未来耐火材料行业的企业数量将大大减少，兼并重组与进入壁垒将使得产能向少数企业集中。

随着高温工业的技术进步和节能降耗要求的持续提高，耐火材料自身的技术进步是必然的趋势，在行业优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伴随着产品供给结构的变化，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将越来越高。

在行业集中的过程中，企业数量逐步减少，竞争环境将明显改善，竞争行为将更理性；同时，由于合作关系以及产品工艺的匹配要求，企业的客户也相对集中，使得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可以结合客户需求，科学、合理的做出产能调整计划。因此，未来的耐火材料供给数量将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不会出现严重的供过于求。

(2) 需求变化及原因分析

①耐火材料的消费情况

耐火材料行业一般按订单生产，行业产量与需求量大体相当。钢铁行业耐火材料消耗量占全部耐火材料消耗量的60%左右，钢铁行业对耐火材料的需求大致可以反映耐火材料的需求。

2013年全国钢铁行业粗钢产量7.79亿吨，共计消耗耐火材料1,900万吨左右。

②未来需求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影响未来耐火材料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高温工业，尤其是钢铁工业的规模发展情况；高温工业的技术进步与节能降耗；国际市场需求等。

耐火材料的需求与高温工业，尤其是钢铁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04年以来，中国经济保持连续高速增长，为中国及世界钢铁工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中国经济的内在增长动力仍然强劲，与钢铁、建材发展密切相关的消费结构升级，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新农村建设、城镇化进程加快及一些重大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都将继续有力拉动钢铁、有色及建材等相关工业增长；中国钢铁产量在2013年达到7.79亿吨，全球钢铁产量在2013年达到15.81亿吨，均创历史

新高。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2015年中国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7.5亿吨，再考虑钢材出口因素，到2015年，国内钢产量将超过8亿吨。因此，未来几年粗钢产量的增长将对耐火材料的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从长期来看，由于钢铁行业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淘汰落后产能的推进，以及整体承包模式的推广与普及，吨钢消耗耐火材料数量将呈下降趋势，耐火材料的消耗已从十年前的吨钢消耗30公斤以上降低至目前的25公斤以下，但在短期内耐火材料的消耗仍与钢铁需求成正相关关系。

由于具有天然的原材料与成本优势，同时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我国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已经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以钢铁为代表的国际高温工业用户已经批量向我国采购耐火材料，国内厂商开始参与国际耐火材料市场竞争，国际市场已经打开。

基于以上原因，未来数年国内耐火材料需求增速将可能与钢铁行业粗钢产量增速保持一致。

2、耐火材料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及原因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过去10年中耐火材料行业利润水平呈明显的增长趋势。首先，行业销售收入与利润总额呈总体增长趋势；其次，单位产品平均利润额呈增长趋势。

未来，耐火材料行业利润水平可能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首先，是供求状况变化的影响。未来行业的供求将保持大体平衡，这是确保耐火材料行业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

其次，国务院于2009年3月正式出台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年11月7日印发《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对钢铁产业的政策与规划将大力促进钢铁行业的产品结构优化和调整，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的产品结构优化和调整也将随之进行，对优质、长寿、高效和功能性耐火材料的需求将会稳步上升。耐火材料行业自身产业发展模式升级将使得技术进步和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增加，进入壁垒提高。同时行业兼并重组提升了行业集中度，因此，行业内外各种因素将促进行业利润率提高。

第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率水平有重要影响。在原材料价格上涨

过程中，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利润水平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但是，由于行业发展趋势是市场集中度提高，优势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都有自己的主要客户，基于长期合作关系，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提高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来部分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过去几年的实践也印证了这一点。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率的不利影响可以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对优势企业影响较小。

因此，综合以上因素，耐火材料行业的利润率水平将能保持平稳并上升的趋势。

(六) 影响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资源与成本优势促进耐火材料生产逐步向中国转移

中国具有生产耐火材料的资源优势，已探明铝矾土基础储量7.16亿吨，资源量25亿吨，是世界三大铝土矿出口国之一；菱镁矿总探明储量34亿吨，储量世界第一；已探明石墨基础储量居世界前列，是出口大国。另外，中国在劳动力成本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基于中国具有生产耐火材料的资源优势 and 成本优势，以及经济全球化、世界工业结构的调整和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世界耐火材料生产逐步向中国转移。

(2) 高温工业发展促进行业发展

以钢铁为代表的高温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中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的背景下，钢材需求量稳中有升，预计我国钢铁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平稳发展。《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2015年中国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7.5亿吨，再考虑钢材出口因素，到2015年，国内需求与国际对中国钢材需求之和将超过8亿吨；2012年5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宝钢湛江和武钢防城港各年产1,000万吨钢项目，未来几年国内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的需求仍将继续增加。

同时，建材、有色、石化和电力等行业也将保持稳定发展，进而带动整个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

(3) 节能降耗要求提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产业升级、产品功能升级和发

展模式升级

目前，工业节能降耗要求越来越高，主要从两个方面对耐火材料产品结构产生影响。一方面，耐火材料本身是个高耗能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耐火材料使用寿命不断增加，每吨耐火材料的炼钢量增加，节省了耐火材料的使用；另一方面，钢铁冶炼中的节能降耗离不开工艺革新、技术革新，而这必然要求耐火材料的性能进步。此外，随着耐火材料制造技术的提高，耐火材料生产过程中的节能降耗也是重要的一个方面。

因此，节能降耗会引发耐火材料行业的变革与创新，耐火材料产品将由过去单一追求的耐火性质向具备多种功能、更加节能环保过渡。耐火材料产品功能升级，将推动耐火材料行业向提升产品档次、追求附加值的发展模式转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4) 钢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为适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十二五”期间全面推进钢材品种、质量和标准的提升，将提高量大面广的钢材产品质量、档次和稳定性作为产品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全面提高钢铁产品性能和实物质量，加快标准升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比例，注重铁合金等辅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以洁净钢平台建设为重点，理顺工艺流程，推广使用新一代控轧控冷等工艺技术。

钢铁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铁水预处理与炉外精炼工艺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铁水预处理与炉外精炼工艺的推广将对耐火材料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在保证、强化冶炼工艺的基础上，降低对铁水、钢水的污染，耐材使用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小。因此，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对一些高附加值的绿色耐火材料，如应用于铁水预处理的铝—碳化硅—碳砖；应用于洁净钢冶炼的无碳（低碳）钢包的低碳镁碳砖、刚玉尖晶石预制块（刚玉尖晶石浇注料）；RH精炼炉用替代烧成镁铬砖的烧成尖晶石砖；以及滑动水口、透气砖等为代表的功能性耐火材料的需求增加，要求耐火材料生产厂家提高耐火材料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从而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5) 行业经营模式转变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的服务模式正在为行业带来一场革命。在整体承包模式中，承包方不仅要负责供货，还要负责砌包、使用、维修、拆包的全过程管理。钢厂按出钢（铁）量、炉次等进行结算付款，利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服务技术，降低了耐火材料使用量，提高了经济效益。耐火材料企业提供整体承包服务时，不但提供产品，还提供耐火材料运营服务，向钢厂的收费中，同时包括产品价值与服务价值。该方式促使耐火材料厂商不断开发新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延长使用寿命，改变了与钢厂单纯的产品买卖交易关系，有利于提高用户和生产厂家的利益，形成了供求双方利益共同体。

钢铁生产企业对耐火材料需求从产品向服务的转变将改变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盈利模式，有利于节约资源和降低耐火材料单耗、规范耐火材料市场、推动耐火材料企业的联合重组、提高耐火材料行业的生产集中度，领先型企业将在这一转变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整体竞争力弱

我国耐火材料行业生产集中度低，整体竞争能力较差，长期处于“小、多、散”的状态。多数中小企业自我研发能力差，自主知识产权观念淡薄，品牌意识差，热衷于低价竞争，导致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较差。

（2）原料价格波动，影响耐火材料产品成本

近年来各种耐火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态势，其中镁砂、石墨、刚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经常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耐火材料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3）资源浪费严重

耐火原材料没能按设计正规开采，造成采剥失调，品级失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不够，浪费较为严重；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利用技术还没有完全成熟。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

(1) 耐火材料生产的技术手段

耐火材料技术包括原料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制造技术、应用技术等内容。原料技术主要是指对耐火材料生产原料的设计、选择、使用、控制等技术手段，包括天然原料的开采和提纯技术，人工合成原料的合成技术，各类需要烧结原料的烧结技术和需要电熔原料的熔制技术等。产品开发技术主要是开发新产品、改进产品性能、优化生产流程与工艺等。制造技术主要是对产品生产过程的管理与控制(包括原料混练、输送与给料、成型、干燥、烧成等生产流程、制造工艺与制造方法)，以及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等。应用技术不但包括窑炉与钢包内衬的设计、耐火内衬的施工、补修、拆炉，而且还包括对使用情况的了解研究、炉内调查、监视、损毁机理的研究、损毁速度以及掌握速度的规律等一系列内容。

过去一般认为，耐火材料技术就是原料技术，为了制造优质耐火材料，首要条件就是要确保优质原料。但是，现在应用技术已经成为耐火材料技术中的主导技术，而且发展相当迅速。

(2) 我国耐火材料的技术水平状况

近二十年我国耐火材料工业的科技水平发展较快，技术进步显著，主要体现在：耐火材料应用基础研究取得了新的进展；现代化大型联合钢铁企业用的重要耐火材料产品已基本做到国内自给，而且每年还有部分耐火制品出口；重要用途的耐火材料的使用寿命有了显著提高；冶金新技术用耐火材料的研发取得较好的成绩。耐火材料工业自身的科技发展是行业技术水平进步的主要因素，高温工业的新要求、机械装备的技术进步、相关学科的科技转移、现代管理理论及节能环保的要求是推动耐火材料工业技术水平发展的外在因素。

虽然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我国耐火材料产品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产量也多年居世界第一，但耐火材料产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结构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普通产品比重大，优质、节能、长寿、环保型产品少，某些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还需进口，资源浪费严重等。

今后行业的发展重点仍将是持续的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不断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原料技术

原料是耐火材料产业发展的基础,随着高铝矾土、耐火粘土等资源储量减少,耐火原料的继续开发利用及技术集成已非常重要,因此,开发耐火原料和用后耐火材料的综合利用技术等至关重要。目前,耐火材料原料技术面临的课题包括:中、低品位矾土均化工艺技术及产业化;铝工业尾矿综合利用技术;镁白云石、焦宝石及用后耐火材料的开发应用技术;部分特种高品质耐火原料的制备技术研究;研发更新、更好的耐火原料(天然和合成的),改进耐火原料的化学纯度和物理性能,重点研制特殊的、按用户要求特制的氧化物混合物、细/超细复合物,改进耐火材料的断裂韧性或抗侵蚀性等产品性能等。

②产品开发技术

今后需要不断开发钢铁冶炼功能高效耐火材料,主要包括:钢铁工业高炉长寿高效冶炼技术、洁净钢、高效连铸技术等用关键耐火材料;开发环境友好型耐火材料,主要包括:水泥窑用高性能镁铁、镁铝质等碱性耐火材料,RH工艺用无铬耐火材料,重有色冶炼领域用无铬耐火材料,石化行业大型水煤浆/石油焦气化用高性能无铬或低铬耐火材料,煤干粉汽化用关键材料成套技术等,做到耐火材料“使用过程无害化”;开发高温工业新技术、新工艺用耐火材料,主要包括:研究开发新型节能型铝电解槽用关键材料,垃圾焚烧炉、灰熔炉、化工废液处理炉等装置用耐火材料,玻璃窑全氧燃烧技术用耐火材料,高温烟气除尘、净化用特种耐火材料等。

③制造技术

提高耐火材料的整体装备水平和劳动生产率,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确保“品种质量优良化”;降低耐火材料自身生产过程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做到“资源能源节约化、生产过程环保化”;研究开发耐火材料生产自动化及装备、不定形耐火材料机械化施工技术及装备、特种耐火材料成型技术和装备、耐火材料检测技术及装备,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

④应用、服务技术

目前中国耐火材料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包括:集成原料技术、开发技术、制造技术的新进展,加强对高温窑炉节能技术、耐火材料使用情况监测、损毁机理规律等的研究,提高施工、维护、服务水平与质量,提高耐火材料的使用效率,

降低吨钢等单位产品的耐火材料消耗，在耐火材料使用环节做到“资源节约化”等。

2、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耐火材料产品需要与下游客户的工艺流程相匹配，开发新客户之前，需要先开发出适合客户工艺流程的产品，经试用合格、稳定后，才能批量向客户供货。因此，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客户相对固定，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可以结合某一时期客户的需求量确定销售情况，根据销售情况制订采购计划，然后组织生产，“以销定购、以销定产”是耐火材料行业经营模式的基本特点。

(1) 销售模式

耐火材料行业销售模式可以归纳为两类：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按照销售数量结算，可称作“卖产品”；承包下游客户全部或某几个工段耐火材料的施工、维护等，最后按照客户产品产出量作为结算的依据，可称作“卖服务”。

①直接销售模式——“卖产品”

直销模式是指耐火材料企业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由业务人员同下游客户的采购部门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耐火材料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以销定产。目前国内中小下游客户仍然以该模式为主，出口产品也一般采用该模式。

②整体承包模式——“卖服务”

整体承包模式是指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提供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等整体承包服务，下游客户按出钢（铁）量、炉次等进行结算付款。

该模式是钢铁行业近几年兴起并得到迅速发展的新型耐火材料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钢铁生产企业不关心一次施工用了多少耐火材料，而主要考虑的是在安全有保障、成本相对锁定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出钢（铁）量；而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考虑的是，在钢产量一定的前提下，怎样降低耐火材料消耗。该模式下，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盈利模式也正式从一个单纯的产品销售商向一站式耐火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会促进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材料，提高产品性

能，延长使用寿命。因此，该模式下，钢铁生产企业与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形成了双方的利益共同体。

炼钢技术的不断发展，冶炼精炼比的不断提高，对耐火材料要求的不断提升，推动了耐火材料的产品结构与功能变化，耐火材料制品的施工维护难度越来越高，钢铁生产企业对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服务依赖性也越来越大，领先型耐火材料企业逐步提高整体承包比例，而无法提供全流程服务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面对钢企不断提升的需求，市场份额将逐步缩小。最后在行业上体现为整体承包比例扩大，而单纯产品销售的份额则减少。

(2) 采购模式

行业内企业，一般根据销售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国内耐火原材料的产品一般比较集中，原材料也均有公开的价格，采购一般通过协议、议标、招标等方式进行，行业企业多年来都有固定的采购对象，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采购产品从质量到价格上都有较好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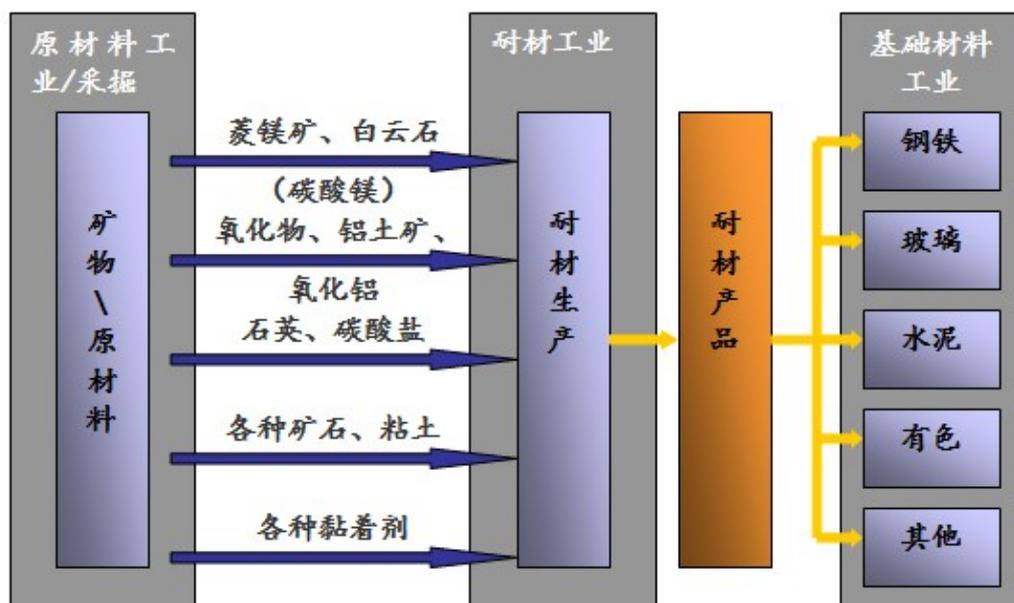
(3) 生产模式

耐火材料一般采取订单（或按计划）生产的模式，主要是因为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一般都有相对稳定的客户，在产品直接销售的模式下，通常与客户先行签订合同，明确客户需求，从而安排自身的生产计划；而在整体承包的模式下，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可以更加便利地根据客户耐火材料使用情况，安排生产计划。在开发新客户时，也是先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安排采购、生产任务。

目前钢铁行业有电炉、转炉等不同的炼钢工艺，钢铁企业的电炉、转炉等炼钢设备间又有明显的差异，导致钢铁行业对耐火材料的需求呈现多种多样，耐火材料供应商要设计生产不同的产品满足多样化的需求，这导致耐火材料产品规格多、产品个性化强。因此，产品个性化也要求只能采取订单（或按计划）生产的模式。

(八) 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耐火原料上游为菱镁矿、铝矾土等资源性行业，下游为钢铁、玻璃、水泥、有色等高温工业，耐火材料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



注：资料来源于《耐火材料行业分析：紧扣节能步伐，抓住整合契机》，韩其成、白晓兰，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

1、上游行业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国耐火天然原料储量丰富，合成原料大多利用天然原料生产，市场供应充足。上游行业为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料资源，有利于耐火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虽然本行业企业对上游行业单个企业的依赖度不大，但是原料行业也面临着挑战，主要问题是怎样将我国资源优势转化为技术优势，大大提高耐火原料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尽快形成我国特色的优质合成原料品种系列，用以取代昂贵的人工合成原料。在获得优良使用效果的同时，显著降低耐火材料生产费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2、下游行业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1) 下游行业的规模增长促进耐火材料行业发展

耐火材料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电力、能源等行业的基础材料，是高温工业热工装备的重要支撑材料，与上述工业的技术进步和关键技术的发展相互依存、互为促进。

过去几年，耐火材料的主要下游行业持续高速发展，将促进耐火材料的需求

量逐步增长，到目前为止，中国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玻璃和陶瓷产量均居世界首位。根据2013年统计数据显示，耐火材料消耗最多的钢铁行业产量达到7.79亿吨，《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2015年国内粗钢导向性消费量约为7.5亿吨，再考虑钢材出口因素，到2015年，对国内钢材的需求量将超过8亿吨；2012年5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宝钢湛江和武钢防城港各年产1,000万吨钢项目，未来几年国内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的需求仍将继续增加。同时，建材、有色、石化和电力等行业也将保持稳定发展，进而带动整个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

因此，下游行业未来的良好发展前景为耐火材料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2) 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对耐火材料行业的影响

高温技术的发展，推动耐火材料技术的变革，而在一定条件下耐火材料的质量、品种对高温技术的发展也起着关键作用。下游行业尤其是钢铁行业技术进步与耐火材料行业存在较高的关联度。

随着钢铁、电力、有色金属等行业的技术进步和装备工艺水平的提高，对耐火材料的品质和品种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这就需要耐火材料企业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新的优质产品的开发与研究，以适应和满足品种结构优化的行业要求，不断开发出优质、环保、节能、功能性的耐火材料制品。

过去20年，全球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的单耗下降，但是，耐火材料的质量提高和寿命延长是耐火材料单耗下降的前提。随着耐火材料品质的不断提高，优质耐火材料的单价呈上升趋势。

综上，以钢铁工业为代表的下游行业技术进步和工艺革新将对耐火材料行业产生结构性影响，优质、环保、节能、功能性的中高端耐火材料将迎来高于行业整体水平的增长前景。

(3) 钢铁产业宏观调控对耐火材料行业的影响

① 钢铁产业宏观调控的基本方向

我国钢铁工业坚持内需主导，以调控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兼并重组、优化布局为重点，以满足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为目标。力争到2015年，钢铁工业粗放发展方式得到明显转变，结构调整取得一定进展，节

能减排进步显著，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再上新台阶，综合竞争力有较大提高。

A、调控总量。钢铁产业的发展速度应与下游用钢行业的发展需求相适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目标。如果“十二五”期间我国GDP增长达到9%，则2015年国内粗钢导向性需求预计在7.5亿吨左右，加上国际市场对国内钢材的需求，中国钢材产销量将超过8亿吨。

B、淘汰落后。以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准入条件以及工信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为依据，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

C、调整布局，增加产业集中度。产能过剩地区的盲目扩张得到抑制，建成湛江、防城港钢铁精品基地，从根本上解决“北钢南运”问题。预计到2015年，我国沿海沿江钢铁生产能力占全国的比重达到40%以上。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预计可提高到60%以上。

D、节能减排取得新成效。到2015年，吨钢综合能耗、吨钢取水量、冶金渣综合利用率、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吨钢SO₂排放量、吨钢CO₂排放量与2005年相比将会大幅降低。

②钢铁宏观调控对耐火材料行业的影响分析

A、钢铁宏观调控政策对耐火材料行业市场规模的影响

由于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约占耐火材料产成品消耗总量的60%，抑制钢铁新增产能政策的出台可能使耐火材料行业总体市场容量的增长速度放缓。但是，由于钢铁宏观调控政策主要目的是控制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并不是限制钢铁产量和需求量；客观上，中国经济仍然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国内钢铁产量和需求量仍然较大，对耐火材料的刚性需求较大；同时，随着钢铁工业的品种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优质钢材品种产量将会增加，对优质耐火材料的需求将呈增加趋势。

B、钢铁宏观调控政策对耐火材料行业市场结构的影响

钢铁宏观调控政策鼓励钢铁产业推进企业间联合重组，组建一批大型钢铁企业。未来，钢铁行业的企业数量将大大减少，若干大型钢铁集团的产量将占全国钢铁总产量的绝大部分。大型钢铁集团将进一步提高对耐火材料的要求，耐火材

料整体承包模式也将进一步推广，优势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行业内规模小、技术力量薄弱的企业将被兼并收购或被市场淘汰。因此，钢铁企业联合重组，将促进耐火材料行业横向兼并重组，企业数量将大大减少，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明显变化。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开发与创新，注重提高服务质量，以技术与服务赢得市场，成为中国耐火材料行业中技术领先、服务领先的代表型企业之一。

公司很好地抓住了宝钢建设所需耐火材料国产化的契机，以用户的需求为企业的追求，坚持科技创新，开发出了蜡石-碳化硅不烧砖、铝-碳化硅-碳不烧砖、低碳镁碳砖、大型钢包用刚玉尖晶石浇注料（原冶金部“95”科技攻关项目）、宝钢电炉钢包用透气砖（替代进口）、无碳钢包用预制块、RH炉用环保型无铬耐材等居国内领先地位的高附加值耐火材料制品，以精细的管理、精细的技术、精细的产品，成为宝钢的第一大耐火材料供应商，近年又成为武钢和马钢的主要供货商，产品在日本、韩国、美国、俄罗斯等国的市场不断扩大。由于带领公司取得了突出的业绩，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列鹰先生于2010年被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耐火材料工业二十年杰出耐火人”（共计25人）。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13年公司耐火材料制品销量在全国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中排名第六位。在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组织的首批耐火材料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公司获评AAA级的最高信用等级（证书编号：201113211100024），并于2013年顺利通过复评。

2、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是主要从事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开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远离耐火原料产地，没有原材料优势，但是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1项；拥有非专利专有技术12项。

公司一直致力于耐火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和推广应用，是浙江省科技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税局、浙江省地税局和杭州海关等5部门联合认定为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于2012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于2012年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先后于2008年和2011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自主开发了蜡石-碳化硅不烧砖、铝-碳化硅-碳不烧砖、低碳镁碳砖、大型钢包用刚玉尖晶石浇注料（原冶金部“95”科技攻关项目）、宝钢电炉钢包用透气砖（替代进口）、无碳钢包用预制块、RH炉用环保型无铬耐材等居国内领先地位的高附加值耐火材料制品。参与了宝钢股份主持的“国家九五科技攻关计划-大型钢包用刚玉尖晶石浇注料”项目、宝钢股份电炉钢包用透气套砖国产化项目、宝钢股份RH炉无铬化项目。参与了武汉科技大学主持的洁净钢冶炼用耐火材料关键技术与工业应用技术等多项研究开发项目，与武汉科技大学共同开发了高强度绝热板等重要新产品。通过自主研发，与下游用户、科研机构联合研发等方式，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研究开发能力。

作为武汉科技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之一，公司从2003年起将武汉科技大学主持的“钢铁冶金储运与精炼设备炉衬材料长寿高效技术”项目的子项目——低碳镁碳砖产品技术进行工业化生产，2004年逐步实现产业化，并在宝钢不锈钢公司120吨VOD钢包使用，产品平均寿命达到40炉以上，大大超过使用寿命为18炉的设定要求，满足了不锈钢种冶炼的需求，该产品技术为世界首创。低碳镁碳砖的研发与成功应用，也满足了冶炼不锈钢用耐火材料的长寿低耗需求。因为在低碳镁碳砖诞生之前，冶炼不锈钢多使用镁钙砖和镁铬砖，使用寿命低。2006年下半年起，该产品被推广到国内外钢厂。目前，公司低碳镁碳砖最低碳含量达到4%以下，为世界领先水平，广泛用于冶炼纯净钢。上虞东瑞因此获得2008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全国耐火材料行业自1996年以来首次问鼎国家科技

进步奖。近年来，公司进行持续研发，不断改进低碳镁碳砖技术，在维持产品满足应用需求的性能基础上，实施低成本以及低碳化技术改进，公司开发的低碳镁碳砖性能改进技术，获得了2011年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近年来，随着我国炼钢产量迅速增加，特别是对钢的洁净度要求不断提高，对无碳长寿钢包炉衬材料系列产品的需求也在增大。多年前，公司就应用由武汉科技大学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连铸钢包整体浇注料的研究”成果，生产出无碳长寿钢包整体浇注料，通过在宝钢300吨钢包上试验，达到和超过了攻关目标，取代进口同类材料，并形成了无碳长寿钢包炉衬材料系列产品，推广应用于武钢集团、马钢等大型钢铁企业，提高了钢包包龄，降低了耐火材料吨钢消耗，满足了钢厂生产实际需求。因此，公司以主要完成单位之一的身份，获得2011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该项目成果先后在宝钢、武钢等大中型钢铁企业中应用，为我国耐火材料工业的技术进步和洁净钢的生产及钢材质量的提高做出了重大贡献。

公司承继了原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的经验与技术，探索了中国耐火材料的整体承包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独特的应用技术：参与用户炉衬的结构设计；整体鱼雷车、铁水包（罐）用耐火材料设计与施工、维护、判断技术；整体钢包用耐火材料设计与施工、维护、判断技术；整体中间包用耐火材料设计与施工、维护、判断技术；转炉用耐火材料设计与施工、维护、判断技术；RH炉用耐火材料设计与施工、维护、判断技术；通过有限元分析技术，用计算机模拟分析热量损失、应力分布等。由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突出应用技术优势，使公司获得了国内诸多优秀钢铁企业耐火材料区域承包业务。

②产品优势

A、产品系列丰富化

公司下设浙江上虞、上海罗泾、江苏江都三个产品制造中心，具有定型、不定形、滑动水口、透气套砖、板状刚玉等多条工艺完善的耐火材料生产线，产品覆盖混铁车、铁水包、转炉、钢包、连铸中间包以及炉外精炼系统用耐火材料，覆盖到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消耗品种的90%以上，产品系列与品种在国内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

B、产品定位高端化

多年来，公司产品定位于耐火材料制品的中高端市场，产品设计、研发定位起点高，关键工艺技术、高端产品研发、生产和应用技术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产品不但能够满足国内大型优质钢铁企业生产高品质钢材的需求，而且出口到世界先进钢铁企业。

公司研发的诸多产品技术水平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RH炉无铬化产品在国际上率先研发成功；低碳镁碳砖应用于冶炼不锈钢技术于2008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国内同行中较早开发了大型钢包用高档滑动水口、大型钢包浇注料（刚玉尖晶石浇注料）、高强度轻质绝热板等替代进口的产品；铝-碳化硅-碳砖、自立牌刚玉尖晶石预制块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透气砖技术含量较高，铝碳芯片组合透气砖、圆弧段状环形通气缝透气砖、网状环形通气缝透气砖、金属管组合透气砖分别获得国家专利。

C、产品性能稳定化

由于耐火材料在炼铁、炼钢的工艺流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钢铁等高温工业的生产安全与产品质量。如果耐火材料出现性能问题，发生漏钢事故，将会造成钢铁企业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甚至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因此，耐火材料产品的稳定性能受到钢铁企业的特别关注，是钢铁企业选择耐火材料供应商时的首要考虑因素。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控制及产品检测方面均实施了科学、严格的管理控制，建立了有效的控制制度。每类产品均有技术经理或专职技术人员全过程跟踪管理，从原材料入库、复检、产品配方设计、生产过程管理、产品检测、现场浇注、使用等方面都建立了完整的跟踪记录。由于耐火材料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公司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对整个工艺流程及关键工艺节点进行熟练操作和控制，为实现产品的高稳定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公司产品的稳定性能已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高稳定性的产品，得到了市场的认同，蜡石砖产销量国内领先；“铝-碳化硅-碳砖”在宝钢集团、马钢股份、鞍钢股份得到广泛应用，也进入了首钢京唐、太钢股份等大型钢铁企业，国内产销量居于领先地位，并出口应用于日本JFE、新日铁住金等大型钢厂，以及韩国、美国、俄罗斯等国家的优秀钢铁企业；

钢包系列耐火材料在宝钢集团、马钢股份、武钢集团等占据相当高的市场份额。

③人才与服务优势

A、人才优势

耐火材料从产品开发、试验、测试、生产、检验到耐火材料砌筑、在线监测、维护等，需要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因此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对人才的要求比较高。

熟悉市场并且精通管理的经营班子、掌握理论基础与核心技术的研发队伍，以及熟练的一线技术工人共同构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保障。截至2013年末，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76人，其中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1人，高级专业职称拥有者4人，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18人、本科生65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列鹰先生对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有独特的见解，带领公司的市场技术团队，结合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的需求，摸索和建立了耐火材料新的经营模式——功能计价方式与整体承包模式，使公司由耐火材料制造商向服务运营商转变；同时，带领公司技术团队研发并成功应用了蜡石砖、低碳镁碳砖、铝-碳化硅-碳砖、精炼钢包用透气砖、大型钢包用刚玉尖晶石浇注料、无碳预制块、RH无铬化产品等国内领先的产品，于2010年被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耐火材料工业二十年杰出耐火人”（共计25人）。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永和的创始人王天仇先生为耐火材料行业资深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实力雄厚的研发技术队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的重要保障。

耐火材料产品的稳定性主要决定于产品的生产过程，生产装备的先进程度、自动化程度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固然非常重要，但是一线操作人员的素质也是重要决定因素。公司广纳来自全国各地的具有一定文化素质的工人，经过严格的培训，形成了一支熟练的操作人员队伍。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较好的薪酬待遇、福利保障等，较好的稳定了熟练操作人员，近几年员工队伍保持稳定。

公司也非常注重技术服务人员、整体承包现场服务人员队伍的建设，拥有一支综合素质高、技术过硬、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秀的服务人才队伍。

B、服务优势

公司耐火材料制品的销售模式以整体承包和直接销售并重，以服务于国内外优秀大型钢铁企业为目标，客户均为大型和优质钢铁企业。

公司兼并的原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从1998年起即与原上海第五炼钢厂合作，以耐火材料使用寿命进行功能计价结算；2001年，为梅山钢铁承包钢包用耐火材料，以耐火材料使用寿命进行功能计价结算；2003年，为宝钢不锈钢分公司按照吨钢计价结算，进一步探索了中国耐火材料销售的新模式——耐火材料区域承包方式。公司很好地继承了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在整体承包业务方面的服务经验，并不断改进与提高，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整体承包服务优势，使公司获得了诸多优秀钢铁企业的铁水包、钢包、转炉、RH炉、中间包区域的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

公司提供的整体承包服务从成本、质量、管理等多维度实现了客户的采购价值最大化。由公司实施耐火材料承包的宝钢股份300吨和250吨钢包，其吨钢耐火材料成本分别比承包前下降了30%与18%；同时，公司为宝钢股份提供耐火材料承包服务，大幅减少了耐火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异常波动影响生产的现象，使冶炼作业更加顺畅，从而达到了宝钢股份的钢包运营“安全顺行，确保生产”的目标管理要求⁴。马钢、梅山钢铁铁水包、钢包耐火材料在承包给公司后，在炼钢安全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吨钢耐火材料成本也明显下降。因此，公司为钢铁企业提供耐火材料承包服务，有利于确保钢铁企业炼钢安全；为钢铁企业降低生产成本，为社会降低能源与资源的消耗，为钢铁行业节能、减排、降耗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公司围绕下游企业集聚区与核心客户所在地进行服务网络布局，进一步提高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在上海、马鞍山、南京、武汉、鞍山、河北曹妃甸、太原、宁德等重要客户所在地设立了办事处，配备专职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常年驻点。销售人员负责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需求，根据客户生产情况，合理安排产品配送任务，确保客户安全生产，负责与客户进行结算等。技术人员负责了解产品在客户中的使用情况，必要时提出技术解决方案；了解客户新的产品与技术需求，与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沟通，解决客户的新需求。

公司在上海、马鞍山、南京梅山、武汉等地拥有近200人的现场服务队伍，

⁴《耐材承包促进耐材企业发展方式转变》，陈建雄，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冶金报》，2012年第13期。

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依靠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现场施工、维护、监测等现场服务优势，为宝钢股份、马钢、梅山钢铁、武钢等客户的钢包、铁水包、混铁车、RH炉、转炉、中间包等安全稳定的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完善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因此，公司能够与核心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并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使公司在主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④客户（用户）资源优势

耐火材料虽然占钢铁生产企业的成本较低，但是在钢铁生产流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于钢铁企业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有重要影响。因此，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都非常重视，主要关注耐火材料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性能稳定性、与自身炼钢炼铁工艺的匹配性、耐火材料供应商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持续研发能力等。钢铁企业一般都有长期合作的耐火材料供应商，优秀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的主供应商基本都是最优秀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国内外最优秀的钢铁企业，用户资产与业务规模大、实力雄厚。公司产品主要用户情况如下：

市场	序号	客户（用户）	公司耐火材料供应排名
国内	1	 BAOSTEEL 宝钢股份	第一
	2	 BAOSTEEL 梅山钢铁	第一
	3	 马钢股份	前列
	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WUHAN IRON AND STEEL(GROUP) CORP.	前列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前列
	6	 首钢集团 SHOUGANG GROUP	公司2011年正式成为首钢集团首钢京唐的供应商；于2013年成为首钢迁钢的供应商
国外	日本	 KOBELCO JFE  KOBE STEEL, LTD.  住友金属  Nisshin-steel's official Web site NISSHIN STEEL	

韩国	 
俄罗斯	

注：以上本公司在客户耐火材料供应商中的排名来源于客户访谈和协会相关数据；未列出排名的，排名数据不详。

A、宝钢股份及宝钢集团下属钢铁企业

宝钢股份是中国最大、最现代化的世界级钢铁联合企业之一，《世界钢铁业指南》评定宝钢股份在世界钢铁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为前三名，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钢铁企业。

宝钢的建成与投产拉近了当时中国钢铁工业与世界一流水平二十年的差距；宝钢主导与促进了中国中高档耐火材料国产化的进程，也拉近了耐火材料业界公认的中国耐火材料产品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近三十年的差距。

公司抓住宝钢建设所需耐火材料国产化的契机，开发、生产宝钢生产所需要的耐火材料，多年前就成为宝钢股份的长期合作伙伴，为其8家耐火材料战略供应商之一，近几年均为其最大的耐火材料供应商。自2002年以来，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多次被宝钢股份授予“A类供应商”或“优秀供应商”，在宝钢股份百余家耐材、辅料供应商中，每年（届）只有两家左右能够获得该殊荣。

公司与梅山钢铁的合作历史也非常悠久，近年来均为其最大的耐火材料供应商。梅山钢铁每年对耐火材料供应商进行评价，公司评价结果均名列前茅。2013年1月，梅山钢铁对耐火材料供应商首次正式授牌，公司被授予2012年度优秀服务供应商。

公司与宝钢股份除了业务合作外，还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公司先后参与宝钢股份钢包刚玉尖晶石浇注料、电炉钢包透气砖国产化、RH炉无铬化等产品开发项目，提高了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公司从与宝钢股份的合作中，借鉴宝钢股份规范、科学的管理方法，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由于宝钢股份带动了中高档耐火材料国产化的进程，宝钢股份对耐火材料的要求标准，某种程度上成为了国内高档钢铁用耐火材料行业标准。因此，在宝钢股份的供货业绩与服务质量、市场份额等往往成为其他优秀钢铁企业选择耐火材料供应商的重要指标。正是由于公司在宝钢股份整体承包方面的良好业绩，公司

获得了马钢的大多数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合同。

综上，公司是宝钢股份的第一大耐火材料供应商，宝钢股份也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双方合作历史悠久，战略关系稳固，公司与宝钢股份的战略伙伴关系、在宝钢股份的供货业绩等，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

B、马钢

马钢是国内排名前10名以内的中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现具备1,600万吨钢的生产规模，拥有世界先进的冷热薄板、镀锌板、彩涂板、硅钢、H型钢、高速线材、高速棒材和车轮轮箍生产线，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板、型、线、轮”产品结构，其车轮和H型钢产品获得“中国名牌”称号。

公司2007-2010年连续被马钢耐火授予“马钢用耐火材料战略合作供方”，2011年被马钢耐火授予“耐火材料优秀分承包商”，为马钢耐火材料“战略合作供方”、“优秀分承包商”之一，成为马钢耐火材料最重要的长期供应商之一。

C、武钢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是中国成立后兴建的第一个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已成为生产规模近4,000万吨的大型企业集团，居世界钢铁行业第四位。武钢钢铁产品主要有热轧卷板、热轧型钢、热轧重轨、中厚板、冷轧卷板、镀锌板、镀锡板、冷轧取向和无取向硅钢片、彩涂钢板、高速线材等几百个品种；已成为全球最大、质量品种一流的硅钢生产基地；冷轧硅钢片和船板钢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汽车板、桥梁用钢、管线钢、压力容器钢、集装箱用钢、帘线钢、耐火耐候钢、电工系列用钢等优质名牌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享有广泛的声誉。

公司是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武汉地区钢铁厂耐火材料的主要供货商之一，主要提供钢包用耐火材料。近几年，公司在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供货量仅次于其下属的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供货量排名前列，为武钢耐火材料的一类供应商；从报告期的情况来看，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也是公司主要客户，武钢耐火与公司相互依存，形成了紧密合作的关系。在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每年组织的对武钢耐火材料供应商的考评中，公司考评结果都位居前列。

D、鞍钢股份

鞍钢股份是国内排名前5名以内的中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鞍钢”牌铁路用钢轨、船体结构用钢板、集装箱用钢板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与鞍钢股份有多年的业务往来，为其重要的耐火材料供应商。

E、其他重要客户

首钢京唐公司为中国21世纪最先进、最现代化的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的要求较高。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通过了首钢京唐严格的试用、考核程序，成为其耐火材料供应商，于2011年开始批量向其供应耐火材料。

首钢迁钢地处环渤海经济圈内的河北省迁安市，目前已经具备年产780万吨铁、800万吨钢、780万吨热轧板带钢的生产能力。公司于2013年1月正式成为其耐火材料供应商。

太钢股份为全球最大、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最高、品种规格最全的不锈钢生产企业。由于公司产品质量较高、服务较好，公司与太钢股份合作关系稳定。

兴澄特钢由香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投资建立，隶属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公司，年产优特钢能力达600万吨，现为国内最大的优特钢板材和棒材生产基地，是中国最大的特殊钢“替代进口”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公司于2012年开始向其供应耐火材料。

F、主要国外用户

公司产品在日本、韩国、美国、俄罗斯等国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铝—碳化硅—碳砖”、蜡石化硅碳砖、蜡石砖、不烧高铝砖等产品通过代理方式间接出口到了日本的新日铁住金、JFE、日新、神户制钢等大型钢铁企业，“铝—碳化硅—碳砖”占据JFE的下属钢厂较大份额。另外，公司产品也在韩国浦项制铁、韩国东国制钢、俄罗斯北方钢厂等国际大型钢铁企业获得认可和使用。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中国重点钢铁生产企业，部分优势产品打入世界先进钢铁企业。在宝钢集团、马钢股份、鞍钢、首钢等重点钢铁企业的区域承包经验，在武钢集团、太钢股份等客户中的良好供货业绩，拳头产品在国际先进钢铁制造企业中的使用等，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后续优质客户的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优质客户的产品需求量大且稳定，信誉好、款项结算及时，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在钢铁行业周期性波动时，中小钢铁企业首先受

到冲击，而国家骨干钢铁企业受影响则较小，因此，客户集中于大型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生产商受钢铁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对象集中于优质客户。在服务优质客户的同时，公司结合客户的新产品开发相应的配套产品，并通过与客户的共同研发，提高了公司技术开发与应用能力。公司与宝钢等战略客户的长期合作，提升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能力。

未来，国内钢铁行业将进一步整合。《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提出：到 2020 年，钢铁冶炼企业数量较大幅度减少，国内排名前十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均为排名前列的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在钢铁行业的整合中，大型钢铁企业集团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扩大，公司将抓住钢铁行业整合的契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继续加强与战略客户的合作，提升行业地位与盈利能力。

因此，优质客户资源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也是公司其他优势的集中体现，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⑤节能环保优势

长期以来，国内大多数耐火材料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劳动条件和环保设施差，能源消耗较高，环境污染严重。因此，《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对污染物排放和降低能耗提出了严格要求。公司坚持走科学发展道路，倡导生产优质、节能、长寿、环保型耐火材料。

A、节能优势

耐火材料的节能体现在产品结构、产品生产过程中：

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提高耐火材料施工水平等措施，降低烧成砖的比例，加大节能型耐火材料的生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不烧砖、散装料、预制件等节能型产品产量占公司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除耐火材料外，公司还加强节能型保温材料的研究开发。在炼钢过程中，钢水与铁水一般采用特殊装运容器设备进行运输，为了保持钢水与铁水的温度，在运输设备中，需要使用保温材料。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联合研发的轻质绝热板是一种革命性的结构保温隔热板，能够在高温高压下保持低导热系数特性的独特产

品,即使在较高的工作温度下,物理性能也不会发生大的改变,确保整个炉衬(包衬)系统的稳定性,可在增加炉体(钢包)盛装体积的同时,降低炉体(钢包)外表面温度,减少工作衬砖接触处的相互作用力,确保更高的操作安全性,有效的节省能源。

除调整产品结构外,公司还通过炉窑燃料结构合理化,淘汰固体燃料(焦炭、煤)炉窑和高耗能电熔炉,采用低灰分液体燃料或高热值气体燃料煅烧精料和烧成优质制品,采用富氧燃烧和各种节能技术,使用天然气燃料等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节能。

报告期内,公司每吨耐火材料制品消耗标煤均低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行业准入能耗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3年出台的《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逐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能效低、污染重、隐患多的落后产能。2015年底前,淘汰单线产能低于3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40千克标煤的回转窑,单线产能低于2万吨/年、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285千克标煤的隧道窑等落后耐火粘土熟料产能;淘汰有效容积低于18立方米、吨产品综合能耗高于330千克标煤的轻烧菱镁反射炉,有效容积低于30立方米的重烧镁砂竖窑,变压器功率低于1400千伏安的镁砂电熔炉等落后产能)。公司多年被上虞市委、上虞市政府授予节能先进企业或节能减排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因此,总体来看,公司产品节能优势比较明显。

B、环保优势

公司新项目建设、改扩建与生产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方面的要求进行,环保达到国家标准。公司环保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方面以及下游行业的使用过程中。

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减少烧成砖的生产,降低对一次能源的消耗,减少碳排放,使得煤炭使用量减少,硫排放明显减少。

国内耐火材料中,镁铬砖是一个消耗量很大的品种,主要应用于RH精炼区域。但镁铬砖使用过程中,铬及其化合物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危害极大,尤其是六价铬的重金属污染,对环境有持久危险性,而且很容易被人体吸收,可通过消化、呼吸道、皮肤及粘膜侵入人体,更可能造成遗传性基因缺陷,吸入后甚至可能致癌。鉴于铬的严重危害性,欧美发达国家早已经开始实施耐火材料的无铬化;中

国耐火材料协会在《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中明确表示，未来将以绿色耐火材料新产品为导向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包括加强减少、直到最终停止生产使用镁铬砖、镁铬质不定形等含铬耐火材料；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列为限制发展项目。虽然目前国内尚未明确禁止含铬耐火材料的使用，但从欧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耐火材料的无铬化为必然趋势。例如，德国在1980-1989年间制订执行了一系列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规范，对用后镁铬砖残砖、废气和粉尘以及排水进行全面监控，至1992-1993年就在烧成带内基本上停用了镁铬砖；同样，美国在1982-1996年间也经历了类似阶段，无铬镁质耐火材料比例由40%提高到92%。为落实《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和《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从源头削减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工信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于2012年12月27日联合发布《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工信部联节[2012]620号），要求在水泥、钢铁、有色的高温窑炉中，以无铬耐火砖替代有铬耐火砖。

公司抓住RH精炼对耐火材料技术更新需求趋势，和宝钢股份研究院等机构联合开展RH无铬化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研究，走在了世界的前列，目前RH无铬化产品在宝钢股份使用，效果良好，公司无铬化技术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先后获得了包括宝钢股份在内的多家客户的RH无铬化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

公司低碳镁碳砖为行业内领先产品，公司几年前就开发了无碳预制品、散装料等产品，已经成功在宝钢、武钢、马钢等大型钢包上使用。低碳与无碳产品，使得公司降低了对石墨等资源的依赖程度，也减少了钢铁冶炼过程中热量损失，从而节约了能源，降低了碳排放，在钢铁行业节能环保过程中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公司主要客户——宝钢股份非常注重自身和耐火材料供应商的环保要求，这是下游钢铁产品客户的要求，也是企业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宝钢股份曾组织部分耐火材料供应商在自立股份召开关于绿色采购的现场会议⁵，重点介绍了宝钢绿色采购供应链建设的有关情况，建议供应商注重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倡导生产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带动自立股份在耐火材料环保工作中走在了全国的前列。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⁵ 《耐材之窗》，2010年6月（总第68期）。

①资源劣势

公司主要经营地为浙江上虞，远离生产耐火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产地，原材料运输成本较高。虽然，公司采取建设板状刚玉生产线、规划投资建设均化矾土项目、积极寻找矿源等措施，解决部分原材料供应问题，但与资源优势型企业相比，公司在原材料方面的劣势仍然比较明显。公司只有以技术开发为先导，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②产能劣势

公司技术水平较高，有很好的客户基础。但是，公司目前产能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差距较大，与国际巨头差距则更大，产能瓶颈制约了公司的市场拓展。公司要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持续增长，则必须扩大产能。

3、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的钢包、混铁车、铁水包、转炉、中间包、RH精炼炉等热工设备，主要客户包括宝钢集团、马钢股份、武钢集团、鞍钢股份、首钢、太钢股份等国内大型钢铁制造企业，在宝钢集团、马钢股份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分布上占有一定的优势，在武钢集团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分布上优势也比较明显，在鞍钢股份部分耐火材料品种上占有一定的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地位情况大致如下：

产品	客户分布
无碳钢包预制块及钢包浇注料	宝钢、武钢集团、马钢
透气套砖	宝钢、武钢集团、马钢、鞍钢股份
滑动水口	宝钢、鞍钢股份、太钢股份等
“铝—碳化硅—碳砖”	宝钢、鞍钢股份、马钢、武钢集团、出口、梅山钢铁、首钢京唐、首钢迁钢
低碳镁碳砖	宝钢、武钢集团
蜡石砖	宝钢、鞍钢股份、马钢、武钢集团、出口
RH无铬化耐火材料	宝钢、鞍钢股份、兴澄特钢等

随着公司上虞新区项目建成投产和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有所提高。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是技术领先型企业的代表之一，因此，主要竞争对手均为技术领先型的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生产企业。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际市场耐火材料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欧盟、日本、美国等国家及地区，以欧洲的奥美公司、圣戈班陶瓷公司、维苏威集团、摩根坭坭公司、巴西镁业镁格尼西塔耐火材料公司，日本的黑崎播磨集团、品川耐火材料公司、东芝陶瓷公司、东京窑业公司，美国的耐火材料和矿物公司、镁质化工和耐火材料公司等为代表。这些国外企业设备较为先进，研发能力强，在技术水平上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也占据了国际市场大部分份额。其中奥镁公司和维苏威公司为世界超大耐火材料企业，年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100亿元以上，这些企业已在中国开始投资建厂，一定程度上与国内企业展开市场、人才、资源的竞争。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众多，但主要生产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的企业中，与公司主要产品种类、结构相同或相似，且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公司在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1）营口青花集团

营口青花集团地处“中国镁都”——辽宁省营口大石桥市，是中国最大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是亚太地区最大的碱性耐火材料生产基地。

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13年青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4.09亿元。

（2）濮耐股份

濮耐股份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制品供应商，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定型、不定形和功能性耐火材料及配套机构，并承担各种热工设备耐火材料设计安装、施工服务等业务。拳头产品钢铁炉外精炼透气砖市场份额居国内首位，2008年全国耐火材料企业综合实力排名第一位。2013年，濮耐股份

实现营业收入24.3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亿元⁶。

(3) 武钢耐火

武钢耐火是武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在五十余年为武钢主业服务的经验基础上，形成了一套有关产品的创意、策划、设计、研究、生产、使用、砌筑及维护等方面完整的技术和管理体系。武钢耐火拥有武钢等十多家国内外钢厂和项目的耐火材料总包或代理权，是国内最具实力的全面耐材服务商。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13年武钢耐火实现营业收入22.71亿元。

(4) 北京利尔

北京利尔成立于2000年11月8日，主营业务为钢铁、建材、有色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的耐火材料设计、研发、配置、制造、配套、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整体承包业务。北京利尔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商之一，同时也是产品品种最全、整体承包范围最广的大型耐火材料制造商之一。根据2008年经营资料统计和测算，北京利尔生产的中间包干式料及永久衬和包盖浇注料、环形加热炉用系列耐火材料以及直接还原铁用耐火材料等不定形耐火材料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第一，透气砖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钢包镁碳砖、铝镁碳砖、优质尖晶石砖等定型耐火制品和预制件等产品也位居全国前列。2013年，北京利尔实现营业收入14.8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亿元⁷。

(5) 营口金龙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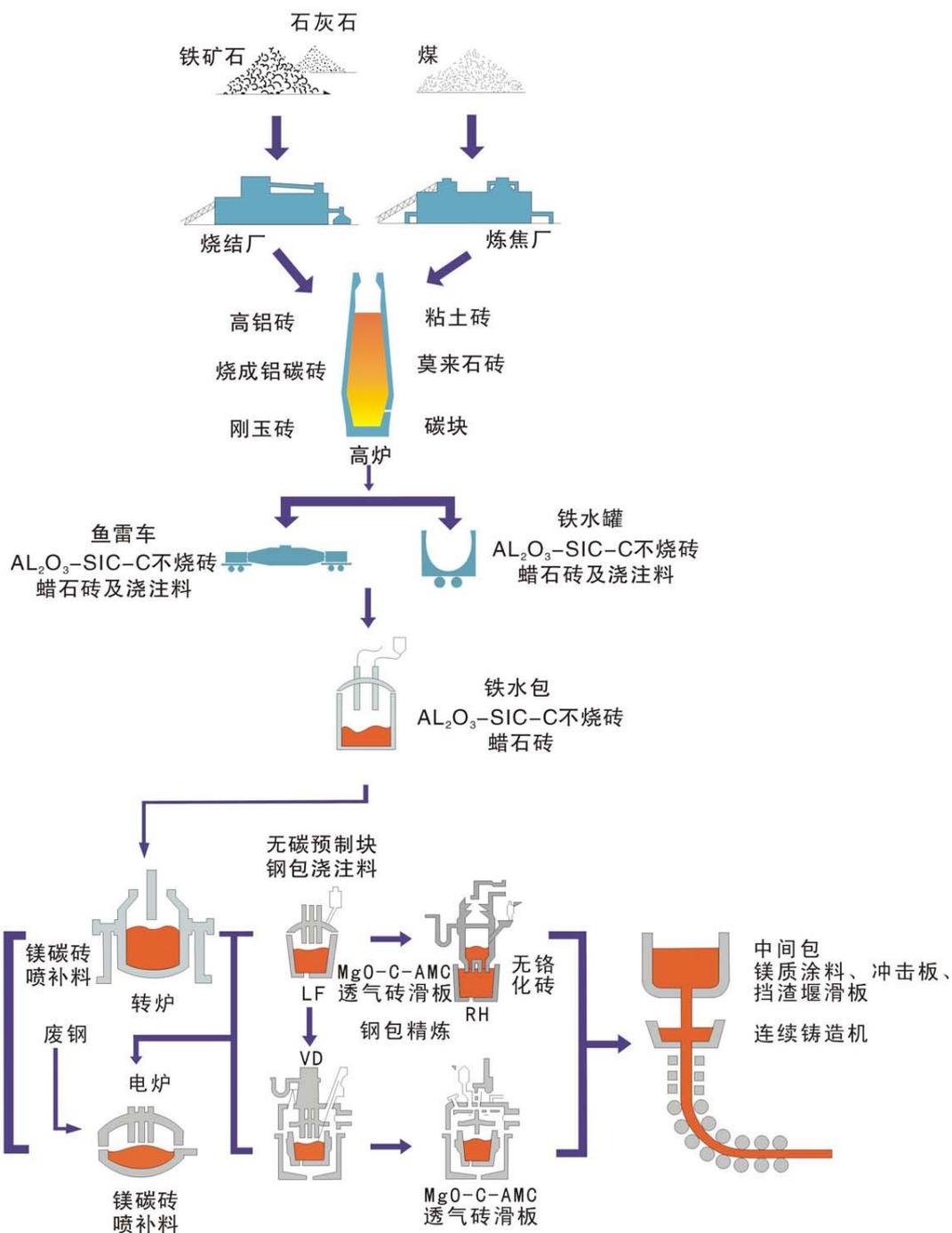
营口金龙集团——位于中国著名的镁都辽宁省大石桥市，是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是全球较大的镁质耐火材料生产基地之一。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2013年营口金龙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71亿元。

⁶来源：濮耐股份2013年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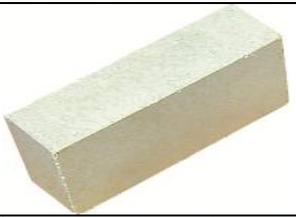
⁷来源：北京利尔招股说明书和北京利尔2013年年度报告。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 钢铁行业工艺流程与耐火材料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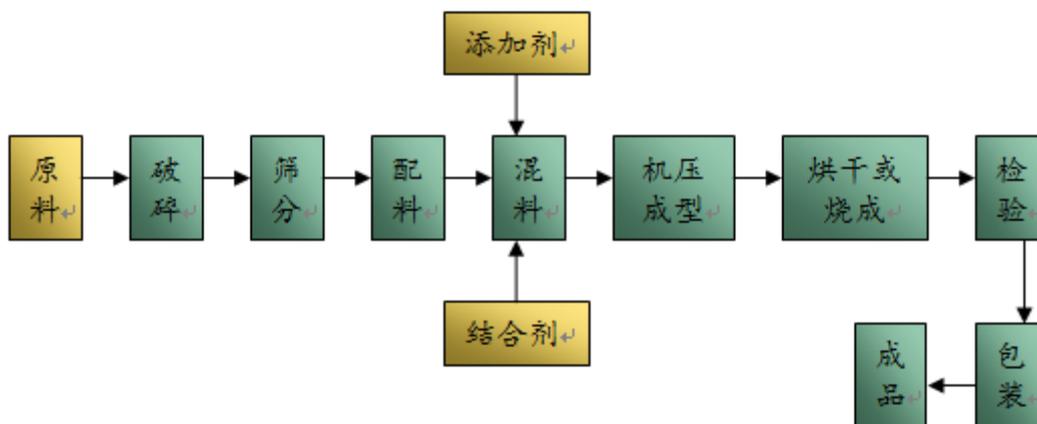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用途

序号	主要产品		用途
	名称	示意图	
1	预制件类		用于冶炼纯净钢精炼钢包、中间包等热工设备。
			
2	散装料类		鱼雷车、铁水包、钢包永久层或工作层及各部位、RH浸渍管。
3	蜡石砖及抗渗透砖		用于各热工设备、及电解铝槽的永久层与工作层。
			
4	镁碳砖、低镁碳砖、铝镁碳砖，铝碳化硅碳砖		用于钢包、鱼雷车、铁水包等热工设备。
5	RH 炉精炼类		RH精炼炉用新型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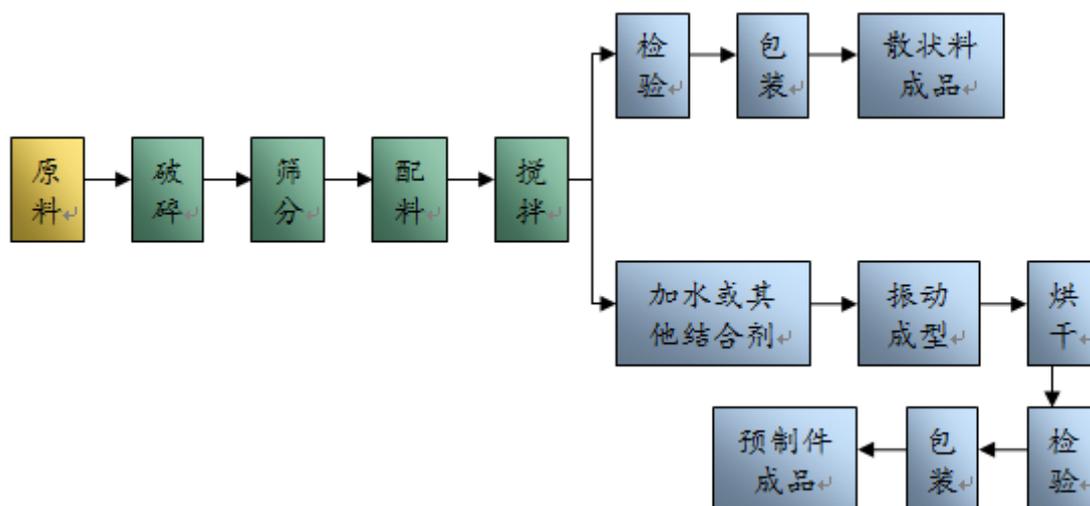
6	座砖类	 	包括水口座砖和吹氩座砖，保护上水口和透气砖，方便更换。
7	透气砖类		用于钢包底部吹入氩气，净化钢水，使钢水得到均质处理，是精炼必须的材料。
8	滑动水口类		用于钢水控流，控制钢包、中间包的钢水流量，必要时可以关闭或打开。
9	保温材料类		高强度保温材料，在保温的工作条件下，具有高强度，用于钢包、中间包、铁水包、鱼雷车等热工设备，提高设备安全性。
10	板状刚玉原料类		用于生产高档耐火材料。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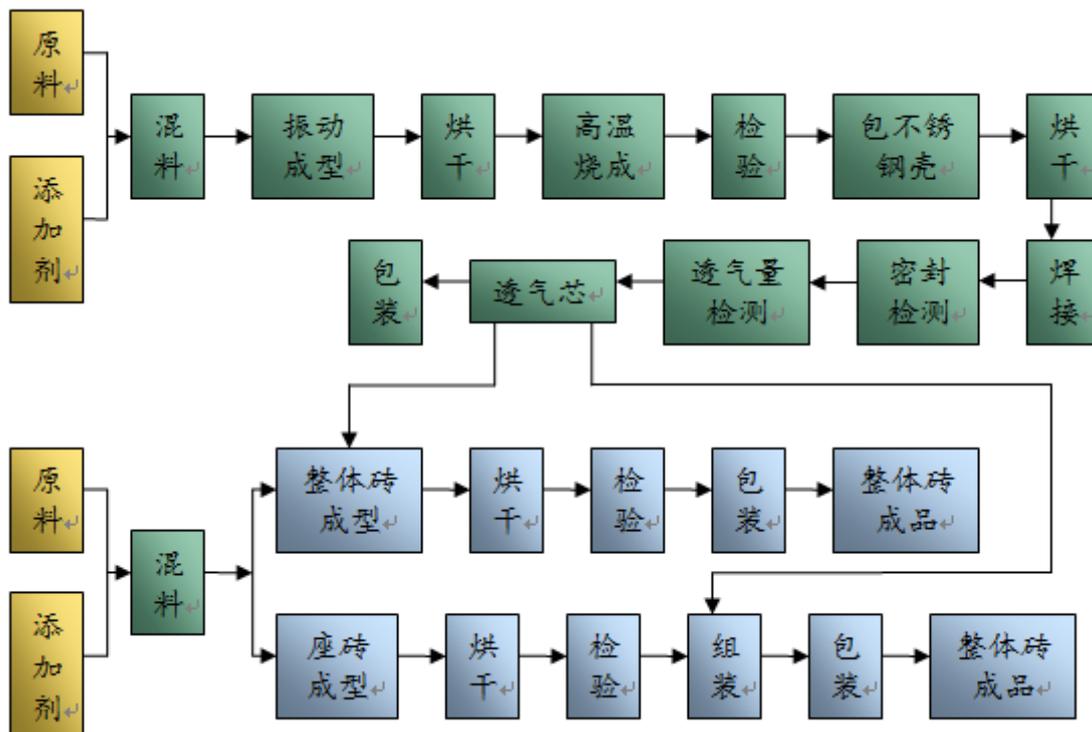
1、定型耐火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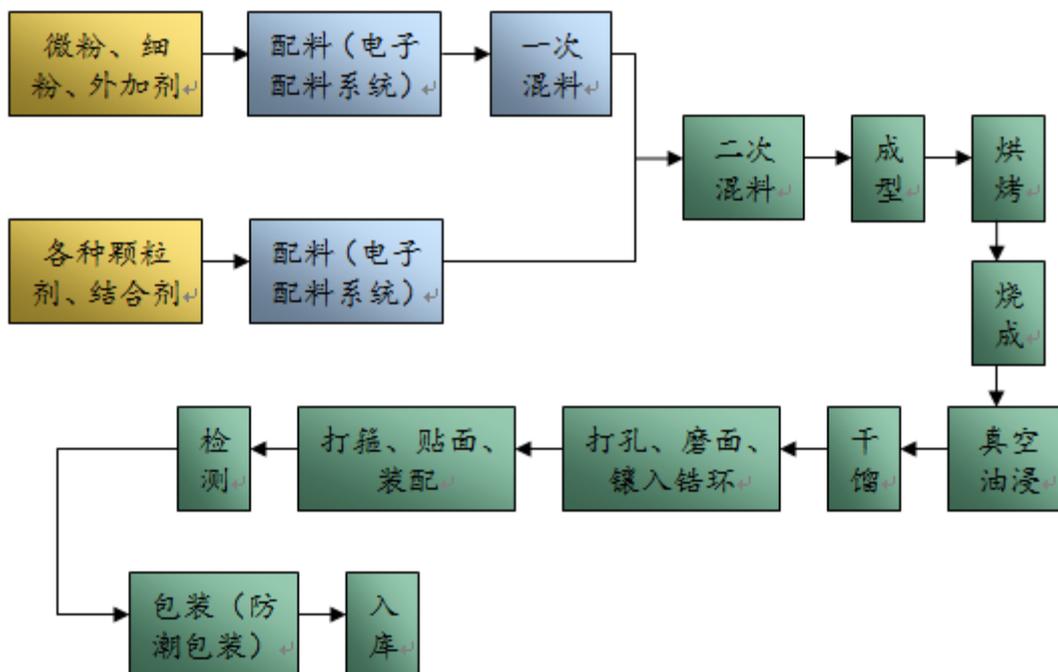
2、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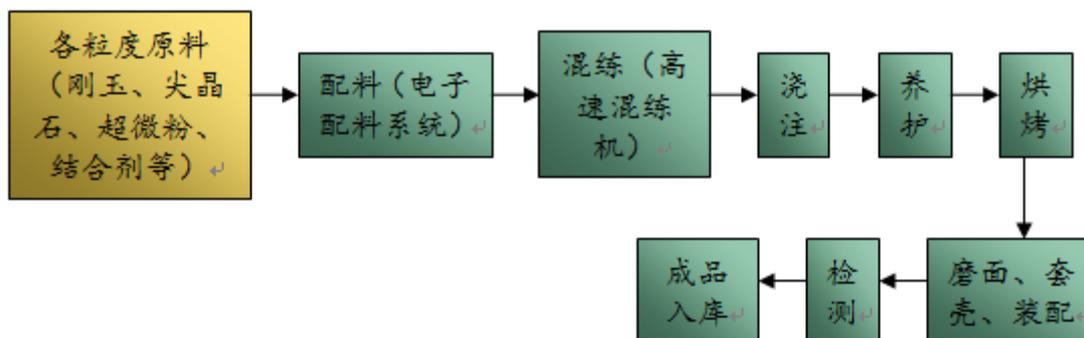
3、透气砖、透气座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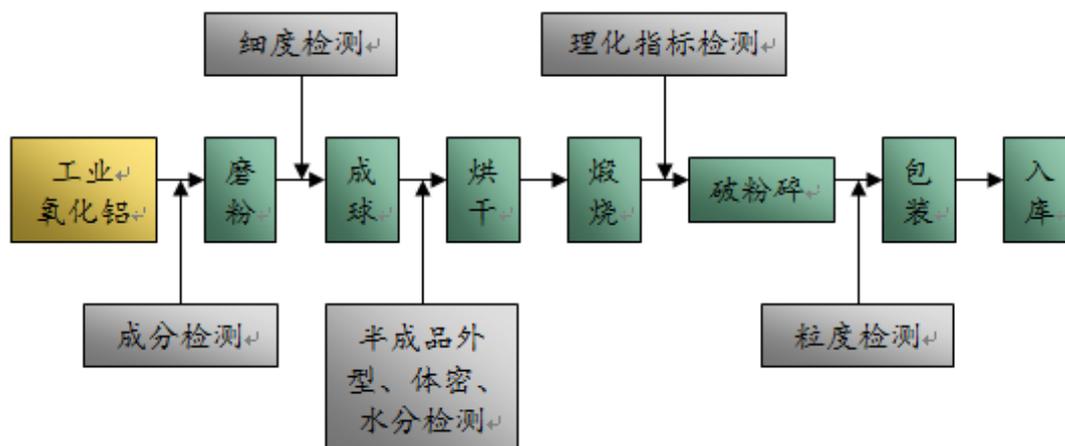
4、滑动水口生产工艺流程图



5、水口生产工艺流程图



6、高档氧化铝原料板状刚玉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和销售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场运作规则，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资源与原料事业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的采购工作，具体包括供应商评定与选择、与供应商的关系维护、年度采购计划的制订、月度采购计划审批（采购人员制订月度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的评审、采购的实施与管理等；公司技术研发管理中心下属的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判定。

公司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与国内镁砂、铝矾土、石墨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采购实行集中化管理，每年末，公司根据原材料等市场供求的具体情况，一般通过招标或议价方式，与主要供货商签订下一年度一揽子供货合同（或达成一揽子供货协议、意向），实现大批量订购，利用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向供货方落实月度供货计划、签订采购合同，同时根据供货响应保障情况（如运输、品质等），科学控制原材料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整体承包业务规模和长期合作直销客户的需求，预测每年、每月的产品销售规模，以此来安排生产计划，以销定产。

公司的生产经营基本模式为：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原料采购→下达生产任务书→生产组织（产品不同，工序则不同）→产品检测→产品入库。

公司有部分产品生产工艺相近，一般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如：不烧砖类的镁碳砖、低碳镁碳砖就可以在同一生产线上生产，大多数不定形散料都可以安排并线生产。由于每个客户、不同下游设备对耐火材料产品有不同的要求，客户之间的需求存在差异，公司必须为了满足客户不同的工况条件，对产品实施差异化的策略，设计专门的产品生产配方和工艺控制技术规程，进行定制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大型、优质客户为中心，整体承包服务与直接销售并重的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情况下，公司获得市场信息后，派遣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派遣销售人员与用户达成销售意向，同用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并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组织发货、结算、回款等。公司在主要客户处驻派销售代表与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直销模式一般流程如下：

获得市场信息→进行技术交流（明确客户需求）→达成合作意向→销售部门组织合同评审→签订正式合同→制订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生产组织→产品检验→发运、货物交付→售后服务→信息反馈→结算。

(2) 整体承包服务模式

①基本模式与流程

整体承包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产品销售”、“解决方案销售”和“服务支持”等方面的内容，不但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生产所需要的耐火材料产品，通过计划、组织、配送、仓储等环节保障供应；并且根据客户工艺情况和耐火材料技术发展情况，提供设计、配材、技术操作规程、应用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同时长期派驻施工与技术服务人员在主要客户现场，向客户提供现场施工砌筑、使用维护、施工技术指导及使用跟踪等相关工作，提供全程服务。一般只有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在向钢厂长期供货，且其技术力量、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服务质量等得到充分的验证后，才能得到钢铁企业的整体承包资格。因此，整体承包业务一般只有优秀耐火材料企业才可以承接。整体承包模式一般流程如下：

综合实力得到下游用户的充分信任→被邀请参与整体承包业务的竞标→中标→签订正式长期合作合同（一般1-3年，明确长期合作关系）→签订具体承包合同（一般6个月或1年，明确收费标准等）→制订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实施采购→生产组织→产品检验→发运、货到钢厂→砌筑、施工→跟踪、在线检测→维护、小修、大修→使用完毕、拆包→结算（根据出钢（铁）量、炉次、下线钢包等指标）。

②整体承包模式下现场存货的管理

整体承包模式下，公司驻钢厂办事处根据钢厂的生产计划和公司承包区域各热工设备耐火材料的使用状况和更换周期，确定各类（种）耐火材料的需求数量和时间计划，发送到公司销售部门。公司销售部门按照驻钢厂办事处要求的时间和数量进行发货，存货发送至钢厂后，由公司驻钢厂现场的专职材料员负责存货的日常管理，具体如下：

A、钢厂现场的收货管理

公司驻钢厂现场的材料员在收到公司所发产品后，及时做好收货记录并登入产品收发台账，同时签字确认公司的送货单，并将产品签收单随后交回公司销售部门，公司销售部门依据送货回单核对客户登记产品收发台账。

公司外购产成品直送钢厂现场的，依据上述流程进行收货管理。

B、钢厂现场的使用管理

施工人员在现场领料时填具领用单，并由材料员根据现场消耗量登入产品收发台账。月末盘点时，除应盘点发送到钢厂现场但尚未使用的产品外，还应盘点已砌筑好但尚未交付钢厂上线使用的热工设备，同时还要计算已使用未结算部分材料的数量价值，并将已砌筑好但尚未交付钢厂上线使用的部分以及已使用未结算部分材料单独进行分类统计，视同为结存，冲减本月现场领用产品消耗总量。将盘点数与台账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材料员还必须统计当月砌筑、维修的各种规格、各个编号的热工设备及其各自的耐火材料消耗明细情况统计入账。

C、统计上报

材料员按月将汇总后的产品收发明细表、使用明细表上报公司销售部门，由销售部门复核后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不定期派员对现场库存的准确性进行抽查。

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方式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销售方式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整体承包	60.97%	52.46%	54.04%
直接销售	39.03%	47.54%	45.96%

(3) 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结算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钢铁行业，由于销售模式不同，结算方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产品直接销售结算方式

产品发送至客户后，按照相关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凭送货单、过磅单、质保书、销售发票进行结算，一般有“货到付款”、“货到检验合格、发票入账30-90天内付款”等付款方式。

公司出口结算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出关或者货物运输抵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即可结算。

②整体承包结算方式

产品发至客户后按不同的项目（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鱼雷罐（混铁车）、铁水罐、铁水包、中间包、钢包等承包项目），通过砌筑、施工交付客户使用，并负责使用过程中的维护、现场管理等工作。使用结束后再按不同的使用标准（如炉次、钢产量、出铁量等）进行结算。具体的结算方式分为三种：

A、按照月度实际出钢（铁）量结算

钢厂每月依据公司承包的钢包、铁水包月度的实际出钢（铁）水量和整体承包框架性协议中的吨钢（铁）耐火材料承包价格，计算当月结算金额，以此金额向公司发出结算单，公司据此开具发票提供给钢厂，发票到达钢厂后，钢厂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公司付款。即：

结算金额=钢（铁）产量（吨）×吨钢（铁）耐火材料承包价格（元/吨钢（铁）），钢（铁）产量指双方确认的钢厂实际的出钢（铁）量。

比如，双方确认的实际出钢（铁）量100万吨，吨钢（铁）整体承包耐火材料单价为7元/吨，则结算金额为700万元。

B、按照实际下线包役的出钢（铁）量结算

钢厂每月依据公司承包的钢包、铁水包的月实际下线的包役数量和整体承包框架性协议中的吨钢（铁）耐火材料承包价格，计算当月结算金额，以此金额向公司发出结算单，公司据此开具发票提供给钢厂，发票到达钢厂后，钢厂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公司付款。即：

结算金额=下线包役数量×包役出钢（铁）量×吨钢（铁）耐火材料承包价格（元/吨钢（铁）），其中下线包役数量指双方确认的钢厂实际下线的钢包或者铁水包，包役出钢（铁）量指每个包役双方确认的实际出钢（铁）量。

例如，双方确认的钢厂实际下线包役10个，累计使用寿命为1,000次，平均每炉盛钢（铁）量为100吨，则可结算吨钢（铁）10万吨，吨钢（铁）整体承包耐火材料单价为7元/吨，则结算金额为70万元。

上述两种结算方式的不同之处在于，在“按照月度实际出钢（铁）量结算”方式下，无论包役是否下线，钢厂均按照双方确认的实际出钢（铁）量结算耐火材料使用金额；而在按照“实际下线包役的出钢（铁）量结算”方式下，只针对于下线的包役才结算耐火材料使用金额。

C、按照实际下线包役数量结算

钢厂每月依据公司承包的钢包、鱼雷罐（混铁车）的实际下线包役数量和整体承包框架协议中的每种包役的承包价格，计算当月结算金额，以此金额向公司发出结算单，公司据此开具发票提供给钢厂，发票到达钢厂后，钢厂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向公司付款。即：

结算金额=下线包役数量×每种包役的承包价格（元/包役），其中下线包役数量指双方确认的钢厂实际下线的钢包或者鱼雷罐（混铁车）的数量。

例如，双方确认的实际下线包役5套，单价为70万元/套，则结算金额为350万元。

整体承包模式下，从公司发货到现场工人收货、施工、交付使用、维护管理、客户评审到最终结算，周期较长。

（4）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与成本核算方式

①直接销售模式下收入与成本核算方式

直接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与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直接相关，可直接按类别计算其总价，在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的情况下，公司确认收入；销售的产品是明确的，公司根据其账面实际成本进行结转。

②整体承包模式下收入与成本核算方式

整体承包模式下销售收入与产品使用结果，与钢（铁）产量或使用炉次直接相关，与耐火材料产品的消耗数量不直接成比例关系，所以整体承包模式下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结转与直接销售模式明显不同。同时，在整体承包模式下，由于按月度实际出钢（铁）量和实际下线包役的出钢（铁）量的结算方式不同，以及按实际下线包役数量的结算方式不同，其收入的确认和成本的结转也略有不同。

A、按照月度实际出钢（铁）量结算

公司在收到钢厂结算单，并向钢厂开具发票后，确认营业收入。

成本的结转分为两种情况：

a、耐火材料已经随着包役的完成而灭失，则与营业收入对应的成本为该包役所实际投入的所有耐火材料的账面价值；

b、包役尚未下线，包役中有尚未灭失的耐火材料

与营业收入对应的成本为该包役实际投入的耐火材料的账面价值与合理估计的折算比例的乘积；

合理估计的折算比例为该包役当期使用寿命与近期正常实际使用寿命的比值，此目标使用寿命按上年度累计实际包役寿命折算。比如：结算时点某包役尚未下线，当期寿命为75次，全包役正常寿命150次，该包役实际耐火材料投入账面价值为50万元，则当期应结转与营业收入对应的成本为25万元。

B、按照实际下线包役的出钢（铁）量结算

公司在收到钢厂结算单，并向钢厂开具发票后，确认营业收入。以实际包役发生的耐火材料的账面价值结转与营业收入对应的成本。

C、按照实际下线包役数量结算

公司在收到钢厂结算单，并向钢厂开具发票后，确认营业收入。以实际包役发生的耐火材料的账面价值结转与营业收入对应的成本。

（五）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耐火材料制品	产能（吨）	184,000	184,000	164,000
	产量（吨）	184,538	169,090	168,308
	销量（吨）	192,756	175,518	174,025
	销售收入（万元）	100,295	94,947	93,659
	销售单价（元/吨）	5,203	5,410	5,382
板状刚玉	产能（吨）	35,000	35,000	25,000
	产量（吨）	39,401	36,630	25,171
	销量（吨）	17,613	17,604	9,468
	销售收入（万元）	7,907	8,540	4,575
	销售单价（元/吨）	4,489	4,851	4,832

注：1、销量中，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外购量分别为：11,693.54吨、15,214.69吨、



19,085.10 吨。

2、板状刚玉产品主要供公司自身生产耐火材料制品使用，多余部分对外销售。

2、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销售客户	营业收入	占比
2013年	1	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合计	59,045.08	52.45%
	2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950.16	11.50%
	3	安徽马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455.44	11.06%
	4	鞍钢集团下属公司合计	4,567.28	4.06%
	5	品川耐火材料株式会社	2,301.60	2.04%
			合计	91,319.56
2012年	1	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合计	59,313.19	54.76%
	2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488.29	12.45%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591.88	11.62%
	4	鞍钢集团下属公司合计	4,211.02	3.89%
	5	东京贸易株式会社	1,954.59	1.80%
			合计	91,558.97
2011年	1	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合计	57,496.03	55.98%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耐火材料公司	13,357.62	13.01%
	3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327.70	12.98%
	4	鞍钢集团下属公司合计	3,694.55	3.60%
	5	东京贸易株式会社	2,218.23	2.16%
			合计	90,094.13

公司销售集中于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或其附属耐火材料企业，主要包括宝钢集团、武钢耐火（武钢集团全资附属）、马钢耐火（马钢全资附属）、鞍钢股份，公司产品也通过东京贸易等中间商出口到日本优秀钢铁企业。报告期内，公

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未发生客户流失现象。最近一期，公司来自于宝钢股份及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52%左右，其中宝钢股份直属炼钢厂与梅山钢铁、宝钢德盛的耐火材料采购均为独立决策。宝钢股份是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其建成与投产拉近了当时中国钢铁工业与世界一流水平二十年的距离，其主导与促进了中国中高档耐火材料国产化的进程，也拉近了耐火材料业界公认的耐火材料产品技术与世界先进水平近三十年的差距。因此，宝钢股份对耐火材料的要求是国内钢铁企业中最高的，其吨钢耐火材料单耗也为全国最低水平，能成为宝钢股份耐火材料第一大供应商，充分说明了公司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

由于国内钢铁企业数量众多，钢铁企业经营情况差异较大。对于耐火材料生产企业而言，客户集中于排名前列的优秀钢铁企业，更有利于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排名前列的优秀钢铁企业市场份额高、经营情况好，对耐火材料的需求量大；其次，排名前列的优秀钢铁企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小于中小型钢铁企业，对耐火材料的需求保持相对稳定；第三，排名前列的优秀钢铁企业更注重耐火材料产品的质量与耐火材料生产商的服务水平，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程度低于中小型钢铁企业，服务于优秀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往往能获得更合理的利润水平；第四，排名前列的优秀钢铁企业资产实力强大、经营情况佳、信誉良好，在款项支付方面有更好的保证；第五，优秀的耐火材料企业与优秀的钢铁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后，在耐火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不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下，合作关系往往比较牢固。因此，销售集中于优秀的客户，对于耐火材料供应商的经营和发展而言，是非常有利的。

从世界发达国家的情况来看，由于其钢铁行业集中度比较高，钢铁企业数量较少，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供应商都比较集中，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客户也比较集中。目前，中国钢铁企业数量较多，纳入统计的重点大中型钢铁企业在133家（含部分钢铁集团下属独立法人单位），另外还有一定数量的小型钢铁企业；同时，中国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数量超过2,000家。因此，在钢铁行业竞争格局与耐火材料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下，中国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的市场份额均较低，除少数优秀耐火材料企业外，一般耐火材料企业在下游钢铁企业、尤其是优秀钢铁企业中的市场份额均较低。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大幅度减少钢铁企业数量，“十二

五”期间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由48.6%提高到60%左右，中国钢铁行业集中度提高将是必然的趋势。随着钢铁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以及在耐火材料准入政策、下游用户要求提高、耐火材料技术进步、环保与节能要求提高等因素的推动下，中国耐火材料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耐火材料企业数量将大幅度减少，优势企业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提高。在上述因素的作用下，国内钢铁企业的耐火材料供应商数量将大大减少，优秀耐火材料企业在主要钢铁企业中的市场份额将不断上升，优秀耐火材料企业的客户将有所集中。

从报告期情况来看，公司对国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保持稳定，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都充分说明集中资源服务于国内优秀钢铁企业对公司经营是非常有利的。由于公司国内主要客户都是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对象，在未来的兼并收购中将获得更多的机会，宝钢湛江项目、武钢防城港项目的正式实施也有利于公司主要客户宝钢股份与产品主要用户武钢进一步做大做强，因此，随着公司国内主要客户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分析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未来变化趋势的基础上，主动顺应行业的发展规律，集中资源服务于国内最优秀的客户，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未来，公司计划在产能扩张与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国内其他优秀客户，顺应国内钢铁行业与耐火材料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规律，不断做大做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包括叶蜡石、铝矾土、镁砂、刚玉、石墨、碳化硅、尖晶石、氧化铝原料等，主要辅助原料有各类添加剂、酚醛树脂等，上述主要原材料与辅料均在国内采购，公司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料的长期稳定供应。

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是液化天然气、电力，市场供应充足。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类别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要原材料	80.96%	81.06%	83.91%
能源	4.55%	4.57%	3.64%
合计	85.51%	85.63%	87.55%

(2)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主要能源价格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原材料和能源类别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矾土类	2,012.56	2,075.48	2,108.69
刚玉类	4,082.70	4,134.34	4,271.73
石墨类	3,828.39	4,907.91	6,198.36
碳化硅类	4,111.77	4,479.31	4,734.32
镁砂类	2,375.09	2,523.97	2,582.88
微粉类	4,094.80	4,531.16	4,698.48
蜡石类	404.70	350.23	343.15
氧化铝粉	2,392.50	2,481.01	2,721.06
主要燃料类（不含天然气）	1,365.06	1,250.65	1,508.10

2、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2013年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10,031.03	13.90%
	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	3,334.79	4.62%
	大石桥市伟麟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50.91	2.84%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	1,860.74	2.58%
	淄博泰贝利尔铝镁有限公司	1,664.26	2.31%
	合计	18,941.74	26.25%
2012年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9,154.06	13.22%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	2,512.25	3.63%
	大石桥市伟麟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84.82	3.15%
	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	1,661.30	2.36%
	宜兴市连铸耐火材料厂有限公司	1,590.79	2.30%
	合计	17,103.22	24.65%
2011年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4,950.22	7.10%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	2,965.40	4.25%
	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	2,364.11	3.39%
	上虞自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151.16	3.09%
	大石桥市伟麟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38.26	2.92%
	合计	14,470.19	20.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50%的情形。

除上虞自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七）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重视安全生产。设立了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组成，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全面指导、负责；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方面的制度制订，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等的执行，公司安全环保科为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小组，由公司每个生产厂区、各工段负责人、设备与技术中心、包装检验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各工段、各班组的安全生产。公司制订了《员工安全操作规程共同守则》、《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各业务与设备操作规程与应急预案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重视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员工上岗前，公司安全部门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员工必须熟悉其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危险源，公司对员工进行安全告知，签署《员工安全告知书》。公司建立定期安全例会制度，并设立电气消防、煤气窑炉、压力容器与行车起重、机械设备、机动车辆等专业安全检查小组，每周一次对生产厂区实行安全专项检查，每月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覆盖公司安全生产

各环节。由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八）环保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以“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推进清洁生产，制造绿色耐火材料；致力于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为环境方针，对环保工作进行严格科学的管理。制订了《质量环境手册》、《环保工作管理制度》、《环保设备及工艺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绿化管理制度》、《对相关方环境施加影响管理制度》、《新项目环境影响管理制度》、《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等一整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除负责公司生产过程的日常环保工作外，还依据《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对环境因素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出重要环境因素；制定环境运行作业制度，包括制定管理性的措施来减少环境污染的影响；每年组织对环境因素和重大环境因素进行重新识别、评价及更新，必要时可随时进行；按照《环境法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的规定，通过各种渠道收集适用于公司的质量、环境的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并进行识别、汇总、摘录、传达；定期对公司在遵循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的符合性做出评价。

在日常的环境管理中，对与重要环境因素相关的运行与活动进行重点控制，对其中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作业点，由安全环保科负责将其设置为环境控制点，列入“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明确控制的要求。公司研究所在工艺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减少环境污染的问题；在设计评审阶段，需对原材料的使用或生产工艺可能引起的污染等环境影响进行评审；提倡使用无害的材料、技术；从计划、采购、工艺、包装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提出建议。各生产工段严格按照相应工艺规程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生产，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加强控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是粉尘和噪音。针对粉尘污染，公司严格控制进场原料的粒度，减少人工搬运和装卸次数，减少破碎数量；采用封闭式系统配料，避免在配料过程中产生粉尘污染，同时选用高效除尘设备减轻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为降

低车间产生的噪音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产生噪音的设备均采用减震基础，并使用新零件等方法减少机器噪音产生。

公司及下属生产性子公司均按照国家规定，达标排放；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所有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经通过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区）级与省级环保部门核查，并通过了国家环保总局的上市环保核查。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治理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环保治理投入（万元）	308	725	1,71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01.22	10-20	1,887.75	5,813.46
专用设备	13,546.69	5-10	5,977.57	7,474.34
运输工具	1,898.87	4-5	1,119.50	779.38
其他设备	1,340.82	5-10	683.78	657.04
合计	24,487.59	—	9,668.60	14,724.21

注：专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94.78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例为60.13%左右。

1、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原材料加工设备、混配料设备、成型设备、机加工设备、烘干设备、检测设备、起重设备等。截至最近一期末，各类设备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型设备	4,412.18	2,758.55



除尘设备	759.94	480.84
烘干设备	3,388.31	2,012.25
混配料设备	1,757.65	798.37
机加工设备	203.77	96.18
检测设备	846.73	442.21
起重设备	625.45	295.85
原料加工设备	735.97	396.45
其他	1,306.71	543.52
合计	14,036.71	7,824.22

2、房屋建筑物及其分布

序号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取得方 式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628号	37.26	工业	自建	抵押
2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629号	118.98	工业	自建	抵押
3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631号	52.47	工业	自建	抵押
4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635号	4,131.36	工业	自建	抵押
5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636号	351.74	工业	自建	抵押
6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13号	1,140.62	工业	自建	抵押
7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14号	63.75	工业	自建	抵押
8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15号	375.23	工业	自建	抵押
9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16号	38.65	工业	自建	抵押
10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17号	35.15	工业	自建	抵押
11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18号	601.83	工业	自建	抵押
12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19号	387.48	工业	自建	抵押
13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20号	226.20	工业	自建	抵押
14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21号	32.50	工业	自建	抵押



15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22号	1,256.25	工业	自建	抵押
16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23号	703.59	工业	自建	抵押
17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24号	1,321.93	工业	自建	抵押
18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25号	173.60	工业	自建	抵押
19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26号	88.20	工业	自建	抵押
20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27号	174.81	工业	自建	抵押
21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28号	658.20	工业	自建	抵押
22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29号	759.22	工业	自建	抵押
23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30号	677.79	工业	自建	抵押
24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31号	543.15	工业	自建	抵押
25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33号	190.93	工业	自建	抵押
26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34号	1,146.84	工业	自建	抵押
27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35号	44.09	工业	自建	抵押
28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36号	211.94	工业	自建	抵押
29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38号	5,806.23	工业	自建	抵押
30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39号	80.58	工业	自建	抵押
31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40号	393.87	工业	自建	抵押
32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41号	44.89	工业	自建	抵押
33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42号	45.19	工业	自建	抵押
34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43号	93.08	工业	自建	抵押
35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44号	91.78	工业	自建	抵押
36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45号	36.58	工业	自建	抵押
37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46号	44.75	工业	自建	抵押
38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7850号	77.96	工业	自建	抵押
39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91.50	工业	自建	抵押



	00227851 号				
40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52 号	214.13	工业	自建	抵押
41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53 号	153.05	工业	自建	抵押
42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54 号	41.49	工业	自建	抵押
43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55 号	865.20	工业	自建	抵押
44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56 号	2,461.55	工业	自建	抵押
45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89 号	132.84	工业	自建	抵押
46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90 号	18.54	工业	自建	抵押
47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91 号	134.09	工业	自建	抵押
48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92 号	36.45	工业	自建	抵押
49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93 号	9.10	工业	自建	抵押
50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94 号	168.04	工业	自建	抵押
51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895 号	167.97	工业	自建	抵押
52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934 号	4,326.76	工业	自建	抵押
53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935 号	470.12	工业	自建	抵押
54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936 号	151.39	工业	自建	抵押
55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937 号	2,992.56	工业	自建	抵押
56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7938 号	25.56	工业	自建	抵押
57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27832 号	112.52	住宅+ 附房	购买	无
58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 00227812 号	174.3	住宅+ 附房+ 附房	购买	无
59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6765 号	83.20	住宅	购买	无
60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6764 号	100.91	住宅	购买	无
61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6763 号	86.69	住宅	购买	无
62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26762 号	106.91	住宅	购买	无



63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6761号	86.69	住宅	购买	无
64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6760号	106.91	住宅	购买	无
65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26759号	86.69	住宅	购买	无
66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34264号	106.91	住宅	购买	无
67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34263号	86.69	住宅	购买	无
68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34262号	106.91	住宅	购买	无
69	武房权证青字第2010008335号	146.91	成套住宅	购买	无
70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1007318号	150.19	成套住宅	购买	无
71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1007319号	159.58	成套住宅	购买	无
72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2011025227号	153.37	成套住宅	购买	无
73	沪房地宝字(2011)第013006号	179.39	公寓	购买	无
74	沪房地宝字(2011)第013007号	41.29	公寓	购买	无
75	江房权证真武镇字第035624号	8,978.12	非居住	自建	抵押
76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090088号	28.14	车库	购买	无
77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090087号	28.97	车库	购买	无
78	上虞市房权证曹娥街道字第00090086号	28.97	车库	购买	无
79	江房权证真武字第2009006752号	2,058.81	工业	自建	抵押
80	江房权证真武字第2011008659号	3,608.18	工业厂房	自建	抵押
81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28号	5,131.35	工业	自建	抵押
82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29号	2,220.82	工业	自建	抵押
83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30号	6,585.02	工业	自建	抵押
84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31号	3,626.04	工业	自建	抵押
85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32号	862.92	工业	自建	抵押
86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33号	427.68	工业	自建	抵押
87	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34号	1,791.21	工业	自建	抵押



88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13009238 号	133.04	住宅	购买	无
89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13009239 号	84.38	住宅	购买	无
90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13009240 号	111.61	住宅	购买	无
91	武房权证青字第 2013009243 号	85.32	住宅	购买	无

注：江苏永和四车间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剩余摊销年限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9,126.40	40-50	8,539.06
办公软件	80.51	2.5	39.23

1、主要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总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土地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1	上虞市国用 (2010) 第 24457 号	40,714.70 1,205.80 10,565.00	出让	百官街道外严村	工业	2032 年 12 月 24 日 2032 年 2 月 26 日 2060 年 5 月 3 日
2	上虞市国用 (2012) 第 07862 号	39,771.94	出让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工业	2059 年 9 月 2 日
3	上虞市国用 (2011) 第 08419 号	171,272.00	出让	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二区	工业	2061 年 6 月 26 日
4	江国用 (2004) 第 359 号	27,103.3	出让	江都市真武镇振兴村王庄组、肖庄组	工业	2054 年 7 月 27 日
5	江国用 (2012) 第 13503 号	3,900.00	出让	江都区真武镇振兴村王庄组、肖庄组	工业	2062 年 5 月 1 日
6	沪房地宝字 (2011) 第 042048	19,404.00	出让	罗泾镇 0005 街坊 11/10 丘	工业	2061 年 7 月 14 日
7	上虞市国用 (2010) 第 22571 号	26.80	出让	曹娥街道丰泽园 5 幢 402 室、23、24 号附房	住宅	2048 年 5 月 14 日
8	上虞市国用 (2010) 第 22508 号	15.92	出让	曹娥街道双桥新村 13A 幢 104 室	住宅	2066 年 11 月 30 日



9	上虞市国用(2011)第12549号	18.06	出让	百官街道城北丽都22幢502室	住宅	2077年5月9日
10	上虞市国用(2011)第12550号	21.91	出让	百官街道城北丽都22幢501室	住宅	2077年5月9日
11	上虞市国用(2011)第12551号	18.82	出让	百官街道城北丽都22幢402室	住宅	2077年5月9日
12	上虞市国用(2011)第12552号	23.21	出让	百官街道城北丽都22幢401室	住宅	2077年5月9日
13	上虞市国用(2011)第12553号	18.82	出让	百官街道城北丽都22幢302室	住宅	2077年5月9日
14	上虞市国用(2011)第12554号	23.21	出让	百官街道城北丽都22幢301室	住宅	2077年5月9日
15	上虞市国用(2011)第12555号	18.82	出让	百官街道城北丽都22幢202室	住宅	2077年5月9日
16	上虞市国用(2011)第12556号	23.21	出让	百官街道城北丽都22幢201室	住宅	2077年5月9日
17	上虞市国用(2011)第12557号	18.82	出让	百官街道城北丽都22幢102室	住宅	2077年5月9日
18	上虞市国用(2011)第12548号	23.21	出让	百官街道城北丽都22幢101室	住宅	2077年5月9日
19	沪房地宝字(2011)第013006号	5,760 (宗地面积)	出让	盘古路689弄45号	住宅	2071年2月
20	沪房地宝字(2011)第013007号	12,764 (宗地面积)	出让	宝钢九村32号	住宅	——
21	马国用(2011)第84014号	7.3	出让	雨山区汇翠名邸6-1102	住宅	——
22	马国用(2011)第83597号	7.6	出让	雨山区汇翠名邸5-1605	住宅	——
23	马国用(2011)第83598号	4.69	出让	雨山区汇翠名邸6栋601	住宅	——
24	青国用(2011)第005号	12.34	出让	青山区125街坊122门0901号	住宅	2074年8月4日
25	上虞市国用(2004)第3603896号	4.30	出让	曹娥街道丰泽园5幢2号车库	住宅	2048年5月14日
26	上虞市国用(2004)第3603895号	4.50	出让	曹娥街道丰泽园5幢3号车库	住宅	2048年5月14日
27	上虞市国用(2004)第3603894号	4.50	出让	曹娥街道丰泽园5幢6号车库	住宅	2048年5月14日

28	修国用(2012)第160号	79,818	出让	修文县扎佐镇三元村	工业	2062年5月29日
29	江国用(2013)第12232号	978.42	出让	真武镇振兴村王庄组、肖庄组	工业	2063年1月15日
30	青国用(商2013)第3424号	3.10	出让	青山区和平大道809号奥山世纪城D1栋1单元16层1602室	住宅	2080年12月12日
31	青国用(商2013)第3425号	3.07	出让	青山区和平大道809号奥山世纪城D1栋1单元16层1603室	住宅	2080年12月12日
32	青国用(商2013)第3426号	4.06	出让	青山区和平大道809号奥山世纪城D1栋1单元16层1601室	住宅	2080年12月12日
33	青国用(商2013)第3427号	4.83	出让	青山区和平大道809号奥山世纪城D1栋1单元16层1604室	住宅	2080年12月12日

报告期内，江苏永和曾向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振兴村租赁4,878.9m²集体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2011-2012年，上述土地被依法征收为国有工业用地，国土管理部门依法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让，江苏永和通过合法程序取得了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针对江苏永和租赁集体土地事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如果江苏永和因上述承租集体土地事项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关经济责任。江苏永和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1927775号	第19类	2022年08月13日	受让
2		第7615115号	第1类	2020年11月20日	自行申请
3		第7615132号	第19类	2021年07月06日	自行申请

4		第 9569089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5		第 9578235 号	第 1 类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6		第 9578306 号	第 2 类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7		第 9585475 号	第 37 类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8		第 9585518 号	第 40 类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9		第 9585563 号	第 42 类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10	ZILI LIMITED —自立股份—	第 9585600 号	第 1 类	2022 年 07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11		第 9578456 号	第 7 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12	ZILI LIMITED —自立股份—	第 9593009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13	ZILI LIMITED —自立股份—	第 9593019 号	第 40 类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14		第 9578151 号	第 40 类	2022 年 07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15		第 9578577 号	第 30 类	2022 年 08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16		第 9569002 号	第 7 类	2022 年 08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17		第 9578505 号	第 17 类	2022 年 0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18		第 9568900 号	第 1 类	2022 年 0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19	ZILI LIMITED —自立股份—	第 9585698 号	第 5 类	2022 年 0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20	ZILI LIMITED —自立股份—	第 9585663 号	第 2 类	2022 年 0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21		第 9585401 号	第 35 类	2022 年 08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22		第 9568984 号	第 5 类	2022 年 10 月 06 日	自行申请
23	ZILI LIMITED —自立股份—	第 9585730 号	第 7 类	2022 年 1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24		第 9585435 号	第 36 类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25		第 9569075 号	第 19 类	2022 年 1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26		第 9578544 号	第 19 类	2022 年 11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27		第 9578394 号	第 6 类	2022 年 11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28		第 9578336 号	第 5 类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29		第 9593030 号	第 19 类	2024 年 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上述商标归属于公司所有，未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任何纠纷。

3、专利



截至2014年4月18日，公司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1	炼钢用功能性耐火材料的制造方法	ZL02125038.3	2002.07.03-2022.07.02	发明
2	一种含 ZrO ₂ 镁碳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710053578.3	2007.10.18-2027.10.17	发明
3	一种轻质绝热板及其制造方法	ZL 200810197090.2	2008.9.27-2028.09.26	发明
4	一种铁水包工作衬砖砌筑结构	ZL 201010189144.8	2010.5.31-2030.5.30	发明
5	一种 Al ₂ O ₃ 插层膨胀蛭石隔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342127.8	2011.11.3-2031.11.2	发明
6	一种钢包工作衬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376715.3	2011.11.24-2031.11.23	发明
7	一种碳晶须增强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359551.3	2011.11.14-2031.11.13	发明
8	耐火散装料的包装结构及其包装方法	ZL 201110161637.5	2011.6.16-2031.6.15	发明
9	一种低热导率改性蛭石复合隔热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342128.2	2011.11.3-2031.11.2	发明
10	一种均质微晶化结构氧化锆耐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211738.9	2011.7.27-2031.7.26	发明
11	中间包湍流器	ZL 201020126178.8	2010.03.08-2020.03.07	实用新型
12	一种用于钢包包底冲击区的预制块	ZL 201020126170.1	2010.03.08-2020.03.07	实用新型
13	网状环形通气缝透气砖	ZL 201020581701.6	2010.10.28-2020.10.27	实用新型
14	圆弧段状环形通气缝透气砖	ZL 201020581689.9	2010.10.28-2020.10.27	实用新型
15	铝碳芯片组合透气砖	ZL 201020581720.9	2010.10.28-2020.10.27	实用新型
16	金属管组合透气砖	ZL 201120071838.1	2011.03.18-2021.03.17	实用新型
17	一种 RH 精炼炉	ZL 201120268402.1	2011.07.27-2021.07.26	实用新型
18	螺旋压力机液压脱模设备	ZL 201120411580.5	2011.10.26-2021.10.25	实用新型
19	物料定值称量装置	ZL 201120415311.6	2011.10.27-2021.10.26	实用新型



20	分体式浇铸模具	ZL 201120406967.1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21	镶嵌式模具	ZL 201120406652.7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22	带观察孔的加热梭式窑	ZL 201120407795.X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23	可调式风机	ZL 201120406666.9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24	预制件成形装置	ZL 201120406628.3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25	养护房多孔加湿器	ZL 201120406234.8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26	卡槽式包底	ZL 201120406679.6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27	加固式圆形浇注模具	ZL 201120407744.7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28	联级式浇注模具	ZL 201120406651.2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29	下紧上拉式模具	ZL 201120407717.X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30	预制件浇注设备	ZL 201120406630.0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31	除尘器移动装置	ZL 201120406969.0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32	回压式除尘器	ZL 201120407727.3	2011.10.24-2021.10.23	实用新型
33	一种铁水罐罐底工作层砌筑结构	ZL 201220428728.0	2012.8.28-2022.8.27	实用新型
34	一种钢包包底冲击区预制块	ZL 201220372974.9	2012.7.31-2022.7.30	实用新型
35	一种能有效减少钢包残留钢水量的钢包包底结构	ZL 201320226472.X	2013.4.28-2023.4.27	实用新型
36	一种钢包中的备用透气砖	ZL 201320507845.0	2013.8.19-2023.8.18	实用新型
37	一种用于烧结刚玉球的竖窑以及带有该竖窑的烧结系统	ZL 201320571495.4	2013.9.13-2023.9.12	实用新型
38	一种防钢水增氮的RH精炼炉浸渍管	ZL 201320550403.4	2013.9.5-2023.9.4	实用新型
39	一种刚玉原料球的烘干仓以及带有该烘干仓的烧结系统	ZL 201320571518.1	2013.9.13-2023.9.12	实用新型
40	一种包底砖	ZL 201320602251.8	2013.9.27-2023.9.26	实用新型
41	一种厚壁的板状刚玉空心球	ZL 201320713869.1	2013.11.13-2023.11.12	实用新型

注：①上述第1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上虞斯必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上虞斯必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后，自立有限于2006年7月28日从上虞斯必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承受取得该专利。

②上述第2项专利的原权利人为武汉科技大学；2010年6月22日，自立有限与武汉科技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变更协议”，协议约定：自立有限向武汉科技大学一次性支付10万元，该专利的权利人变更为武汉科技大学与自立有限，变更生效日后的专利法律事务转由

自立有限全权负责；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核准了该专利的权利人变更。

③上述第 3、5、6、7、9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武汉科技大学与本公司。

④上述第 11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本公司与王明松。

⑤上述第 20-32 项的专利权人为上海同创。

⑥原为自立有限名下的专利已全部变更至自立股份名下。

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3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上述第 9 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上述专利权共有人之一的武汉科技大学已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缴纳前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年费、滞纳金、恢复专利权请求费，并在积极办理专利权恢复事宜。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文件号	组织签定单位	签定日期	签定结论
1	叶蜡石-碳化硅-碳砖	浙科鉴字 [1991]第410号	绍兴市科委	1991.10	国内先进
2	高碱蜡石砖	浙冶科鉴字 [1992]第10号	浙江省冶金工业局	1992.11	填补国内空白
3	铝碳化硅碳不烧砖	编号(绍兴市) 鉴字01号	绍兴市经委	1994.5	填补国内空白
4	刚玉-尖晶石-碳上座砖	浙冶科鉴字 [1994]第02号	浙江省冶金工业局	1994.9	填补国内空白
5	高铝-尖晶石-碳不烧砖	浙冶科鉴字 [1995]第01号	浙江省冶金工业局	1995.4	国内先进
6	连铸钢包整体浇注料的研究	冶科成鉴字 [1998]第110号	国家冶金工业局	1999.2.10	国际先进
7	低碳镁碳砖	浙科鉴字 [2006]第343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6.7.17	国内领先
8	烧结板状刚玉	浙技促鉴字 [2013]第127号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3.10.26	国内先进
9	高强度轻质绝热板	浙技促鉴字 [2013]第128号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3.10.26	国际先进
10	镁尖晶石不烧砖	浙技促鉴字 [2013]第129号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3.10.26	国际领先
11	钢包透气砖	浙技促鉴字 [2013]第130号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3.10.26	国内先进
12	钢包用刚玉尖晶石预制块	浙技促鉴字 [2013]第131号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2013.10.26	国际先进

注：上述第 1-6 项非专利技术为兼并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时承受取得。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陆续研制出一批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混铁车、铁水包、钢包、中间包、RH炉用耐火材料，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或可批量生产阶段。

产品	概况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低碳镁碳砖	低碳镁碳砖是在普通镁碳砖基础上，通过降低碳的加入量，改善抗热震性的研究后而开发的产品，该产品技术为国际先进水平，2010年被认定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与武汉科技大学联合研发	碳含量降低到4%以下。使用寿命长、性能稳定、使用效果好	国内领先，获得2008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蜡石砖	公司兼并的上虞特种耐火材料厂在国内最早开发、生产蜡石砖，并在宝钢铁水钢包中取代进口蜡石砖进行工业化使用。是国内蜡石砖最大的生产企业，曾被列为国家级新产品。该产品以叶蜡石为主要原料，经成型、低温烧结而成。用于钢包、铁水包工作层和保温层，混铁车保温层。	自行研发	该产品体密低、保温性好；使用中具有一定的膨胀性；使用后整体性好，不粘渣；用作保温层时强度高、使用寿命长，有效降低外壳温度，节能保温。	技术先进；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出口到日本、韩国等。
不烧“铝—碳化硅—碳砖”	“铝—碳化硅—碳”砖主要用于鱼雷罐、铁水罐、铁水包等铁水预处理设备中，公司经过十几年的研究与实践应用，形成了一系列的铝碳化硅碳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均有着广泛的应用，与国内外其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质量稳定、使用性能优异等特点。	自行研发	包括系列产品，可分别适用于混铁车、铁水包各种铁水预处理工况和各种使用寿命的要求；产品的抗侵蚀性强、抗氧化性和耐剥落性优越，使用寿命长。	技术先进，国内产销量领先，出口量全国领先。国内品种最全，在混铁车和铁水包各部位可以均衡匹配，降低消耗。
RH无铬化产品	RH无铬化系列产品用于RH精炼炉，包括刚玉-尖晶石质浸渍管整体预制块、镁尖晶石质槽体砖，产品以高纯刚玉、尖晶石为主要原料，不含氧化铬，采用低温烘烤工艺，目前广泛应用的镁铬砖具有无可比拟的环保性和节能性。已开发的无铬化产品使用寿命与高温烧成镁铬砖相当。目前已在宝钢、梅钢等钢厂得到成功应用。	与宝钢合作开发	RH炉采用无铬化耐火材料替代传统的烧成镁铬砖，有利于改善使用环境。浸渍管整体预制块，可以减少砌筑RH炉上升管或下降管的施工强度，方便施工。可以减少砌筑的砖缝，增加上升管或下降管的整体性，防止砖缝多而渗漏钢水，提高安全性和使用寿命。镁尖晶石砖具有抗渣侵蚀渗透小、耐	技术先进；是国内最早推出RH无铬化产品的公司。2013年10月26日鉴定为技术处“国际领先水平”。

			冲刷性好、热震性优的特点。	
烧结板状刚玉	烧结板状刚玉采用工业氧化铝经超高温速烧制备而成的制品，具有优良的耐火性能，广泛应用于钢包浇注料、预制件、滑动水口、透气砖等耐火材料中。该产品设备、工艺布局先进，可有效地节约能源。2009年下半年起，烧结板状刚玉开始应用于公司产品中，完全替代进口板状刚玉，并大量投放国内外市场。	自行研发	该产品纯度高， α -Al ₂ O ₃ 晶体结构发育良好，晶内形成封密气孔，具有优良的机械结合强度和抗热震性。体积稳定性好，重烧收缩极小。	技术较先进。2013年10月26日鉴定为技术处“国内先进水平”。
滑动水口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滑动水口的耐火材料企业之一，永和滑动水口已成为行业内知名产品。江苏永和以生产烧成铝碳质高档滑动水口为主，能满足包括钙处理钢，电工钢等各类钢种的不同需要。在宝钢、鞍钢等大型钢包上使用，取得良好实绩。出口国外的产品，也较好地满足不同国家冶炼技术的要求。	自行研发	产品适合冶炼钙处理钢、大型钢包用，适合苛刻条件下使用。具有较好的耐磨性、耐侵蚀性、抗氧化性、热震稳定性，	技术较先进
透气套砖	透气套砖包括透气砖和配套座砖，透气砖作为钢包炉外精炼用功能性材料，已经成为钢包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公司通过十几年的研发与应用，已经形成了系列产品，以满足国内外不同钢厂需求，得到了宝钢、马钢等国内主要钢厂肯定，同时，还远销俄罗斯、韩国等钢厂。铝碳芯片组合透气砖、圆弧段状环形通气缝透气砖、网状环形通气缝透气砖、金属管组合透气砖均获得国家专利。该产品采用高纯刚玉、尖晶石为主要原料，经过超高温烧成。	自行研发	性能稳定，吹开率高，适合苛刻条件下使用，使用寿命长。	技术先进。2013年10月26日鉴定为技术处“国内先进水平”
无碳钢包预制块	无碳钢包预制块主要以高纯烧结刚玉和高纯尖晶石为原料，在钢包熔池部位使用，可避免钢水增碳，特适用于冶炼低碳钢、超低碳钢等纯净钢。目前已广泛用于宝钢、梅山钢铁、马钢和武钢CSP分厂无碳钢包冶炼品种钢。	自行研发	该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整体性好、抗侵蚀性和抗热震性优的特点。	技术先进 2013年10月26日鉴定为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



高强度轻质绝热板	高强度轻质绝热板是公司联合武汉科技大学在国内首次开发的一种革命性的结构保温隔热板，主要应用于钢包、混铁车、铁水包、中间包保温、电弧炉等加热炉的隔热，能够在高温高压下保持其低导热系数特性，可在增加炉体（钢包）体积的同时，降低炉体（钢包）外表面温度，减少工作衬砖接触处的相互作用力，确保更高的操作安全性，有效的节省能源。目前，产品开发工作已经完成，开始在国内宝钢不锈钢事业部、特殊钢事业部、马钢一炼钢、武钢CSP分厂、鞍钢等钢铁企业成功应用。	与武汉科技大学联合研发	高耐热性；低热导率；优良的机械强度；尺寸稳定性；无水化、粉化、开裂等	技术先进、填补国内空白、可替代进口。2013年10月26日鉴定为技术处“国际先进水平”
----------	---	-------------	------------------------------------	---

（二）技术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时间计划
1	电熔镁橄榄石在铁水系统耐材中的应用研究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4.01-2014.12
2	混铁车工作层喷补料的研究及应用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4.01-2014.12
3	钢包工作层喷补料的研究及应用	吨钢耐材消耗降低 10%	2014.01-2014.12
4	转炉及钢包热修补料研究与应用	吨钢耐材消耗降低 10%	2014.01-2014.12
5	镁钙捣打料研究与应用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4.01-2014.12
6	水泥结合耐火浇注料养护和烘烤过程的基础研究	研究结果能指导生产、应用。提升产品性能。	2014.01-2014.12
7	弥散型透气砖产品研发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4.01-2015.12
8	不烧镁钙砖低成本化与应用研究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4.01-2015.12
9	钢包低导热工作层浇注料的开发与应用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4.01-2016.12
10	钢包高纯轻质永久层浇注料的开发与应用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4.01-2015.12
11	RH 炉用超低碳镁尖晶石碳砖的研发	C 小于 4%，且使用寿命满足使用要求	2014.01-2015.12



12	RH 镁尖晶石砖抗剥落性能改善研究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4.01-2015.12
13	镁碳砖回收料处理技术及其在钢包砖中的应用	解决生产工艺, 满足现场使用	2014.01-2014.12
14	新一代钢包含碳耐火材料开发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研究成果能应用于产品中,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4.01-2016.12
15	中间包镁钙不定形耐材的研究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3.01-2014.12
16	纳米结合超低碳镁碳砖的研制	C 小于 4%, 且使用寿命满足使用要求	2013.01-2014.12
17	钢包用高寿命不烧滑板的开发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3.01-2014.12
18	(含锆莫来石-高硅氧复合材料)-SiC-C 耐火材料的研制	达到改善 ASC 砖性能的目的	2013.01-2015.12
19	镁碳化硅碳系复相粉体材料的研制	达到改善碱性不烧砖性能的目的	2013.01-2015.12
20	冶金加热炉用隔热材料的研制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3.01-2014.06
21	锅炉硫化床用耐磨浇注料的研制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3.01-2014.06
22	低导热铝碳化硅碳砖的研究	产品使用寿命满足要求, 且导热率较原用产品下降 30%。	2013.01-2014.12
23	再生腊石碳化硅砖的开发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4.01-2014.12
24	透气砖生产工艺优化(振动、养护、烘烤、烧成)的研究	生产成本最低化, 产品使用满足现场要求	2014.01-2014.12
25	钢包底冲击区预制块抗冲刷性能提高的研究	改善预制砖抗剥落性能, 提高使用寿命, 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2013.01-2014.12
26	耐火原料颗粒形状对耐火浇注料性能影响的研究	改善浇注料的施工性能, 各项指标达到外购要求, 使用满足现场要求	2014.01-2014.12
27	天然矾土熟料与均化矾土熟料对耐火浇注料性能的影响	各项指标达到外购要求, 使用满足现场要求	2014.01-2014.12
28	磷酸盐高铝可塑料保存期影响因素的研究	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外购要求, 使用满足现场要求	2014.01-2014.12
29	再生钢包工作层浇注料可行性研究	再生原料替代高档原料, 降低产品配方成本, 使用满足现场要求	2014.01-2014.12

除自行进行的研究外, 公司也非常注重与科研院校合作进行技术开发或委托开发。近年来与武汉科技大学签署多项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或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由公司提供原材料、样品、其他实验条件、实验经费等, 武汉科技大学从事基础应用性研究或具体的科研项目, 双方还定期进行技术交流。公司还通过受让武汉科技大学的耐火材料新技术, 将其最新研究成果进行产业化。低碳镁碳砖项目、高强度轻质绝热板项目均是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成功合作的典范。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等其他科研院校也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科研院校的技术合作开发或委托合同一般都会对研究成果的交付进

行约定，公司一般均享有长期使用权；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一般也约定“技术合作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由双方共同向上级部门申报技术鉴定”或其他归属方式；合同对技术的保密义务也进行了约定。

2、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年份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研发费用	5,123.50	4,789.42	4,145.97
营业收入	112,582.86	108,318.94	102,710.7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55%	4.42%	4.04%

注：上述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技术创新

公司十分重视科技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并紧紧围绕市场的需求进行研发工作，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市场需求为目标、以科技创新为龙头，使得公司迅速发展，并在同行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建立了专门的研究所，配备专职的技术研发人员，主要从事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和老产品的改善工作。另外，公司技术中心、测试室等部门有众多技术人员直接从事研究开发工作。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其安排情况如下：

1、注重技术创新战略研究

历年来，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创新战略的研究，密切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深入分析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善等计划，有效指导公司技术创新工作。

2、公司创新环境

公司构建了有利于创新的企业文化和创新环境，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主动性和积极性，有效地促进了企业技术的发展。

公司根据耐火材料研发的需要，购买先进的试验、检测设备，建立良好的工作和开发环境，为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开展和深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3、创新的激励机制

公司制订了《研发与设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每年年初制订当年的研发目标，落实各类技术人员在产品开发中的技术责任和工作内容分工，并针对新产品开发等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和以加速产业化为目标的创新激励机制。公司制订了《关于统一新产品开发和奖励的规定》，体现责任大、贡献大、回报高的经济报酬原则。建立研发人才、研究成果的奖励制度，通过对开发新产品、改进老产品、改善工艺配方等进行科学分类，结合市场应用情况，从市场接受情况、成本降低情况、性能改进情况、应用情况等对每类创新情况设定了认定标准，对相应的技术创新进行针对性的奖励。

4、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创新

公司的各项技术创新都是围绕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展开。公司不断研究跟踪耐火材料发展的趋势，根据客户提出的各种需求，进行合理的系统策划、开发研制和测试反馈，从而保障技术创新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保证技术创新的成功率，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聘请行业内专家对项目开发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保障公司技术创新的成功。同时，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开展具有前瞻性的研究与创新工作，在冶炼新品种钢的钢包与中间包用耐火材料技术、烧结尖晶石原料技术、镁钙砖（烧成、不烧）与镁钙碳砖技术、滑动水口用氧化锆环技术、中频炉用耐火材料、湿法喷涂料等方面进行一定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5、合理利用外部资源，加快产业化进程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主导的互动创新机制。通过与武汉科技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的长期产学研合作，公司有效地结合了自身贴近市场、贴近客户的实践优势与科研院所在耐火材料领域深厚的理论研究基础，构建了高效的持续创新机制。通过与宝钢等下游客户的持续沟通与密切协作，公司在耐火材料领域实现了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和协同创新。

八、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品出口到俄罗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但未赴境外开展经

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及客户要求的各类产品的规范、标准进行产品的生产。

（一）质量方针、质量目标

公司的质量方针为：技术领先、管理规范，致力于使产品达到最优的质量、最合理的价格、最新的功能、最好的服务，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质量目标为：确保按照ISO9001：2008版《质量管理体系一要求》建立本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产品性能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标准、企业标准或产品输入国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顾客对质量的特殊要求；合同履约率达到100%；烧成砖合格率稳定达到97%，不烧砖合格率稳定达到99%，不定形耐火材料合格率稳定达到100%；让每个顾客获得满意的服务。

（二）质量控制标准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不断满足顾客和相关方的要求，公司依据ISO-9001：2008标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各项业务需要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质量手册、质量管理程序文件和质量管理作业文件，并获得万泰认证对公司质量体系的审核认证，获得颁发通过审核的证书。同时，公司还按规定定期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外审核，持续保持体系的有效受控运行。通过上述各项质量制度的运行管理，多年来公司的产品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记录。

公司在执行国家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企业标准，相关标准已在有关部门备案，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执行标准主体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名称与内容
上虞东舜	企业标准	Q/DN 03—2012	蜡石碳化硅砖
上虞东舜	企业标准	Q/DN 02—2012	铝碳化硅碳不烧砖
上虞东舜	企业标准	Q/DN 05—2012	刚玉尖晶石碳不烧上座砖
上虞东舜	企业标准	Q/DN 06—2012	铝铬锆不烧砖
上虞东舜	企业标准	Q/DN 07—2012	铝镁不烧砖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01-2012	刚玉尖晶石浇注料（预制件）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03-2012	耐火泥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04-2012	浇注座砖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05-2012	自流浇注料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06-2012	铝碳浇注料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07-2012	可塑料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08-2012	钢包修补料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09-2012	高铝浇注料（预制件）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10-2012	电炉顶预制件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11-2012	透气砖（座砖）
上虞东瑞	企业标准	Q//DRC 12-2012	铝镁浇注料（预制件）
江苏永和	企业标准	Q/321088QBG001-2012	特种铝锆碳质滑板
江苏永和	企业标准	Q/321088QBG002-2012	铝碳质滑板
江苏永和	企业标准	Q/321088QBG003-2012	铝（锆）碳质水口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02-2013	铝镁不烧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03-2013	铝镁碳（铝—尖晶石—碳） 不烧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04-2013	镁碳不烧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05-2013	低碳镁碳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06-2013	高硅蜡石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07-2013	高碱蜡石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08-2013	刚玉—尖晶石浇注料（预制件）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09-2013	铝—碳化硅—碳不烧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10-2013	透气砖（座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11-2013	蜡石—碳化硅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12-2013	刚玉—尖晶石—碳不烧上座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13-2013	铝镁浇注料（预制件）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14-2013	耐火泥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15-2013	浇注座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16-2013	自流浇注料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17-2013	铝碳浇注料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18-2013	可塑料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19-2013	钢包修补料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20-2013	高铝浇注料（预制件）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21-2013	电炉顶预制件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22-2013	耐火材料用酚醛树脂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23-2013	高强度轻质绝热板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24-2013	烧结板状刚玉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25-2013	RH炉环流管、浸渍管预制块(浇注料)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26-2013	镁尖晶石不烧砖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27-2013	碱性喷补料
自立股份	企业标准	Q/ZJZL 28-2013	捣打料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质量控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完成：销售部门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联合技术部门对产品有关的要求在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承诺前进行评审，确保以公司技术和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研究所根据国家、行业和客户标准，按照《设计和开发程序》的要求，负责公司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的设计，并进行样品试制，结果验证后形成设计文件和作业指导书；采购部门按照《采购控制程序》采购合格的原材料；品质管理部门按照《产品检验和实验控制程序》对原材料检验入库；生产部门严格按照研究所的配方与工艺流程、作业指导书、《过程控制程序》进行产品生产；计量室、技术科、调度室、安全环保科按照各自的职能参与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制订产品的检验规程和接收标准，并对产品进行验证、确认、监视、检验和试验，确保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客户标准。产品的生产、检验、包装、交付等过程均由相关部门作出标识，确保可对各环节进行追溯性控制。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为产品质量原因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耐火材料砌筑施工；耐火材料技术研发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列鹰及其近亲属马铮、傅科军，合计持有公司45.69%的股权；马列鹰、马铮、傅科军还合计持有自立投资48.20%的股权，并通过自立投资间接持有上虞自强85%的股权。除上述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自立投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服务。除上虞自强外，自立投资无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上虞自强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 μ -A高性能结合剂产品的生产。与公司产品耐火材料制品在原材料使用、生产用机器设备、生产工艺流程、最终用途等方面均不相同。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列鹰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傅科军、马铮、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已对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作出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将不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马列鹰先生持有发行人5,5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23%，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马铮

马铮持有发行人2,19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1.09%。

（2）傅科军

傅科军持有发行人1,26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36%。

（3）葛历峰

葛历峰持有发行人3,2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6.36%。

（4）王超美

王超美持有发行人2,0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55%。

（5）章锡炎

章锡炎持有发行人2,08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55%。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自立投资

自立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上虞自强

上虞自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股权比例
上虞东舜	228 万美元	生产销售耐火材料制品	73.68%
江苏永和	2,000 万元	生产销售耐火材料制品	51.00%
上虞东瑞	562.8182 万元	制造、销售耐火材料、高级陶瓷制品	100.00%
上海同创	580 万元	从事不定形陶瓷材料生产	100.00%
湛江自立	560 万元	耐火材料、冶金炉料制造及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的销售	85.00%
贵州自立	5,000 万元	耐火材料制造、销售；冶金材料购销	90.00%
自立氧化铝	2,000 万元	氧化铝材料研发及销售，耐火材料制造、销售	83.00%
美国自立	投资额 10 万美元	耐火材料成品和原料的销售	100.00%

注：1、公司原持有上虞东瑞70.59%的股份，2014年4月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68万美元变更为562.8182万元人民币。

2、美国自立于2013年7月29日在美国登记，自立股份于2013年10月28日获得商务部门批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王天仇	公司主要股东葛历峰之岳父	



上虞新天地	受章锡炎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永和	王天仇控制的企业	
上海格普	王天仇控制的企业	
永和有机	受王天仇重大影响的企业	
辽宁自立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上虞自强采购酚醛树脂、外加剂、微粉及少数辅料，酚醛树脂采购量较大。报告期之前，自立股份本部酚醛树脂全部向上虞自强采购，采购价格参考江苏永和向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确定。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2011年开始逐步从第三方采购酚醛树脂，2011-2012年酚醛树脂关联采购价格参考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工艺适应其他生产厂商生产的树脂需要一个较长时间的匹配过程，2011年酚醛树脂的关联采购比例仍然比较高，但2012年1-8月关联采购比例下降较快。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于2012年8月10日作出承诺，至迟于2012年8月31日止，停止与自强公司之间的酚醛树脂关联采购行为。但经过一年多的实践，部分非关联第三方酚醛树脂供应商在服务方面有时不能满足公司需要，自2013年10月开始，又向上虞自强进行了少量的酚醛树脂关联采购。为防止出现对非关联第三方酚醛树脂供应商的依赖、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修改酚醛树脂关联采购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关联交易”之“（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84.64	0.25%	778.48	1.06%	2,151.16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酚醛树脂关联采购价格与酚醛树脂同期第三方采购价格比



较情况如下：

期间	第三方采购价格		关联采购价格	
	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2011年1月	58.1950	15,264	144.9485	15,200
2011年2月	43.0000	15,221	63.0730	15,200
2011年3月	71.6370	15,716	68.1375	15,200
2011年4月	21.5730	15,900	123.2585	15,600
2011年5月	-	-	132.9770	15,600
2011年6月	13.2000	15,500	142.6675	15,600
2011年7月	23.9800	14,849	134.4870	14,261
2011年8月	12.2910	15,544	108.1305	15,400
2011年9月	33.0810	14,488	101.6090	15,400
2011年10月	30.3380	14,282	95.6435	12,700
2011年11月	38.4000	12,850	133.5690	12,400
2011年12月	-	-	145.0540	12,400
2012年1月	17.2400	12,887	130.5020	12,719
2012年2月	41.9220	13,707	142.3855	13,117
2012年3月	123.0350	13,476	50.1480	13,184
2012年4月	107.1530	13,528	29.1100	13,698
2012年5月	99.4170	13,438	32.6205	13,604
2012年6月	96.9320	12,706	15.2050	12,400
2012年7月	89.7020	12,478	13.2540	12,400
2012年8月	132.3130	12,321	9.4325	12,994
2012年11月	148.709	12,476	1.12	12,400
2013年10月	111.31	11,887	20.606	11,450
2013年11月	78.703	11,816	39.385	11,450
2013年12月	59.487	11,891	80.053	11,450

注1：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注2：2012年11月份发生的关联采购为2012年8月之前未执行完毕的订单；

注3：由于上虞自强距离公司较近，采购酚醛树脂运费金额较低；第三方供应商远离本公司，运费较高；

注4：第三方采购价格主要是从酚醛树脂国内行业龙头——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酚醛树脂的价格。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酚醛树脂关联采购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

比较接近，价格基本公允。

为彻底解决酚醛树脂的关联采购问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关联交易”之“（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虞自强销售少量矾土、镁砂、包装材料等关联交易；江苏永和通过上海格普向俄罗斯出口滑动水口，向上海永和销售滑动水口、板状刚玉；江苏永和与永和有机发生少数电力与天然气费用方面的关联交易。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
上虞自强	-	-	19.42	0.02%	36.85	0.04%
上海格普	-	-	74.05	0.07%	150.28	0.15%
上海永和	-	-	445.78	0.41%	460.31	0.45%
永和有机	126.58	0.11%	186.07	0.17%	175.18	0.17%

公司向关联方上虞自强销售少量矾土、镁砂、包装材料等，按照公司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基本公允。上虞自强从公司购买电力、蒸汽等按照供电、公用事业部门公布的价格确定。

为彻底解决向上虞自强的关联销售问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关联交易”之“（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由于没有进出口权，江苏永和通过上海格普出口产品到俄罗斯。出口客户由上海格普开发与维护，产品出口的价格由江苏永和直接与外方客户确定，上海格普对每笔出口业务收取800元的代理费用；产品运输费用由江苏永和承担；江苏永和按出口价格90%左右的价格销售给上海格普，上海格普获得10%左右的毛利，用于客户开发与维护，江苏永和不承担出口业务方面的销售费用。为规范关联交易，江苏永和自2012年7月申请了进出口自营权，除少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继续

通过上海格普出口外，江苏永和自2012年7月开始自营出口。

由于钢铁企业对耐火供应商的认定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太钢股份等钢铁企业为上海永和开发与维护的客户，江苏永和的产品进入太钢股份等钢铁企业，需要通过上海永和，因此，报告期内江苏永和与上海永和发生了一部分关联销售。江苏永和与上海永和发生关联销售，为江苏永和扩大销售量、拓展新客户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江苏永和销售给上海永和的产品，大多具有较高的毛利率，部分试用产品毛利率较低，但江苏永和无需发生客户开发与维护等销售费用。为规范关联交易，江苏永和、上海永和与部分钢铁企业进行协商沟通，争取由江苏永和直接向客户供货，自2012年7月开始，除少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外，江苏永和的产品将全部自行销售。

为规范、减少与上海永和、上海格普的关联销售问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关联交易”之“（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江苏永和与永和有机发生少数电力与天然气费用方面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为：江苏永和与永和有机同在一个工业园区，园区为支持两家公司的的发展，为两家公司架设了电力专线与天然气专用管道，投资超过千万元；主要相关设施安装在江苏永和厂区，江苏永和与永和有机分别安装电力、天然气总表与分表；江苏永和负责与供电部门、公用事业部门结算，永和有机按照使用量与供电部门、公用事业部门公布的价格向江苏永和支付电费与天然气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间	定价依据	租赁费用
上虞自强	本公司	房屋	2011. 1. 1-2011. 12. 31	协议价	2. 50
		房屋	2012. 1. 1-2012. 12. 31	协议价	2. 50
		房屋	2013. 1. 1-2013. 12. 31	协议价	2. 5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年、2012年、2013年，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653.20万元、509.41万元、554.49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江苏永和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关联方拆借资金给江苏永和，用于生产经营，江苏永和按照公允的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资金使用费。另外，公司子公司上虞东瑞因临时性周转需要，向自立投资短暂资金拆借，该临时周转资金，上虞东瑞未向自立投资支付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的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自立投资	200.00	2011.07.22	2011.07.27	
上海格普	200.00	2009.02.10	2011.09.14	[注]
	300.00	2009.09.08	2012.02.10、 2012.06.28	

[注]：江苏永和已分别于2011年9月14日偿还借款200万元，2012年2月10日偿还借款100万元，2012年6月28日偿还借款200万元，2011-2012年度分别支付利息34.13万元和8.20万元。

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拆借资金，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帮助作用，除临时性周转拆入的资金外，公司子公司也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公司于2012年上半年归还了所有关联方的欠款。

2、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务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列鹰、傅科军	2,000.00	2013.11.12	2014.5.21	短期借款	否
	1,900.00	2013.10.11	2014.4.11	短期借款	否
	1,000.00	2013.7.31	2014.7.30	短期借款	否
	1,000.00	2013.9.2	2014.9.1	短期借款	否
	950.00	2013.7.23	2014.1.23	短期借款	否
	950.00	2013.7.24	2014.1.24	短期借款	否
	900.00	2013.9.29	2014.3.29	短期借款	否
	800.00	2013.7.30	2014.1.30	短期借款	否
	900.00	2013.11.15	2014.02.15	应付票据	否



	900.00	2013.12.06	2014.03.06	应付票据	否
	700.00	2013.08.16	2014.02.16	应付票据	否
马列鹰、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上虞自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3.1.9	2014.1.9	短期借款	否
	1,650.00	2013.11.29	2014.11.29	短期借款	否
	470.00	2013.12.12	2014.6.12	短期借款	否
	265.65	2013.8.15	2014.2.10	短期借款	否
	243.40	2013.8.9	2014.1.15	短期借款	否
	1,551.00	2013.10.18	2014.01.18	应付票据	否
马列鹰、章锡炎、葛历峰、王超美	2,000.00	2013.9.11	2014.9.11	短期借款	否
	1,000.00	2013.9.30	2014.3.30	短期借款	否
小计	22,180.04	-	-	-	-

3、公司与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类型	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马列鹰	运输设备	收购	评估价	-	-	50.00
王天仇	运输工具	出售	协议价	-	-	10.25

注：公司向王天仇出售运输工具的价格为该运输工具的账面净值。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永和			77.00	3.85	-	-
上海格普			-	-	19.97	1.00
小计			77.00	3.85	19.97	1.00
其他应收款						
永和有机	10.26	0.51	28.83	1.44	-	-
小计	10.26	0.51	28.83	1.44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应付账款			
上虞自强	85.47	75.62	488.05
小 计	85.47	75.62	488.05
预收款项			
上海永和	-	-	82.16
小 计	-	-	82.16
其他应付款			
上海格普	-	-	300.00
上海永和[注]	-	-	800.00
永和有机	-	-	
小 计	-	-	1,100.00

注：系子公司江苏永和向上海永和购买固定资产而欠付的款项，2011年-2012年分别支付利息70.72万元和32.65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虞自强采购酚醛树脂，采购量占公司所有原材料、辅料总采购量的比例较小，但占同类产品采购量的比例较大。由于酚醛树脂关联采购定价基本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基本公允，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关联方为公司拓展客户、向公司转让客户资源，为公司市场拓展与未来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和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担保，增强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六）《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

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章程》中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相关议案中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为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和减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于2012年8月10日作如下承诺：

1、鉴于：本公司历史上存在向关联方—上虞自强高分子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强公司”）采购酚醛树脂、微粉、外加剂等原材料的交易行为，也存在向自强公司销售镁砂、矾土、包装材料、蒸汽等与经营生产相关的原辅料的交易行为。承诺人承诺：本公司今后将全部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酚醛树脂，至迟于2012年8月31日止，停止与自强公司之间的酚醛树脂关联采购与销售行为；至迟于2012年8月31日止，停止与自强公司之间微粉、镁砂、矾土、包装材料、蒸汽的关联采购与销售行为；本公司今后将自行生产外加剂，但因外加剂生产设备的安装运行需要一定时间，本公司作为交易一方，将至迟于2012年12月31日止，停止与自强公司之间就生产外加剂相关的采购及销售行为；今后也不再与自强公司发生上述同类关联交易。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在本公司内部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时，将通过行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力的方式促使本公司在上述时点后不再与自强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2、江苏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和”）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江苏永和历史上与上海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格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销售行为。承诺人承诺：本公司作为江苏永和之控股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力的方式，促使至迟于2012年8月31日止，江苏永和停止与上海永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格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关联销售行为。本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在本公司内部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时，将通过行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力的方式促使江苏永和不再与该等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经过一年多的采购实践，部分非关联第三方酚醛树脂供应商在服务方面有时不能满足公司需要。而之前向自强公司采购酚醛树脂，采购便利，服务及时。为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修改酚醛树脂关联采购承诺。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列鹰先生、马铮先生、傅科军女士、葛历峰先生、王超美先生、章锡炎先生，就酚醛树脂关联采购重新作出承诺，修改后的承诺内容为：今后，公司酚醛树脂以向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为主，向自强公司关联采购为辅；在因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服务无法满足公司需求时，将启动向自强公司采购酚醛树脂；每年向自强公司采购的酚醛树脂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年酚醛树脂采购总量的50%；每月向自强公司采购酚醛树脂的价格（扣

除运费)不高于同月向第三方采购的用途相同的酚醛树脂价格(扣除运费)的5%。

如违反上述修改后的酚醛树脂关联采购比例承诺,承诺人须按照当年向第三方采购的用于相同用途的酚醛树脂月平均价格(扣除运费)与超过比例部分数量(吨数)计算得出金额的两倍,赔偿给浙江自立。

承诺人同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在每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对公司该年全年的酚醛树脂关联采购数量与价格进行统计分析,出具书面报告,就承诺人承诺履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进行报告。若承诺人违反了上述承诺,公司将要求承诺人启动赔偿机制,承诺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10日内向公司赔偿;承诺人同意由公司暂扣公司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若承诺人未能在上述时限内履行赔偿义务,公司有权从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中直接扣除承诺人的赔偿款,不足部分将继续向承诺人追偿。

修改后的酚醛树脂关联采购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2年8月10日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的关于酚醛树脂关联采购的承诺内容失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0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与任期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马列鹰	董事长、总经理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傅科军	董事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章锡炎	董事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高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马铮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李楠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余志祥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龚伯勇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潘斌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公司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马列鹰，男，195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原上虞特耐厂厂长，自立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自立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自立投资董事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副会长。2010 年 9 月，被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耐火材料工业二十年杰出耐火人”。还曾先后获上虞市优秀厂长、上虞市优秀共产党员、上虞市工业明星企业家、上虞市劳动模范、上虞市工业突出贡献企业家及最具竞争力成长型企业经营者贡献奖等荣誉。

傅科军，女，195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农业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会计、信用卡部主办会计。现任自立股份董事、自立投资总经理。

章锡炎，男，195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虞特耐厂主任、副厂长，自立有限副总经理、董事，自立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自立股份董事，自立投资董事，新天地置业监事。

王强，男，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上虞特耐厂技术科长、分厂副厂长、计划科长、市场部长，自立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自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虞自强监事。

高雄，女，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虞特耐厂技术科长、开发科长、厂长助理、制造部长、分厂厂长、技术中心主任、副厂长，自立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自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自2010年4月起，兼任全国耐火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委员；自2011年6月起，兼任中国金属学会耐材分会理事。

马铮，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自立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自立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楠，男，193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生导师，武汉科技大学教授。四十余年的耐火材料科研教学工作经历，为我国耐火材料技术进步及创新做出了重大贡献，是我国在国际耐火材料领域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先后获国际烧结科学学会特别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3项及三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三等奖各3项。出版著作三部，主编国际会议论文集二本，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及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170余篇，SCI、EI、ISTP三大索引收录共160余篇。曾担任过第三、五、七届国际烧结科学与工艺国际会议委员，第六、七、八、九届世界烧结圆桌会议的国际委员会委员和第六届国际烧结科学学术及工艺会议组织委员会主席，担任联合国耐火材料技术会中国执行委员，《Refractories Applications and News》和《Science of Sintering》编委等职。现任自立股份独立董事、濮耐股份独立董事。

龚伯勇，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先后供职于浙江省财政厅、财政部等单位，历任浙江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一处副处长。现任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立股份独立董事、浙江众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志祥，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内冶金界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享受国务院特别津贴。1994年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武钢第三炼厂厂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武钢副总工程师。主持的“武钢二炼钢 4 号板坯连铸机的研制与生产”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主持的“转炉付枪自动化炼钢”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多篇，代表性著作有包括《实用连铸冶金技术》（副主编）、《连铸坯热送热装技术》（主编）、《现代连续铸钢实用手册》（副主编）等。现任自立股份独立董事。

潘斌，男，197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加入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历任项目经理、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加入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现任首席合伙人，同时任自立股份独立董事，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专家辅导团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任期 3 年，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姓名	职务	就职时间
陈柏灿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董寿生	监事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喻燕	职工监事	201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陈柏灿，男，1953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历任上虞特耐厂质检科科长、检验包装科科长、市场部部长、五金辅料科科长，自立有限五金辅料科科长。现任自立股份监事会主席。

董寿生，男，196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上虞特耐厂技术科长、一分厂厂长、二分厂厂长、质检科长、质量总监，自立有限质检科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自立股份监事，上虞自强董事长、总经理。



喻燕，女，197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上虞特耐厂工段长、质检科长、分厂厂长，自立有限技术科长、工段长、分厂厂长，现任自立股份路东区域厂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马列鹰	总经理
王强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雄	副总经理
魏杏林	副总经理
马铮	董事会秘书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马列鹰，公司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王强，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高雄，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魏杏林，男，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上虞特耐厂车间主任、副厂长、自立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自立股份副总经理。

马铮，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高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薛军柱，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虞特耐厂技术员，自立有限技术员、技术科科长、技术部负

责人，自立股份技术部负责人。现任自立股份研究所所长、一级材料工程师。曾从事过大型钢包刚玉尖晶石浇注料的研究(国家九五攻关项目)、 $Al_2O_3-SiC-C$ 材料、铁水包和钢包、中间包用耐火材料和耐火浇注料的研究；承担了宝钢 300 吨转炉钢包吨钢耐材综合承包、马钢 300 吨转炉钢包、120 吨转炉吨钢耐材综合承包、武钢 300 吨转炉钢包无碳耐材综合配套、200 吨转炉钢包无碳耐材综合配套、170 吨 CSP 钢包无碳耐材综合配套的全套耐火材料的研发工作。现主要从事 RH 炉用耐火材料无铬化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不定形耐火材料的研发工作。

沈明科，男，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自立有限技术员、研究所一级材料工程师，曾从事过钢包无碳渣线砖的研究、垃圾焚烧炉用耐火材料和耐火浇注料的研究。现任自立股份研究所不定形耐火材料主管工程师，主要负责钢包、中间包、铁水包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预制件耐火材料方面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

吴斌，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上虞特耐厂技术员，自立有限研究所研究员，曾从事过钢包用镁碳砖、镁铝碳、红柱石莫来石砖开发，铝电解槽抗渗透砖、垃圾焚烧炉碳化硅砖、铁水系统铝碳化硅碳材料、滑动水口用锆环材料的研究，发表耐火材料研究论文多篇。现任自立股份总工程师、一级材料工程师，主要从事碱性耐火材料以及保温材料方面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9月13日，经大股东提名，自立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马列鹰、葛历峰、马铮、王超美、章锡炎、王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自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列鹰为公司董事长，葛历峰为副董事长。

2010年12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自立股份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楠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许倩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志祥的议案》，选举李楠、许倩、余志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年1月4日，葛历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2年2月3日，经董事会提名，自立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推选高雄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高雄为公司董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许倩在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属于浙江省财政厅下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2012年1月下发的浙财人事[2012]1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省财政厅工作人员在外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关于厅属公益类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许倩于2012年5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2012年6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自立股份201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龚伯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年8月10日，经董事会提名，自立股份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傅科军为董事候选人议案》、《关于提名江浩雄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增选傅科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江浩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3年8月22日，经董事会提名，自立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马列鹰、马铮、傅科军、王超美、章锡炎、王强、高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楠、余志祥、龚伯勇、江浩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自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列鹰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2日，江浩雄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

2013年11月10日，王超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报告，辞任公司董事。

2013年11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自立股份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潘斌的议案》，增选潘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0年9月13日，经大股东提名，自立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柏灿和董寿生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0年9月13日，自立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义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9月13日，自立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柏灿为第一届监



事会主席。

2013年8月22日，自立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柏灿和董寿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3年8月18日，自立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义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8月22日，自立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柏灿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11月10日，赵义向公司监事会提交报告，辞任公司监事。

2013年11月30日，自立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喻燕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马列鹰	董事长、总经理	5,590	28.23%
马铮	董事、董事会秘书、马列鹰之子	2,196	11.09%
傅科军	董事、马列鹰之配偶	1,260	6.36%
章锡炎	董事	2,088	10.55%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0	1.82%
高雄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6	2.00%
陈柏灿	监事	486	2.45%
董寿生	监事	486	2.45%
魏杏林	副总经理	360	1.82%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作为自立股份的股东，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除上述持股情况外，自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自立股份的股份。

上述股东报告期内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

姓名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马列鹰	5,590	28.23%	5,590	28.23%	5,040	25.45%
马铮	2,196	11.09%	2,196	11.09%	2,196	11.09%
傅科军	1,260	6.36%	1,260	6.36%	1,260	6.36%
章锡炎	2,088	10.55%	2,088	10.55%	2,088	10.55%
王强	360	1.82%	360	1.82%	360	1.82%
高雄	396	2.00%	396	2.00%	396	2.00%
陈柏灿	486	2.45%	486	2.45%	486	2.45%
董寿生	486	2.45%	486	2.45%	486	2.45%
魏杏林	360	1.82%	360	1.82%	360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持有比例
马列鹰	董事长、总经理	自立投资	280	28.00%
马铮	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立投资	122	12.20%
傅科军	董事	自立投资	80	8.00%
章锡炎	董事	自立投资	100	10.00%
		上虞市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245	49.00%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自立投资	38	3.80%
高雄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自立投资	22	2.20%
陈柏灿	监事会主席	自立投资	20	2.00%



董寿生	监事	上虞自强	20	10.00%
魏杏林	副总经理	自立投资	38	3.8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金额（万元）	备注
马列鹰	董事长、总经理	127.30	
章锡炎	董事	50.12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3.72	
高雄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62	
马铮	董事、董事会秘书	49.51	
傅科军	董事	0	不在本公司领薪
李楠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龚伯勇	独立董事	6.00	
余志祥	独立董事	6.00	独立董事津贴
潘斌	独立董事	0.50	
陈柏灿	监事	37.43	
董寿生	监事	20.15	2013 年 1 月、2 月在公司领取薪酬，2013 年 3 月以后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 2012 年奖金。
喻燕	监事	20.89	
魏杏林	副总经理	51.17	
薛军柱	核心技术人员	17.70	
沈明科	核心技术人员	18.49	
吴斌	核心技术人员	21.9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马列鹰	董事长、总经理	上虞东瑞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自立投资	董事长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虞自强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章锡炎	董事	上虞东舜	董事长	子公司
		上虞东瑞	监事	子公司
		上海同创	监事	子公司
		湛江自立	监事	子公司
		自立投资	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自立氧化铝	董事	子公司
		新天地置业	监事	受章锡炎重大影响
傅科军	董事	自立投资	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上虞东舜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上虞自强	监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贵州自立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江苏永和	董事长	子公司
		自立氧化铝	董事	子公司
高雄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虞东舜	董事	子公司
马铮	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立氧化铝	董事	子公司
		莱满自动化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公司
		美国自立	董事	子公司
李楠	独立董事	濮耐股份	独立董事	无关联
龚伯勇	独立董事	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
		浙江众诚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余志祥	独立董事	上海复星集团	事业部副总经理	无关联
潘斌	独立董事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无关联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
陈柏灿	监事会主席	上虞东舜	监事	子公司
董寿生	监事	江苏永和	董事	子公司
		上虞自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魏杏林	副总经理	上虞东舜	董事	子公司
		上虞东瑞	董事	子公司
		江苏永和	董事	子公司
		湛江自立	董事	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列鹰先生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马铮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傅科军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傅科军女士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马铮先生为母子关系。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该等合同与协议履行情况良好。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

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公司董事马列鹰、马铮、傅科军、章锡炎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3、关于避免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和减少交易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报告期期末，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在任职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以及离任后一年内，除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7、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8、关于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9、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马列鹰、傅科军、马铮、章锡炎对公司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与公积金问题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董事马列鹰、傅科军、马铮、章锡炎对江苏永和租用集体土地问题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13日，自立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马列鹰、葛历峰、王超美、章锡炎、马铮、王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自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列鹰为公司董事长，葛历峰为副董事长。

2、2010年12月3日，自立股份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许倩、李楠、余志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2年1月4日，自立股份董事、副董事长葛历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2年2月3日，自立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雄为公司董事。

4、2012年6月13日，自立股份2011年股东大会，同意许倩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增选龚伯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012年8月10日，自立股份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傅科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增选江浩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013年8月22日，自立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列鹰、马铮、傅科军、王超美、章锡炎、王强、高雄、李楠、余志祥、龚伯勇、江浩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自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列鹰为公司董事长。

7、2013年11月2日，江浩雄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8、2013年11月10日，王超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9、2013年11月30日，自立股份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潘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13日，自立股份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柏灿、董寿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自立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陈柏灿、董寿生一起组成自立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柏灿为监事会主席。

2、2013年8月22日，自立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柏灿和董寿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3年8月1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义为公司职工代表，与股东代表监事陈柏灿、董寿生一起组成自立股份第二届监事会。同日自立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柏灿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2013年11月10日，赵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4、2013年11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喻燕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0年9月13日，自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马列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强、魏杏林、高雄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成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铮为董事会秘书。

2、2012年8月17日，自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成琰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聘任章锡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2013年8月22日，自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马列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强、魏杏林、高雄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锡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马铮为董事会秘书。

4、2014年3月14日，自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章锡炎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聘任王强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更



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经营、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有效保证了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合法、科学、高效。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无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具体审议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授权管理制度确定；
- (14) 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下列有关人员和机构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应履行的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 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提案的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 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5）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6）股权激励计划；
-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①公司董事会提名：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举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②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2)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①公司董事会提名；

②公司监事会提名；

③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3)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①公司监事会提名：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②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其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监事人数。

(4)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5)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监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分别计算。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7、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8次股东大会，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历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召开、通知及决议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日前。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2) 会议期限；

(3) 事由及议题；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5、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董事会委任。该委员会现由马列鹰、高雄、李楠组成，其中马列鹰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 就公司重大投融资、发展战略与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成员均由董事会委任。该委员会现由龚伯勇、余志祥、章锡炎组成, 其中龚伯勇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就公司财务情况、关联方交易、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 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成员均由董事会委任。该委员会现由李楠、马铮、龚伯勇组成, 其中李楠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就公司提名新董事、聘任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均由董事会委任。该委员会现由余志祥、王强、李楠组成,其中余志祥为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②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③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就考核与薪酬标准、经营状况及考核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7、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历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召开、通知及决议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事由及议题；
-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5、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15次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均亲自参加历次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2010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针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构成、产生和更换、职责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有4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享有董事职权，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上述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通过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投资项目等进行调研，及定期查阅公司运营数据等方式，深入了解了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日常运营、重大投资计划及实施等各项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没有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于2012年8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法律责任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

8、《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有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 （3）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①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岗位说明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②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全公司（含子公司）目前共有1,540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18人，本科生65人，大专生128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③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④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以创意、诚意、善意，积极参与世界产业之发展，求得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公司与社会共同繁

荣”的经营宗旨，“技术领先，强化管理，致力于达到最优质的质量、最合理的价格、最新颖的功能、最周到的服务，以满足用户的需求”的经营方针，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⑤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⑥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⑦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坚持主业特强，适度相关多元的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耐材企业”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健全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①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②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③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④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⑤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⑥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2、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

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部分存货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偶会存在混合存放的情况。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相应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日常监督也较完善。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市场营销管理中心，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

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建立了相应内部审计制度，按计划开展相应的审计工作。但由于受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时间较短和专职人员力量相对较弱的限制，内审工作的力度及其作用尚待进一步加强。

(三) 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进一步完善实物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可清晰区分列示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存货实物管理。

2、逐步健全和完善全面的预算体系，严格规范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将预算的职责权限分配到各个相应职能部门，使公司的预算体系化、制度化，促进实现预算目标。

3、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5、充实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制定详细的内部审计计划，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使内部审计部门更充分发挥其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四)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因此，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2899号），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浙江自立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2012年、201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4】2898号”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注：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另有说明，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投资人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486,544.17	115,880,906.67	100,636,04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8,649,342.34	117,211,734.00	73,323,646.14
应收账款	324,599,806.05	253,681,861.68	184,468,348.07
预付账款	16,011,445.19	22,689,658.45	34,838,857.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868,116.24	7,556,905.92	14,288,915.61
存货	242,353,538.62	213,722,825.49	236,216,67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98,968,792.61	730,743,892.21	643,772,492.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7,242,122.62	142,073,896.74	145,158,172.42
在建工程	65,996,782.99	16,509,105.67	3,138,342.8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85,782,813.63	86,341,328.24	73,736,761.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16,895.48	1,366,347.00	1,515,79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728.23	2,598,923.29	2,206,20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91,588.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403,931.49	254,889,600.94	231,755,276.54
资产总计	1,124,372,724.10	985,633,493.15	875,527,76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7,864,730.00	207,139,572.08	161,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7,053,640.00	77,735,000.00	52,067,117.90
应付账款	184,193,819.11	148,120,774.73	172,735,412.45
预收账款	429,267.75	583,731.27	2,180,874.10
应付职工薪酬	2,906,123.01	2,867,664.29	516,752.75
应交税费	6,285,888.37	9,285,885.92	7,710,010.44
应付利息	454,650.69	374,149.47	338,862.07
应付股利	21,250,000.00	1,160,000.00	2,94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19,061.84	1,553,360.30	15,499,45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12,202.47	137,983.04	272,890.61
流动负债合计	555,669,383.24	448,958,121.10	416,061,37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	-
负债合计	558,669,383.24	448,958,121.10	416,061,37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资本公积	73,820,514.87	74,137,352.06	74,137,352.0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3,181,514.41	1,391,614.90	-
盈余公积	35,985,157.88	24,487,965.39	16,494,844.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17,959,304.95	199,394,303.17	140,517,303.4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946,492.11	497,411,235.52	429,149,499.80
少数股东权益	36,756,848.75	39,264,136.53	30,316,89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703,340.86	536,675,372.05	459,466,39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372,724.10	985,633,493.15	875,527,769.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1,125,828,572.71	1,083,189,353.19	1,027,107,204.59



减：营业成本	745,847,518.63	734,245,818.73	692,631,72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0,530.23	6,858,657.87	5,329,673.04
销售费用	95,390,918.02	83,309,107.27	68,654,710.39
管理费用	125,054,953.08	119,408,099.27	105,864,528.28
财务费用	17,403,720.73	14,091,551.99	13,623,449.15
资产减值损失	5,025,353.06	3,864,818.77	2,500,608.5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1,802,164.37	720,000.00	7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417,743.33	122,131,299.29	139,222,510.42
加：营业外收入	3,860,465.22	4,010,540.13	2,207,987.03
减：营业外支出	3,434,958.63	3,688,102.65	3,037,73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5,751.52	1,238,623.08	113,06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843,249.92	122,453,736.77	138,392,766.07
减：所得税费用	20,466,645.18	20,174,633.83	22,072,990.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76,604.74	102,279,102.94	116,319,775.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262,194.27	96,570,120.82	112,309,382.27
（二）少数股东损益	3,114,410.47	5,708,982.12	4,010,392.9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49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49	0.5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376,604.74	102,279,102.94	116,319,77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262,194.27	96,570,120.82	112,309,382.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4,410.47	5,708,982.12	4,010,392.9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170,752.37	1,148,763,487.45	1,117,946,67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151.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5,160.40	17,792,414.70	28,567,39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314,064.24	1,166,555,902.15	1,146,514,06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104,117.78	757,562,277.93	785,890,68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98,087.99	101,449,670.39	94,165,57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68,197.68	95,127,633.23	73,368,60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53,889.81	163,297,933.51	153,478,90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324,293.26	1,117,437,515.06	1,106,903,76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9,770.98	49,118,387.09	39,610,30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6,1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02,164.37	720,000.00	7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607.84	33,333.40	749,62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777.84	2,092,851.02	1,305,018.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801,550.05	2,846,184.42	2,774,64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709,523.49	41,514,829.65	118,217,633.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36,1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809,523.49	41,514,829.65	118,217,63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7,973.44	-38,668,645.23	-115,442,99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3,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178,453.76	453,939,572.08	267,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78,453.76	456,939,572.08	267,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8,453,295.84	408,600,000.00	18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0,607,307.95	46,686,143.14	45,788,673.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92,261.64	1,864,375.95	6,893,717.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20,603.79	458,286,143.14	237,288,67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150.03	-1,346,571.06	30,011,32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5,875.90	-305,179.24	-545,30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6,228.39	8,797,991.56	-46,366,66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55,906.67	94,257,915.11	140,624,57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89,678.28	103,055,906.67	94,257,915.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31,694.07	63,543,594.89	34,644,52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195,792.00	58,875,200.00	25,205,840.91
应收账款	328,796,836.53	180,135,210.62	176,506,603.61
预付账款	18,953,579.65	88,149,547.82	46,272,807.6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550,000.00	1,560,000.00	3,060,000.00
其他应收款	8,853,579.88	8,222,181.48	8,812,273.04
存货	153,704,446.08	137,785,024.46	156,610,69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85,985,928.21	538,270,759.27	451,112,745.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157,558.53	85,297,558.53	58,297,558.53
投资性房地产	1,438,453.72	1,667,370.00	1,849,206.65
固定资产	92,205,465.90	97,850,570.94	105,278,870.75
在建工程	33,633,769.68	4,734,970.71	582,003.3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0,752,435.34	62,250,856.14	63,761,866.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000.00	128,001.76	136,00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878.79	1,573,231.71	1,454,18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5,287.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209,849.50	253,502,559.79	231,359,691.18
资产总计	898,195,777.71	791,773,319.06	682,472,43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3,464,730.00	178,139,572.08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5,000,000.00	80,200,000.00	52,417,117.90
应付账款	121,693,603.44	100,057,937.82	117,075,194.01
预收账款	357,872.75	554,505.59	982,226.51
应付职工薪酬	608,400.00	554,400.00	-
应交税费	2,390,430.49	4,365,140.40	4,393,646.53
应付利息	363,770.00	320,521.14	317,582.07
应付股利	19,8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447,583.09	507,998.88	310,61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2,144.82	76,305.97	210,324.04
流动负债合计	435,168,534.59	364,776,381.88	305,706,710.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35,168,534.59	364,776,381.88	305,706,71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资本公积	73,153,298.15	73,153,298.15	73,153,298.1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258,381.09	-	-
盈余公积	35,985,157.88	24,487,965.39	16,494,844.3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5,630,406.00	131,355,673.64	89,117,583.9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027,243.12	426,996,937.18	376,765,726.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8,195,777.71	791,773,319.06	682,472,436.7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1,064,083,111.42	1,020,212,395.75	914,505,741.43
减：营业成本	796,501,427.01	776,307,843.11	678,584,203.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2,772.41	4,151,623.19	2,663,354.68



销售费用	70,192,034.48	62,041,815.89	47,130,403.81
管理费用	76,465,424.40	74,106,840.09	64,950,579.90
财务费用	14,304,613.99	12,032,423.11	8,758,656.77
资产减值损失	9,003,386.09	1,745,384.17	5,581,693.2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2,650,629.05	966,572.57	14,404,42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54,082.09	90,793,038.76	121,241,273.71
加：营业外收入	2,807,100.08	3,173,185.15	1,266,788.24
减：营业外支出	2,354,478.61	2,379,479.48	1,992,53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528.74	443,923.00	10,30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006,703.56	91,586,744.43	120,515,523.74
减：所得税费用	12,034,778.71	11,655,533.65	14,047,11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971,924.85	79,931,210.78	106,468,413.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971,924.85	79,931,210.78	106,468,413.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2,301,632.54	1,154,155,249.48	940,583,232.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5,542.6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9,722.22	10,732,487.95	20,753,56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816,897.39	1,164,887,737.43	961,336,79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2,351,048.94	906,183,111.61	786,135,74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36,315.77	28,785,132.07	22,050,66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58,402.33	59,083,963.87	37,966,847.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77,493.53	119,361,251.58	103,937,45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323,260.57	1,113,413,459.13	950,090,7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3,636.82	51,474,278.30	11,246,073.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7,000,000.00	10,090,371.2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2,660,629.05	2,456,201.34	11,344,42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0.00	3,727.63	256,369.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830.09	1,494,111.05	886,71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909,459.14	14,044,411.25	12,487,50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989,416.23	11,315,984.78	92,213,680.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5,111,600.00	37,08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101,016.23	48,395,984.78	92,213,68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557.09	-34,351,573.53	-79,726,17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34,778,453.76	421,939,572.08	2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778,453.76	421,939,572.08	22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9,453,295.84	373,800,000.00	1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3,701,591.54	42,604,572.94	37,087,57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54,887.38	416,404,572.94	201,587,57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6,433.62	5,534,999.14	27,912,42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412.82	-205,502.61	-343,856.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83,766.71	22,452,201.30	-40,911,53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18,594.89	28,266,393.59	69,177,93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4,828.18	50,718,594.89	28,266,393.59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截至报告期期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详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拥有股权比例
上虞东舜	228 万美元	228 万美元	生产销售耐火材料制品	73.68%
江苏永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生产销售耐火材料制品	51.00%
上虞东瑞	562.8182 万元	562.8182 万元	制造、销售耐火材料、高级陶瓷制品	100.00%
上海同创	580 万元	580 万元	从事不定形陶瓷材料生产	100.00%
湛江自立	560 万元	560 万元	耐火材料、冶金炉料制造及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的销售	85.00%
贵州自立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耐火材料制造、销售；冶金材料购销	100.00%
自立氧化铝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氧化铝材料研发及销售，耐火材料制造、销售	83.00%
美国自立	100 万美元	10 万美元	耐火材料成品和材料的销售	100.00%

注1：上虞东瑞已于2014年4月10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从68万美元变更为562.8182万元。

注2：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在美国独资设立自立美国有限公司并已办妥注册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缴付资本金10万美金。

注3：根据自立股份于2013年10月28日获得商务部门批准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公司对美国自立的投资上限为100万美元。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①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公司独资设立辽宁自立工贸有限公司，2012年2月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2108820040381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拥有其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与自然人王超美、赵义和章安娜共同出资设立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68200015125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83%，拥有其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独资设立自立美国有限公司，2013年7月29日办妥注册登记手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出资。

②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根据2012年10月25日辽宁自立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进行清算，并于2012年11月2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①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12 年度		
辽宁自立工贸有限公司		10,371.23
2013 年度		
浙江自立氧化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自立美国有限公司		

②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



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合并当期期初 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2 年度		
辽宁自立工贸有限公司	10,090,371.23	10,371.2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

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

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10%	9.50%-4.50%

专用设备	5-10	5%-10%	19.00%-9.00%
运输工具	4-5	5%-10%	23.75%-18.00%
其他设备	5-10	5%-10%	19.00%-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兼并之行为。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344.18	-1,238,623.08	113,26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4,451.47	3,831,989.62	1,853,783.6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1,376.80	-920,439.92	-1,492,92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2,164.37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2,948,894.86	1,672,926.62	474,120.3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	461,939.41	239,649.92	120,177.49



示)			
少数股东损益	-117,660.61	-208,894.33	-192,38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4,616.06	1,642,171.03	546,322.89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9%、1.70%和2.38%，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244,875,932.61元，累计折旧96,686,007.64元，账面价值147,242,122.62元（其中已有账面价值39,203,528.57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7,012,163.84	18,877,543.49	58,134,620.35
专用设备	135,466,872.55	59,775,675.98	74,743,394.22
运输工具	18,988,723.64	11,194,966.71	7,793,756.93
其他设备	13,408,172.58	6,837,821.46	6,570,351.12
合计	244,875,932.61	96,686,007.64	147,242,122.62

注：专用设备累计计提减值准备947,802.35元。

(二) 对外投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长期投资余额6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1.06%，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变现无重大限制。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5%	成本法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12. 31
土地使用权	85,796,491.33	1,456,693.10	1,862,633.63	85,390,550.80
办公软件	544,836.91	-	152,574.08	392,262.83
合计	86,341,328.24	1,456,693.10	2,015,207.71	85,782,813.63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为558,669,383.2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555,669,383.24，占总负债的比例为99.46%。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借款金额
抵押借款	54,574,294.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23,290,436.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000,000.00
合计	277,864,730.00

(二) 应付票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57,053,640.00
合计	57,053,640.00

(三) 应付账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825,260.04	97.63%
1-2年	3,007,976.13	1.63%
2-3年	480,761.02	0.26%
3年以上	879,821.92	0.48%
合计	184,193,819.11	100.00%

(四)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对内部员工的负债，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债项。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资本公积	73,820,514.87	74,137,352.06	74,137,352.06
专项储备	3,181,514.41	1,391,614.90	
盈余公积	35,985,157.88	24,487,965.39	16,494,844.31
未分配利润	217,959,304.95	199,394,303.17	140,517,303.43
少数股东权益	36,756,848.75	39,264,136.53	30,316,89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8,946,492.11	497,411,235.52	429,149,499.80
股东权益合计	565,703,340.86	536,675,372.05	459,466,397.29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9,770.98	49,118,387.09	39,610,30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7,973.44	-38,668,645.23	-115,442,99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150.03	-1,346,571.06	30,011,326.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5,875.90	-305,179.24	-545,30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6,228.39	8,797,991.56	-46,366,663.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89,678.28	103,055,906.67	94,257,915.1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1、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在美国成立自立美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缴付资本金10万美元。

2、根据公司股东郑均和刘宇昕于2014年3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郑均将其持有的360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1.82%）转让给刘宇昕，本次股权转让后，郑均持有公司9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0.45%，刘宇昕持有公司3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1.82%。

3、子公司上海同创陶瓷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独资设立上海莱满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3001138269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80万元，实收资本380万元。

4、公司拟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0.5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应收账款	6,904,163.85			481,905.82	9,638,116.33
应付账款	186,459.38				241,369.94

十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2011.12.31 /2011年
流动比率	1.44	1.63	1.55
速动比率	1.00	1.15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5%	46.07%	4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9	4.94	6.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7	3.26	3.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10.60	15,774.79	16,889.74
利息保障倍数	8.68	8.95	1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25	0.20



股)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4	-0.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10%	0.1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股本总额
- (1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3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4%	0.54	0.54
2012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2%	0.48	0.48
2011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7%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	0.56	0.5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在自立股份设立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自立有限的委托，以2010



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自立有限拟用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0）第28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一）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评估结果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虞市自立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总资产为：账面值44,893.38万元，评估值54,422.12万元，评估增值9,528.74万元，增值率21.23%；负债：账面值为24,978.05万元，评估值为24,978.0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9,915.33万元，评估值为29,444.07万元，评估增值9,528.74万元，增值率为47.85%。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4,445.25	35,820.69	1,375.44	3.99%
二、非流动资产	10,448.13	18,601.43	8,153.30	78.0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029.76	9,254.97	5,225.21	129.67%
投资性房地产	230.16	656.10	425.94	185.06%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1,623.76	2,859.55	1,235.79	76.11%
设备类固定资产	1,694.71	1,816.08	121.37	7.16%
在建工程	1,073.25	1,073.25	0.00	0.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649.29	2,926.74	1,277.45	77.45%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73	14.7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47	0.00	-132.47	-100.00%
资产总计	44,893.38	54,422.12	9,528.74	21.23
三、流动负债	24,978.05	24,978.05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4,978.05	24,978.05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9,915.33	29,444.07	9,528.74	47.85%

（三）评估结果的确认及账务处理

2010年9月13日，自立股份首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自立股份成立时折股的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三、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总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9,896.88	71.06%	73,074.39	74.14%	64,377.25	73.53%
非流动资产	32,540.39	28.94%	25,488.96	25.86%	23,175.53	26.47%
资产总计	112,437.27	100.00%	98,563.35	100.00%	87,552.78	100.00%

本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重在70%以上。

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濮耐股份	北京利尔	金磊股份	平均
流动资产/总资产	66.26%	66.70%	45.81%	60.20%

注1：濮耐股份、北京利尔、金磊股份同属于耐火材料行业，其各自的主要产品均应用于钢铁行业，均采用直销与整体承包相结合的业务模式，所以公司与濮耐股份、北京利尔、金磊股份具有可比性，本部分均选择该3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注2：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2013年末数据。

从上表数据比较，可以看出，公司资产结构与濮耐股份、北京利尔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负债规模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历年利润积累增加所形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类别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848.65	14.83%	11,588.09	15.86%	10,063.60	15.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8,864.93	11.10%	11,721.17	16.04%	7,332.36	11.39%
应收账款	32,459.98	40.63%	25,368.19	34.72%	18,446.83	28.65%
预付账款	1,601.14	2.00%	2,268.97	3.11%	3,483.89	5.41%
其他应收款	886.81	1.11%	755.69	1.03%	1,428.89	2.22%
存货	24,235.35	30.33%	21,372.28	29.25%	23,621.67	36.69%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79,896.88	100.00%	73,074.39	100.00%	64,377.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有所增长。

(1)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现金	17.25	0.15%
银行存款	8,911.50	75.21%
其中：美元存款（折算为人民币）	716.19	6.04%
其他货币资金	2,919.90	24.64%
货币资金合计	11,848.65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占货币资金总额的75.21%；库存现金比例较低，仅为0.15%；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理保证金等，货币资金质量较高。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8,446.83万元、25,368.19万元和32,459.98万元。

2012年末应收账款比2011年末增长37.52%，而2012年营业收入比2011年仅增长5.46%。应收款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的主要原因在于：钢铁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欠款增加，2011年、2012年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客户	2012年/2012.12.31		2011年/2011.12.31	
	营业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宝钢股份	49,509.45	11,526.27	52,432.91	9,356.60
武钢耐火	13,488.29	5,197.49	13,327.70	2,790.40
马钢耐火	12,591.88	4,140.00	13,357.62	1,529.46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客户中，宝钢股份、武钢耐火、马钢耐火的应收账款均增加较多，是2012年末末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28.03%，而2013年营业收入比2012年仅增长3.93%。主要是由于2013年钢铁经营环境未出现明显好转，公司应收武钢、马钢款项增加所致；另外，公司自2013年下半年承接鞍钢股份RH炉整体承包业务，在鞍钢的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相应增加。2012年、2013年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客户	2013年/2013.12.31		2012年/2012.12.31	
	营业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应收账款(万元)
武钢耐火	12,950.16	8,274.50	13,488.29	5,197.49
马钢耐火	12,455.44	6,701.31	12,591.88	4,140.00
鞍钢股份	1,639.81	1,302.51	982.95	311.66

2013年末应收账款比2012年末增加7,091.79万元，而武钢、马钢和鞍钢股份应收账款额共计增加6,629.17万元，占应收账款总增加额的比例为93%左右。

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应收账款数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同行业	2013年末/2013年	2012年末/2012年	2011年末/2011年
-----	--------------	--------------	--------------



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濮耐股份	金额	118,808.83	243,247.42	94,492.25	214,569.42	77,007.85	202,054.83
	增长	25.73%	13.37%	22.70%	6.19%	33.74%	26.91%
金磊股份	金额	15,989.25	47,541.79	14,989.19	40,708.45	13,734.00	42,204.90
	增长	6.67%	16.79%	9.14%	-3.55%	60.14%	15.64%
北京利尔	金额	79,539.65	148,071.92	54,472.24	110,079.30	44,878.89	91,958.59
	增长	46.02%	34.51%	21.38%	19.71%	69.58%	29.92%
本公司	金额	32,459.98	112,582.86	25,368.19	108,318.94	18,446.83	102,710.72
	增长	27.96%	3.94%	37.52%	5.46%	17.54%	19.57%

注：以上2011、2012年、2013年数据摘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2011年-2013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指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濮耐股份	48.84%	44.04%	38.11%
北京利尔	53.72%	49.48%	48.80%
金磊股份	33.63%	36.82%	32.54%
平均	49.39%	43.45%	39.82%
本公司	28.83%	23.42%	17.96%

注：以上2011、2012年、2013年数据摘自各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从以上数据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趋势大体相同；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高，“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期水平。

②应收账款形成及其管理

公司客户以国内最优秀的大型钢铁企业为主，发货完成销售后，一般情况下，销售部门根据客户信用以及前期回款情况给予1-3个月不等的账期。2012年和2013年，由于钢铁行业经营环境的影响，主要客户的付款周期有所延长。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从客户的合作年限、年采购量、付款模式、付款期、客户影响力、合同评审等多个方面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价，谨慎选择交易对象，严格使用应收账款的信用条款，并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财务部在对外开具发票时均要求销售人员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并与销售人员核对应收账款余额，保证了应收账款的真实、准确。

③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A、应收账款在资产中的比例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65%、34.72%、40.63%；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7%、25.74%、28.87%。近两年，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欠款增加。

2013年末同行业上市相关指标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濮耐股份	北京利尔	金磊股份	平均	本公司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47.39%	30.08%	45.98%	41.15%	40.63%
应收账款/总资产	31.40%	22.06%	21.06%	24.84%	28.87%

注：北京利尔、金磊股份上市时间较晚，募集资金较多，对流动资产、总资产影响大。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流动资产”指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应收账款/总资产”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3,884.08	99.00%	26,631.65	99.62%	19,127.37	98.00%
1-2 年	299.78	0.88%	67.91	0.25%	50.31	0.26%
2-3 年	13.76	0.04%	7.91	0.03%	330.24	1.69%
3-5 年	28.30	0.08%	24.28	0.09%	9.49	0.05%
5 年以上	0.29	0.00%	0.75	0.0028%	-	-
合计	34,226.21	100.00%	26,732.50	100.00%	19,51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3年末，一年以内的应收款占99.00%。应收账款主要是宝钢、武钢耐火、马钢耐火等大型国有企业的欠款，客户实力强大、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好的保证。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表：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濮耐股份	北京利尔	金磊股份	本公司
1年以内	5%	2%	5%	5%
1-2年	10%	10%	20%	15%
2-3年	20%	20%	50%	30%
3-4年	50%	50%	100%	80%
4-5年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料来自其 2013 年年度报告。

总体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符合行业规律和企业实际情况。

b、报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账面净值	32,459.98	94.84%	25,368.19	94.90%	18,446.83	94.51%
坏账准备	1,766.23	5.16%	1,364.32	5.10%	1,070.58	5.49%
账面余额	34,226.21	100.00%	26,732.50	100.00%	19,517.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

c、最近三年实际发生的坏账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应收账款坏账。

D、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4,226.21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28.0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74.50	1年以内	24.18%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2.97	1年以内	21.45%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1.31	1年以内	19.58%
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51	1年以内	3.81%
5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9.94	1年以内	3.59%
合计		—	24,851.23		72.61%

注：宝钢股份在上海地区的所有公司均统一采购；梅山钢铁为宝钢的控股子公司，但地处南京，其耐火材料为独立采购。

公司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客户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2.61%，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客户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较高，欠款前5名客户均为大型国有钢铁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体现出了公司集中资源开拓与服务优质客户的经营理念。

(3) 存货

① 存货规模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621.67万元、21,372.28万元、24,235.35万元。2012年末存货较2011年末下降9.52%，2013年末存货较2012年末增长13.40%。

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原因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由整体承包的经营模式所决定的。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整体承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04%、52.46%、60.97%。在整体承包业务的结算模式中，产品发至客户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项目（即整体承包项目，包括中间包、钢包、铁水包等项目承包）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交付客户使用，使用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结算的条款（如炉数、出钢量、出铁量等）按月确认销售收入。

随着整体承包业务收入的增加，正在施工尚未投入使用的钢包或中间包等设备越多，相应投入施工以及现场储备的存货越多；另外，按照投入使用的热工设备的出钢量或使用炉次进行结算，只有已结算的部分，需要结转相应的销

售成本，尚未结算的部分亦反映在存货中。因此，整体承包业务规模越大，相应的存货规模越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整体承包比例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其次，是由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决定的。

耐火材料产品中，原材料价值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导致存货的价值较高；在一定时期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均有自己相对稳定的用户，下游客户均有明确的生产计划，耐火材料生产企业需要结合用户的需求，提前一定的时间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储备一定的库存商品，确保供应安全。因此，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存货规模均比较大。

第三，是由公司经营特点决定的。

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远离原材料生产基地，考虑运输时间与供应安全，储备的原材料需要满足公司30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用量大，主要客户的安全生产对国内钢铁市场供应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公司供应的耐火材料产品库存量有明确要求，一般需要满足主要客户30天-45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储备足够的库存商品，相应的在产品、原材料储备规模也需要较大；本公司客户均为国内优质客户，货款的支付比较及时，公司现金流较好，可以确保对客户的安全供应。综合来看，公司的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特点相适应，周转情况良好。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货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公司	2013年末/2013年		2012年末/2012年		2011年末/2011年	
	存货 / 营业收入	整体承包收入比例	存货 / 营业收入	整体承包收入比例	存货 / 营业收入	整体承包收入比例
北京利尔	25.34%	-	26.58%	71.28%	27.60%	70.51%
濮耐股份	36.10%	46.61%	36.95%	37.19%	32.34%	38.27%
金磊股份	24.05%	-	20.68%	-	19.83%	45.07%
平均	28.50%	-	28.07%	-	25.69%	51.28%
本公司	21.53%	60.97%	19.73%	52.46%	23.00%	54.04%

注：上述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数据整理得出。

公司最近三年整体承包收入规模扩大，但存货规模控制良好，2011-2013年存货收入比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原材料	6,277.74	25.90%	5,455.34	25.53%	6,855.19	29.02%
在产品	1,911.28	7.89%	1,844.98	8.63%	2,113.66	8.95%
库存商品	16,019.30	66.10%	14,027.15	65.63%	14,624.05	61.91%
委托加工物资	27.03	0.11%	44.81	0.21%	28.77	0.12%
合计	24,235.35	100.00%	21,372.28	100.00%	23,621.6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合计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0.93%、91.16%、92.00%。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规模较大、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耐火材料种类繁多，公司作为综合性耐火材料供应商和整体承包商，需随时面对不同客户对于不同材质、型号、规格耐火材料的要求，尤其是在对钢铁企业整体承包的情况下必须保证足够的供给，以保持钢铁企业的正常生产，在保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整体规模必然较高。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规模呈现总体上升趋势，和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整体承包业务比例上升的趋势相吻合。

报告期内，原材料规模呈现总体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为了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加强原材料管理水平，提高原材料周转率，降低原材料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规模变化不大，绝对金额较小。

③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	-	15.32

报告期内，由于停止木塑产品的生产，公司于2011年对木塑产品生产原料计提了跌价准备15.32万元。公司未对与耐火材料相关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尽管公司耐火材料相关的存货量较大，但报告期内未出现存货跌价因素。首先，耐火材料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均为无机非金属矿物，其性能、品质受气候温度等自然条件影响极小，没有明显的时效性，毁损的可能性比较小；第二，公司采取行业内通行的“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较长期限的销售合同，与耐火材料相关的存货均能在三至四个月左右周转完毕，实现销售收入；第三，公司各期末通过盘点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耐火材料相关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4) 应收票据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7,332.36万元、11,721.17万元、8,864.93万元。2012年末应收票据增长较多，主要原因在于两方面：一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二是由于经济环境的变化，客户采取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万元）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341.17	26.41%
商业承兑汇票	6,523.76	73.59%
合计	8,864.93	100.00%

(5)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土地购置款。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83.89万元、2,268.97万元、1,601.14万元。

2012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1,214.92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贵州自立2012年取得土地使用权，将2011年支付的相关土地相关款项1,213.83万元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最近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	--------	----	----	----	----



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46	74.9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79	5.48%	1年以内	预付燃气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江都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1.30	5.0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62	1.10%	1年以内	预付燃油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江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35	0.96%	1年以内	预付燃油款
合计	-	1,401.51	87.53%	-	-

(6) 其他应收款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28.89万元、755.69万元、886.81万元。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654.57万元，主要系收回上海同创土地暂付款550.00万元所致。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与坏账计提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账面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9.81	44.38%	5.00%	25.49
1-2年	9.90	0.86%	15.00%	1.49
2-3年	537.66	46.80%	30.00%	161.30
3-5年	88.57	7.71%	80.00%	70.85
5年以上	2.92	0.25%	100.00%	2.92
合计	1,148.85	100.00%		262.04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5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余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13.80	44.72%	2-3年	项目落户信用金
上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	16.10%	1年以内	购气保证金



王伟强	非关联方	58.15	5.06%	1年以内	备用金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	4.4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毛亚平	非关联方	50.00	4.35%	3-5年	技术人员住房借款
小计		857.45	74.6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类别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	1.84%	600.00	2.35%	600.00	2.59%
固定资产	14,724.21	45.25%	14,207.39	55.74%	14,515.82	62.63%
在建工程	6,599.68	20.28%	1,650.91	6.48%	313.83	1.35%
无形资产	8,578.28	26.36%	8,634.13	33.87%	7,373.68	31.82%
长期待摊费用	121.69	0.37%	136.63	0.54%	151.58	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37	1.04%	259.89	1.02%	220.62	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9.16	4.85%	-	-	-	-
合计	32,540.39	100.00%	25,488.96	100.00%	23,175.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持续增长。2012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1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增长所致。2013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长。

(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的比例较高,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稳定,但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不断下降,分别为62.63%、55.74%、45.25%。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701.22	10-20年	5%-10%	1,887.75	5,813.46	75.49%
专用设备	13,546.69	5-10年	5%-10%	5,977.57	7,474.34	55.17%
运输工具	1,898.87	4-5年	5%-10%	1,119.50	779.38	41.04%
其他设备	1,340.82	5-10年	5%-10%	683.78	657.04	49.00%
合计	24,487.59	—	—	9,668.60	14,724.21	60.13%

注：专用设备中木塑生产线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94.78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有账面价值 3,920.35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担保，子公司江苏永和的部分新建厂房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由于木塑生产线停工闲置，公司于报告期之前对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0.67 万元，2012 年对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74.11 万元。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201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长 1,260.4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09%，主要由于贵州自立和江苏永和于 2012 年取得土地使用权。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变化较上期末变化不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源于土地使用权价值的增长。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及其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9,126.40	50 年	8,539.06	20-50 年	受让
软件	80.51	5 年	39.23	2.5 年	购买
合计	9,206.91	—	8,578.28	—	—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7,087.0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 在建工程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13.83万元、1,650.91万元和6,599.68万元。

在建工程2012年末较2011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包括贵州自立建设项目448.45万元，上海同创建设项目663.77万元，上虞新区建设项目316.96万元，上述项目仍处于建设初期；以及其他零星工程221.72万元。

2013年末在建工程较2012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包括贵州自立6.8万吨新型耐火材料建设项目后续投入490.97万元，2.5万吨刚玉项目投入3,075.31万元，年产3.6万吨优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新型透气组件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1,517.06万元。截至2013年末，上述项目均处于建设期。

公司在建工程能够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截止2013年末，公司经过减值测试，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变化，均为600万元，系对上虞市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占有其1.5%的权益。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51.58万元、136.63万元和121.69万元，主要为待摊的固定资产装修支出，以及少量的车位租赁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20.62万元、259.89万元、337.37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长引起坏账准备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579.16万元，主要包括预付人才公寓定

金 440 万元，预付辽阳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款 400 万元，预付上虞天然气有限公司工程款 222.31 万元，以及其他零星设备与工程预付款。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末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由于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除对应收款项、少数原材料、少数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其他各项资产均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坏账准备	2,028.27	1,525.74	1,213.37
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15.3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78	94.78	20.67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按《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提取，计提政策稳健，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出现坏账损失或者减值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二）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流动负债	55,566.94	99.46%	44,895.81	100.00%	41,606.14	100.00%
非流动负债	300.00	0.54%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55,866.94	100.00%	44,895.81	100.00%	41,606.1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资产总额保持较好匹配关系。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与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类别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7,786.47	50.01%	20,713.96	46.14%	16,180.00	38.89%
应付票据	5,705.36	10.27%	7,773.50	17.31%	5,206.71	12.51%
应付账款	18,419.38	33.15%	14,812.08	32.99%	17,273.54	41.52%
预收款项	42.93	0.08%	58.37	0.13%	218.09	0.52%
应付职工薪酬	290.61	0.52%	286.77	0.64%	51.68	0.12%
应交税费	628.59	1.13%	928.59	2.07%	771.00	1.85%
应付利息	45.47	0.08%	37.41	0.08%	33.89	0.08%
应付股利	2,125.00	3.82%	116.00	0.26%	294.00	0.71%
其他应付款	211.91	0.38%	155.34	0.35%	1,549.95	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	0.5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1.22	0.02%	13.80	0.03%	27.29	0.07%
流动负债合计	55,566.94	100.00%	44,895.81	100.00%	41,606.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在自有资金不足，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客户以应收票据结算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只能通过借款等举债的方式获得营运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金额
抵押借款	5,457.43
保证及抵押借款	2,000.00
保证借款	12,329.04
保证及质押借款	4,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1,000.00
合计	27,786.47

2、应付票据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206.71万元、7,773.50万元、5,705.36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201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1年末增加2,566.79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2012年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现金流入情况，较多的使用票据支付方式所致。

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2年末减少2,068.14万元，主要是公司减少使用票据支付方式所致。

3、应付账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273.54万元、14,812.08万元、18,419.38万元。

201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以票据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规模增加，应付账款的减少与应付票据的增加较为匹配。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合理利用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限，适当延迟部分采购款的支付。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单位名称与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孝义市和中兴矿产有限公司	1,105.97	1年以内	6.00%
2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	576.22	1年以内	3.13%
3	上海宝建集团宝山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553.38	1年以内	3.00%
4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48.34	1年以内	2.98%
5	大石桥市伟麟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3.87	1年以内	2.68%
合计		3,277.78		17.79%

4、其他应付款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549.95万元、155.34万元、211.91万元。

各报告期末，公司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备注
1	上海永和	-	-	800.00万元	2012年6月底前偿还完毕
2	自立投资	-	-	300.00万元	2011年末前偿还200万元，2012年6月底前偿还完毕
	合计	-	-	1,100.00万元	

2011年末，其他应付款1,549.95万元，主要由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拆借款构成，分别为800万元和300万元，该两部分款项均于2012年6月份支付完毕。

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155.34万元，比2011年末下降1,394.61万元，主要系归还暂借款及支付固定资产购置款所致，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211.91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5、应交税费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71.00万元、928.59万元、628.59万元。

2011年末，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构成，分别为547.11万元、91.10万元、95.35万元。2011年末，应交增值税较少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12月公司采购原材料较多，进项抵扣税额较多。

2012年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构成，分别为334.54万元、452.05万元。

2013年末，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构成，分别为427.31万元和105.93万元。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00万元，为子公司上海同创为购

建长期资产向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的借款。该借款起始日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规模较小，且变化不大。

7、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末长期借款的余额为 300 万元，为子公司上海同创为购建长期资产投入资金量较大以及经营规模扩大，致使所需资金增加，向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借款所致。该借款起始日为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到期。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流动比率	1.44	1.63	1.55
速动比率	1.00	1.15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5%	46.07%	44.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010.60	15,774.79	16,889.74
利息保障倍数	8.68	8.95	10.8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 倍、1.63 倍、1.44 倍，速动比率指标分别为 0.98 倍、1.15 倍、1 倍。

公司 2013 年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濮耐股份	北京利尔	金磊股份	平均	自立股份
流动比率	1.63	2.87	1.46	1.99	1.44
速动比率	1.06	2.42	0.98	1.49	1.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 wind。

公司短期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上市或再融资募集资金，流动资产增加较多，因此其短期偿债指标较高。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款主要为宝钢、武钢、马钢等国内钢铁巨头或其附属企业的欠款，应收款回收有良好的保证；同时，公司存货是为供应宝钢、武钢等国内大型钢铁企业而储备的，未来的销售与款项回收确定性大，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短期偿债能力有较好的保证。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79%、46.07%、48.45%，保持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 利息支付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6,889.74万元、15,774.79万元、17,010.60万元，一直较为稳定。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0.86倍、8.95倍、8.68倍，近两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总体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不能正常支付利息的风险较小，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

2、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因素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负债等情形。

根据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金融机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为53,840万元，已使用33,665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0,17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金融机构债权违约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结构合理，资信状况优异，债权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4.94	6.02
存货周转率（次）	3.27	3.26	3.0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的欠款增加，2012年底、2013年底较以前年度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多。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客户	2013 年/2013. 12. 31		2012 年/2012. 12. 31		2011 年/2011. 12. 31	
	营业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应收账款 (万元)
宝钢股份	47,414.43	7,342.97	49,509.45	11,526.27	52,432.91	9,356.60
武钢耐火	12,950.16	8,274.50	13,488.29	5,197.49	13,327.70	2,790.40
马钢耐火	12,455.44	6,701.31	12,591.88	4,140.00	13,357.62	1,529.46
鞍钢股份	1,639.81	1,302.51	982.95	311.66	950.43	411.79

2012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宝钢股份、武钢耐火、马钢耐火欠付公司的款项较 2011 年末均增加较多，是 201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宝钢股份 2012 年 11 月、12 月欠付公司款项较多，部分款项延迟到 2013 年 1 月支付，其中 2013 年 1 月 12 日向公司及上虞东瑞支付结算款 4,180 万元，1 月下旬支付 4,976 万元。

2012 年末应收宝钢股份、武钢耐火、马钢耐火款项较多，导致 2013 年期初应收款规模较大；2013 年末应收武钢耐火、马钢耐火和鞍钢股份的应收款增加较多，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规模较 2012 年末进一步增加，在上述两方面因素影响下，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年 份	濮耐股份	北京利尔	金磊股份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本公司
2013 年	2.28	2.21	3.07	2.52	3.89



2012年	2.50	2.22	2.83	2.52	4.94
2011年	3.00	2.58	3.78	3.12	6.02

注：同行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或根据其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充分反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也是公司集中资源拓展国内优质大客户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和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销售模式与销售政策并没有因为收入增长而发生重大改变，2012年、2013年应收账款回收时间受钢铁企业经营环境的影响有所延长，但仍处于行业较好水平。

2、存货周转率

2012年比2011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适当压低了库存水平。2013年存货周转率与2012年基本相当。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较为稳定。

公司存货政策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远离原材料生产基地，考虑运输时间与供应安全，储备的原材料需要满足公司30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安全的原材料储备。

第二，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用量大，主要客户的安全生产对国内钢铁市场供应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公司供应的耐火材料产品库存量有明确要求，一般需要满足主要客户30天至45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储备足够的库存商品，对相应的在产品、原材料储备规模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第三，本公司客户均为国内优质客户，相比行业内其他公司，本公司货款的回收比较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以收回的款项进行较多的库存商品与原材料储备，可以确保对客户的安全供应。

因此，公司的存货政策是由公司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的库存策略与满足客户需求、应收款项回收，形成了一个良好的循环。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年份	濮耐股份	北京利尔	金磊股份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本公司
2013年	2.07	2.85	3.36	2.76	3.27
2012年	2.12	2.65	3.36	2.71	3.26
2011年	2.54	3.00	3.83	3.12	3.03

注：同行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招股说明书或根据其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比较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而本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且总体略有上升。本公司2012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钢铁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钢铁等高温工业提供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仓储、配送、砌筑施工、在线跟踪、修理维护等整体承包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112,582.86	3.94%	108,318.94	5.46%	102,710.72	19.57%
营业成本	74,584.75	1.58%	73,424.58	6.01%	69,263.17	22.51%
期间费用	23,784.96	9.70%	21,680.88	15.24%	18,814.27	23.24%
投资收益	180.22	150.30%	72.00	0.00%	72.00	-13.50%
营业利润	13,241.77	8.42%	12,213.13	-12.28%	13,922.25	2.39%
利润总额	13,284.32	8.48%	12,245.37	-11.52%	13,839.28	1.61%
净利润	11,237.66	9.87%	10,227.91	-12.07%	11,631.98	0.99%

（一）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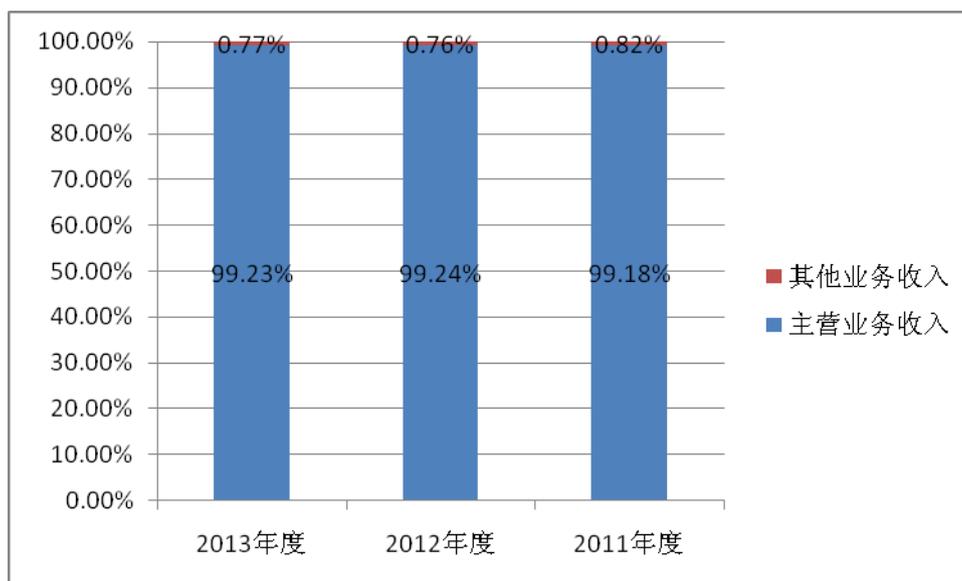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①营业收入的类别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1,714.64	99.23%	107,493.71	99.24%	101,872.98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868.21	0.77%	825.22	0.76%	837.74	0.82%
合计	112,582.86	100.00%	108,318.94	100.00%	102,710.7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说明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



②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78,215.02	69.47%	76,791.80	70.89%	74,813.08	72.84%
华中	15,424.38	13.70%	15,357.88	14.18%	14,235.86	13.86%
华北	3,673.58	3.26%	1,293.24	1.19%	321.90	0.31%
东北	7,189.46	6.39%	6,502.32	6.00%	6,529.81	6.36%



西南	175.91	0.16%	1.04	0.00%	105.70	0.10%
出口	7,904.51	7.02%	8,372.66	7.73%	6,704.38	6.53%
合计	112,582.86	100.00%	108,318.94	100.00%	102,710.72	100.00%

公司产品以国内市场为主,华东市场是公司的主要市场,产品用户包括宝钢、马钢、梅山钢铁等,报告期内来自于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0%左右;其余比较重要的国内市场依次为华中市场与东北市场,华中地区的产品用户主要为武钢,东北地区产品用户主要包括为鞍钢;自2011年以来开始,公司着力开拓华北市场,华北地区主要客户包括首钢京唐、太钢股份等,2011年、2012年、2013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21.90万元、1,293.24万元、3,673.58万元,增长趋势明显,华北地区未来很可能成为公司新的重要市场区域之一。

公司产品出口金额近几年保持稳定,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较小,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市场。

(2) 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02,710.72万元、108,318.94万元、112,582.86万元,2012年比2011年增长5.46%,2013年比2012年增长3.94%。

(3) 营业收入的季节性说明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受季节因素影响,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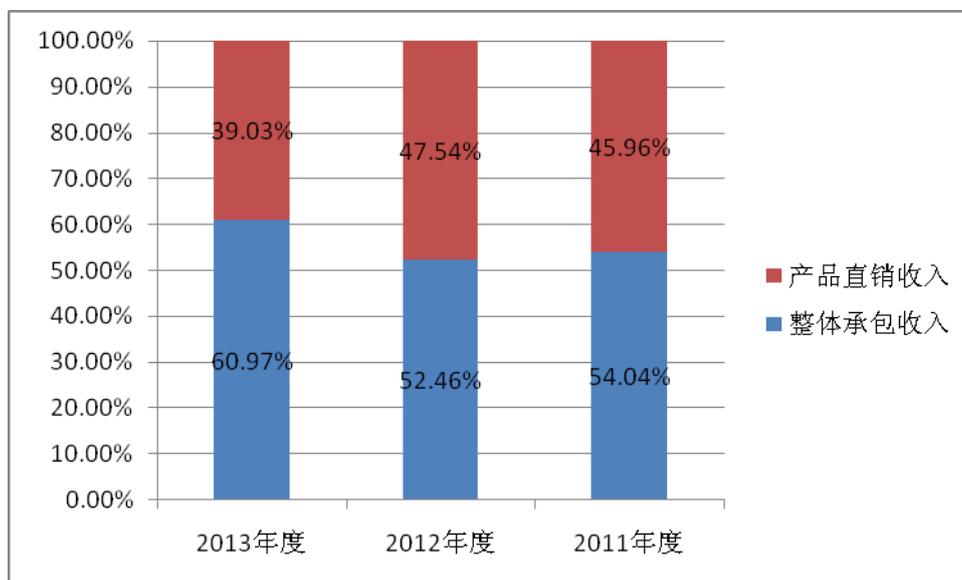
①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构成

按经营模式分类,公司收入由整体承包收入和产品直销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承包收入与产品直销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整体承包收入	68,117.54	60.97%	56,387.74	52.46%	55,049.94	54.04%
产品直销收入	43,597.11	39.03%	51,105.97	47.54%	46,823.04	45.96%
合计	111,714.65	100.00%	107,493.71	100.00%	101,872.98	100.00%



公司整体承包业务收入近年呈增长趋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4.04%、52.46%、60.97%，已经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发展势头良好。

2013年整体承包收入比例较2012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基于良好的承包服务业绩，公司在原有整体承包客户中的承包收入保持增长，如来自于宝钢股份、梅山钢铁、马钢、首钢（京唐与迁钢）的承包收入增长；2、新增整体承包客户，包括兴澄特钢、鞍钢RH炉（无铬化）等。

未来随着整体承包模式在钢铁行业内广泛推广和应用，其所占比重将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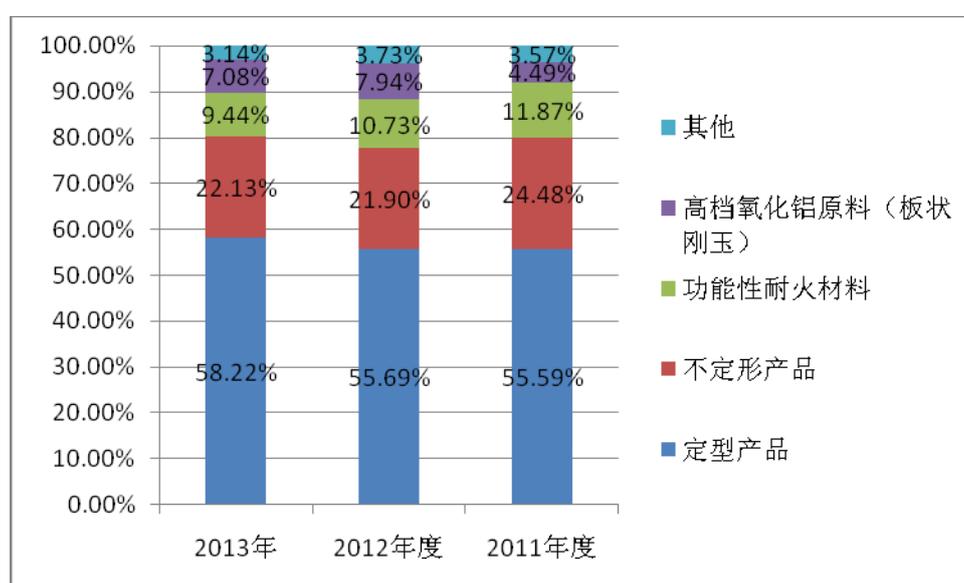
2012年，产品直销收入绝对金额与占比呈现增长趋势。2013年产品直销收入金额与占比同比均出现下降，主要是部分原产品直接销售业务转为整体承包服务模式所致。

②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按产品分类，公司收入分为定型产品、不定形产品、功能性耐火材料、板状刚玉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定型产品	65,034.91	58.22%	59,867.82	55.69%	56,631.77	55.59%
不定形产品	24,719.72	22.13%	23,543.21	21.90%	24,937.14	24.48%
功能性耐火材料	10,540.43	9.44%	11,536.23	10.73%	12,089.88	11.87%
高档氧化铝原料 (板状刚玉)	7,907.18	7.08%	8,539.89	7.94%	4,575.27	4.49%
其他	3,512.40	3.14%	4,006.56	3.73%	3,638.92	3.57%
合计	111,714.64	100.00%	107,493.71	100.00%	101,872.98	100.00%



注：预制块包含在定型耐火材料中，以下同。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定型产品的收入比例分别为55.59%、55.69%、58.22%。不定形产品的收入比例分别为24.48%、21.90%、22.13%。功能性耐材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1.87%、10.73%、9.44%。板状刚玉产品的收入占比为4.49%、7.94%、7.08%。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耐材制品收入	100,295.07	5.63%	94,947.26	1.38%	93,658.79	17.50%
板状刚玉与其他	11,419.58	-8.98%	12,546.45	52.74%	8,214.19	59.04%
主营业务收入	111,714.64	3.93%	107,493.71	5.52%	101,872.98	20.03%
耐材制品销售数量(吨)	192,756.44	9.82%	175,517.52	0.86%	174,025.10	12.23%
耐材制品平均售价(元/吨)	5,203.20	-3.81%	5,409.56	0.51%	5,381.91	4.69%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1,872.98万元、107,493.71万元、111,714.64万元，2012年比2011年增长5.52%，2013年比2012年增长3.93%。

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源于耐材制品收入的快速增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耐材制品分别实现收入93,658.79万元、94,947.26万元、100,295.07万元，2012年比2011年增长1.38%，2013年比2012年增长5.6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钢铁行业和耐火材料行业的增长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粗钢产量	产量(亿吨)	7.79	7.17	6.83
	增长率	8.65%	4.98%	8.93%
本公司耐火材料销售量	销售量(吨)	192,756.44	175,517.52	174,025.10
	增长率	9.82%	0.86%	12.23%

注：来自于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统计资料。

受益于宏观经济的增长，钢铁行业产量近几年呈现持续增长。2011年至2013年，本公司主要客户粗钢产量均有所增长，在钢铁行业增长与主要客户粗钢产量增长的背景下，本公司耐火材料销售量也取得稳步增长。

②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

经过多年的技术、服务经验积累，公司在技术、产品、服务方面的竞争不断增强。

公司RH无铬化产品为国内首创；无碳钢包耐火材料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洁净钢冶炼材料应用技术获得了2011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低碳镁碳砖技术在国

内外领先，于2008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低碳镁碳砖性能改进技术获得了2011年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铝-碳化硅-碳砖”技术国内领先，产销量领先；公司滑动水口、透气套砖等功能性耐火材料也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多年前即进行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的尝试，自2008年开始，承接了宝钢集团多个子公司的多个区域的耐火材料承包业务，成为宝钢耐火材料的最大供应商，被评为宝钢的优秀供应商，为宝钢的最高等级A类供应商。公司在宝钢整体承包的优秀业绩、在宝钢耐火材料供应体系中的优势地位，为公司在下游用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商业机会。

③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公司整体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获得的整体承包、直接销售等商业机会不断增加。

2011年二季度，公司成功获得梅山钢铁新建第二炼钢区域铁水包、钢包等区域耐火材料承包业务，使公司2012年对梅山钢铁的销售量出现快速增长。

2012年，公司成功获得首钢京唐铁水包整体承包业务；2013年，获得兴澄特钢、鞍钢股份RH无铬化承包业务，获得首钢迁钢鱼雷车耐火材料销售业务。另外，公司在原有整体承包客户中的承包业务规模扩大，如宝钢股份和梅山钢铁的钢包承包规模扩大等；部分产品原直接销售业务转为整体承包业务等。上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是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也将对公司未来的销售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主营业务毛利率与毛利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93%	32.37%	32.87%

注：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2年较2011年略有下降，2013年则有所增长。

（1）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销售模式、产品单价、产品成本、外购产品数量、持续

研发等几个因素的影响。

①销售模式的影响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整体承包毛利率	33.95%	33.45%	34.22%
直接销售毛利率	33.44%	30.86%	31.41%
综合毛利率	33.93%	32.37%	32.87%

由于直接销售模式与整体承包模式在内涵方面存在不同，整体承包模式的毛利率一般会高于直接销售模式，其主要原因是：整体承包模式不仅销售商品，而且提供了包括选型设计、安装施工、使用维护、后期处理等服务，服务性收入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商品；整体承包模式的结算价格以钢厂的出钢（铁）量为计价依据，与公司实际投入的产品成本无关，有利于公司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在投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提高结算收入，提高综合毛利率水平。

钢铁行业从2008年开始进入整合调整的时期，耐材企业整体承包模式通过提供产品外的衍生服务，降低客户的耐火材料综合成本。在钢铁行业整体增长放缓的情况下，耐材企业通过提前锁定耐材价格保证毛利率水平不出现大幅下降，钢铁企业通过耐材外包实现吨产品耐材成本的最小化。因此，领先耐材企业能够通过整体承包这种经营模式体现出技术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耐材服务商和钢铁企业双赢的合作价值。

基于以下主要原因，公司整体承包业务收入将保持增长：在下游钢铁行业经营环境未明显改善的情况下，整体承包方式能够降低客户的耐火材料综合成本，下游客户将进一步提高耐材整体外包的比例，使得公司在原大客户处的承包比例增加，如宝钢电炉由原先的直接销售改为整体承包、梅山钢铁一期部分热工设备由直接销售改为整体承包等；公司新增了梅山钢铁二期、兴澄特钢、首钢迁钢、首钢京唐、宝钢德盛、宝钢RH炉（无铬化）、鞍钢RH炉（无铬化）等整体承包业务。未来整体承包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应该保持在较好水平。

2011年和2012年，公司整体承包的毛利率比直接销售的毛利率高出2%以上；2013年整体承包业务的毛利率仅略高于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受以下

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成本下降，而直接销售的价格变化较小，使得直接销售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在整体承包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宝钢股份、马钢与公司协商，下调整体承包的结算价格，在承包结算价格下调的同时，产品原材料价格也在下降，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下，整体承包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的耐材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每吨为5,381.91元、5,409.56元、5,203.20元。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销售单价与2011年基本相当；2013年产品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是宝钢、马钢等客户下调整体承包结算价格所致。

③产品成本的影响

在主营业务收入确定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的高低决定了公司毛利率水平，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与耐火制品成本、板状刚玉与其他产品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耐材制品成本	64,418.64	3.22%	62,408.25	1.83%	61,287.88	20.08%
板状刚玉与其他产品成本	9,396.43	-8.72%	10,294.29	45.03%	7,098.03	51.18%
主营业务成本	73,815.07	1.53%	72,702.54	6.31%	68,385.91	22.70%
耐材制品平均售价（元/吨）	5,203.20	-3.81%	5,409.56	0.51%	5,381.91	4.69%
耐材制品平均成本（元/吨）	3,341.97	-6.01%	3,555.67	0.96%	3,521.78	6.99%
耐材制品毛利率	35.77%	4.38%	34.27%	-0.84%	34.56%	-3.9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单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吨）	比例	金额（元/吨）	比例	金额（元/吨）	比例



直接材料	2,706.21	80.96%	2,882.28	81.06%	2,955.13	83.91%
直接人工	192.15	5.75%	203.27	5.72%	172.39	4.89%
制造费用	292.33	8.75%	307.47	8.65%	266.07	7.55%
燃料动力	151.89	4.55%	162.65	4.57%	128.19	3.64%
合计	3,342.57	100.00%	3,555.67	100.00%	3,521.78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在 80%以上，其余依次是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燃料动力等。

2012 年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1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用上升，而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013 年，公司单位产品成本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同时产销量增长带来的单位产品耗费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成本下降也促使单位产品成本下降。

A、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a、原材料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矾土类、刚玉类、镁砂类、石墨类、碳化硅类、微粉类、蜡石类、氧化铝粉等。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数量、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3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均价 (元/吨)	同比
刚玉类	16,556.24	6,759.41	4,082.70	-1.25%
镁砂类	45,080.99	10,707.14	2,375.09	-5.90%
矾土类	34,644.72	6,972.46	2,012.56	-3.03%
石墨类	6,617.15	2,533.30	3,828.39	-22.00%
碳化硅类	3,057.72	1,257.27	4,111.77	-8.21%
微粉类	7,680.52	3,145.02	4,094.80	-9.63%
蜡石类	25,058.65	1,014.12	404.70	15.55%
氧化铝粉	41,921.32	10,029.68	2,392.50	-3.57%
主要原材料合计	180,617.29	42,418.39	-	-
类别	2012 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均价 (元/吨)	同比



刚玉类	15,684.67	6,484.58	4,134.34	-3.22%
镁砂类	37,923.06	9,571.65	2,523.97	-2.28%
矾土类	34,415.81	7,142.94	2,075.48	-1.57%
石墨类	3,659.49	1,796.04	4,907.91	-20.82%
碳化硅类	2,729.08	1,222.44	4,479.31	-5.39%
微粉类	8,603.79	3,898.51	4,531.16	-3.56%
蜡石类	12,791.28	447.99	350.23	2.06%
氧化铝粉	37,642.29	9,339.11	2,481.01	-8.82%
主要原材料合计	153,449.46	39,903.26	-	-
类别	2011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均价(元/吨)	同比
刚玉类	28,728.75	12,272.14	4,271.73	-
镁砂类	38,643.47	9,981.14	2,582.88	-
矾土类	30,911.07	6,518.20	2,108.69	-
石墨类	7,152.94	4,433.66	6,198.36	-
碳化硅类	2,342.68	1,109.10	4,734.32	-
微粉类	7,758.69	3,645.41	4,698.48	-
蜡石类	14,601.10	501.04	343.15	-
氧化铝粉	25,154.04	6,844.57	2,721.06	-
主要原材料合计	155,292.74	45,305.26	-	-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采购量最大的矾土类、刚玉类、镁砂类、石墨类、氧化铝粉等的采购均价呈持续下跌趋势。

2012年，除蜡石外的各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石墨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超过20%，氧化铝粉采购价格下降幅度接近9%，碳化硅类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超过5%，其他原材料价格小幅下降。2013年，除蜡石外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下降，其中镁砂类采购均价比2012年下降5.90%，石墨类采购均价比2012年下降22.00%，碳化硅类采购价格下降8.21%，微粉类采购均价下降9.63%，其他原材料均价也小幅下跌。

b、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分析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在直接原材料价格变化10%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的变

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原材料价格下跌 10%	原材料价格上涨 10%
原单位直接材料成本 (1)	2,706.21	2,706.21
变化后直接材料成本 (2=1*0.9/2=1*1.1)	2,435.59	2,976.83
原 2013 年单位生产成本 (3)	3,342.57	3,342.57
变化后单位成本 (4=3+2-1)	3,071.95	3,613.19
产品平均售价 (5)	5,203.20	5,203.20
原耐材综合毛利率 (6)	35.76%	35.76%
变化后毛利率 (7=1-4/5)	40.96%	30.56%

注：以上数据取自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

因此，在产品售价不变，人工费用、燃料动力等成本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或者下降10%，将导致耐材毛利率下降或者上升5.2个百分点，由于公司耐火材料收入占总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90%以上，耐材毛利率的变化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基本一致。

c、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所采取的措施

I、积极拓展整体承包业务模式。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先进、产品类别丰富、供货周期短、过往业绩好、产品质量稳定等优势，与国内大型钢铁集团深度合作，积极开拓整体承包市场，提高公司毛利率空间。

II、调整产品结构。在能够满足长期合作用户需求的前提下，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毛利率的高新技术产品在总销量中的比例。

III、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于直接销售的产品，公司通过不断优化产品配方，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原材料的综合成本；对于整体承包业务，公司与合作客户共同进行技术开发，深入了解合作客户的需求，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更新，达到耐火材料的最佳使用效果，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提高耐材的使用寿命。

IV、价格协商机制。

公司与合作客户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整体承包）加入价格协商机制条款，例如：“考虑到本协议的长期性和市场的不可预见性，为保证供需双方利益，

承包期内本协议范围内耐火材料所用主要原材料(电熔镁砂、电熔白刚玉或板状刚玉)的价格出现±10%(含10%)以上较大幅度的变动(以合同签订之日耐材行业协会公布的原材料价格为准)时,双方启动价格协商机制,由一方书面提出价格调整需求和依据,然后双方以协商形式确定合同结算价格调整事宜。”通过长期合作协议中的该条款,公司可一定程度上降低整体承包业务中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亦有价格协商机制,如果钢铁行业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者耐火材料销售价格出现下降,公司将与供应商协调,适当降低耐火原料采购价格。例如:2013年初,宝钢与公司之间的结算价格下调,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也有所下降。

B、其他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因素分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单位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比例分别为4.89%、5.72%、5.75%。2012年比2011年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两方面:一是生产人员工资上涨较快,而2012年产量与销量比2011年仅略有增长,工资上涨幅度高于公司产量与销量增长幅度;二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原材料在成本中的比例下降,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例相对上升。2013年直接人工比例较2012年略有上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单位产品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55%、8.65%、8.75%。2012年单位制造费用比2011年上升,主要原因:一是2011年后期增加的固定资产较多,导致2012年折旧比2011年增加;二是2012年机物料消耗有所增加。2013年制造费用比例较2012年略有上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单位产品成本中燃料动力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64%、4.57%、4.55%。单位燃料动力支出2012年比2011年上升较多,主要是煤炭使用量进一步减少,天然气与电力使用量增加较多,单位动力成本上升。2013年燃料动力费用比例较2012年略有下降。

综合来看,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等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不大。

④外购成品的影响

公司销售的成品中有两种情况需对外采购，一种为产品价格和毛利率较低，销量较少，公司自主生产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但在整体承包中可能有需求，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对外采购；另一种为在区域整体承包招投标时，下游钢铁企业要求公司必须采购某公司的某类产品，并按照指定价格进行结算，公司在整体承包业务中据此执行。由于对外采购可能会让渡部分利润，对外采购比例上升和下降会造成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和上升。公司一般会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决定是否对外采购，以保证公司利润最大化。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外购产品	19,085.10	5,202.50	15,214.69	5,370.04	11,693.54	3,673.88

⑤研发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的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投入研发，一方面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另一方面降低产品成本，即在整体承包业务中，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通过对耐材配方的调整以达到在使用效果不变的情况下，降低公司的单位成本；或者在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提高耐材的使用效率。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利于提高、稳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或降低毛利率下降的幅度。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下调整体承包结算价格，但是，公司通过调整销售结构、延长产业链（自主解决部分原材料生产）、提高成品率、加强等效替代配方的研发等措施，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2) 主营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量、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3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销量 (吨)	单位价格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定型产品	65,034.91	42,598.20	129,232.40	5,032.40	3,296.25	34.50%



不定形产品	24,719.72	15,286.12	57,827.42	4,274.74	2,643.40	38.16%
功能性耐火材料	10,540.43	6,534.31	5,696.62	18,502.96	11,470.51	38.01%
板状刚玉	7,907.18	6,000.47	17,613.13	4,489.37	3,406.82	24.11%
产品类别	2012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销量 (吨)	单位价格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定型产品	59,867.82	40,155.08	117,392.10	5,099.82	3,420.59	32.93%
不定形产品	23,543.21	15,088.49	52,901.85	4,450.36	2,852.17	35.91%
功能性耐火材料	11,536.23	7,164.68	5,223.58	22,084.91	13,716.03	37.89%
板状刚玉	8,539.89	6,393.67	17,604.44	4,850.99	3,631.85	25.13%
产品类别	2011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销量 (吨)	单位价格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定型产品	56,631.77	37,421.16	112,706.19	5,024.73	3,320.24	33.92%
不定形产品	24,937.14	15,822.63	55,684.28	4,478.31	2,841.49	36.55%
功能性耐火材料	12,089.88	8,044.09	5,634.62	21,456.44	14,276.20	33.46%
板状刚玉	4,575.27	3,563.25	9,468.08	4,832.31	3,763.43	22.12%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量、单位价格、单位成本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同比变化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量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定型产品	8.63%	6.08%	10.09%	-1.32%	-3.64%
不定形产品	5.00%	1.31%	9.31%	-3.95%	-7.32%
功能性耐火材料	-8.63%	-8.80%	9.06%	-16.22%	-16.37%
板状刚玉	-7.41%	-6.15%	0.05%	-7.45%	-6.20%
产品类别	2012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量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定型产品	5.71%	7.31%	4.16%	1.49%	3.02%
不定形产品	-5.59%	-4.64%	-5.00%	-0.62%	0.38%
功能性耐火材料	-4.58%	-10.93%	-7.29%	2.93%	-3.92%
板状刚玉	86.65%	79.43%	85.93%	0.39%	-3.50%
产品类别	2011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量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定型产品	14.54%	17.96%	6.80%	7.24%	10.44%
不定形产品	26.72%	22.17%	24.30%	1.94%	-1.72%
功能性耐火材料	14.18%	26.43%	19.04%	-4.08%	6.21%
板状刚玉	248.11%	277.14%	256.73%	-2.42%	5.72%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内容为与上年同比变化率。

①定型产品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定型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5,024.73元/吨、5,099.82元/吨、5,032.40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上升1.49%，2013年比2012年下降1.32%；单位成本3,320.24元/吨、3,420.59元/吨、3,296.25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上升3.02%，2013年比2012年下降3.64%。

2011年、2012年、2013年，定型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3.92%、32.93%、34.50%。2012年定型产品毛利率比2011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制造费用、原料动力费用、人工费用有小幅上升，单位营业成本较2011年上升3.02%，而单位销售价格仅上升1.49%。2013年定型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营业成本较2012年下降3.64%，而单位销售价格仅下降1.32%。

②不定形产品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不定形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4,478.31元/吨、4,450.36元/吨、4,274.74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下降0.62%，2013年比2012年下降3.95%；单位成本分别为2,841.49元/吨、2,852.17元/吨、2,643.40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上升0.38%，2013年比2012年下降7.32%。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不定形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55%、35.91%、38.16%。不定形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板状刚玉自产、以及生产板状刚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下降的影响。2012年不定形产品毛利率比2011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单位售价略有下降，而在人工成本、燃料动力、制造费用上升的情况下，单位成本有小幅上升。2013年不定形产品的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主要原因为单位售价下降3.95%；而由于原材料等价格的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7.32%。

③功能性耐材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功能性耐材的毛利率分别为33.46%、37.89%、38.01%。2012年功能性耐材毛利率较2011年有所上升，主要在于几方面：生产功能性耐材的主要半成品刚玉产品价格下降，以及刚玉的上游产品——氧化铝价格下降；公司板状刚玉自产比例提高，有效降低了成本。

2013年功能性耐材毛利率较2012年仅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单位售价下降16.22%；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16.37%。

④板状刚玉

公司板状刚玉产品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板状刚玉的毛利率分别为22.12%、25.13%、24.11%，营业收入分别为4,575.27万元、8,539.89万元、7,907.18万元。

2012年板状刚玉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板状刚玉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的下降；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数量增长，规模效益进一步体现，上述两因素导致单位成本降低至3,631.85元/吨，下降幅度为3.5%；另外，产品销售单价则有微幅上升。

2013年板状刚玉毛利率较2012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板状刚玉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由于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下降导致单位成本较2012年下跌6.20%，而板状刚玉的单位售价较2012年下降7.45%。

由于板状刚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板状刚玉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3) 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如下表：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濮耐股份	29.20%	28.94%	29.84%
北京利尔	35.63%	34.51%	32.52%
金磊股份	33.02%	30.88%	32.44%
平均	32.62%	31.44%	31.60%
公司	33.93%	32.37%	32.8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审计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内三家上市公司的水平基本相当。

由于本公司与北京利尔的业务模式最为接近，从报告期来看，本公司2011年毛利率略高于北京利尔，2012年、2013年毛利率低于北京利尔。

本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且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在于两方面：第一，本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如宝钢、武钢、马钢、鞍钢等，优质钢铁生产企业的经营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因此，本公司受钢铁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小；第二，本公司近几年整体承包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部分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和下游行业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综上，本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符合行业趋势，具有内在的合理性。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1) 按销售模式的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整体承包	23,319.13	61.53%	19,019.87	54.67%	18,838.09	56.25%
直接销售	14,580.45	38.47%	15,771.30	45.33%	14,648.98	43.75%
合计	37,899.58	100.00%	34,791.17	100.00%	33,487.07	100.00%

注：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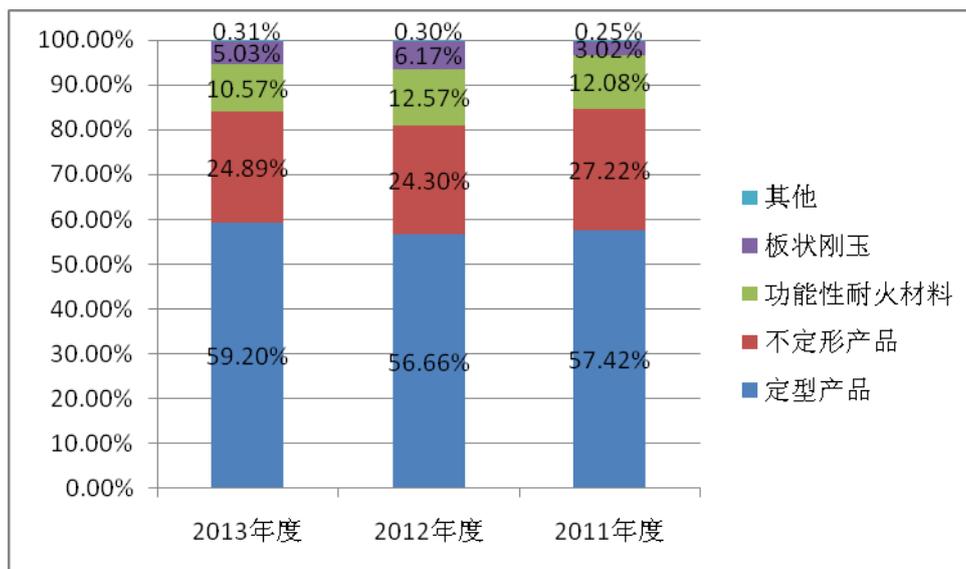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来自于整体承包业务的毛利分别为：18,838.09万元、19,019.87万元、23,319.13万元，整体承包业务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5%、54.67%、61.53%。因此，目前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整体承包业务。

(2) 按产品的毛利构成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定型产品	22,436.71	59.20%	19,712.74	56.66%	19,210.62	57.42%
不定形产品	9,433.60	24.89%	8,454.72	24.30%	9,114.51	27.22%
功能性耐火材料	4,006.12	10.57%	4,371.56	12.57%	4,045.79	12.08%
板状刚玉	1,906.71	5.03%	2,146.22	6.17%	1,012.02	3.02%
其他	116.44	0.31%	105.93	0.30%	104.14	0.25%
合计	37,899.58	100.00%	34,791.17	100.00%	33,487.07	100.00%



从上表和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定型产品的毛利是公司产品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不定形产品与功能性耐火材料也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2012年，板状刚玉产品毛利占比有所上升，但2013年刚玉毛利占比有所下降，刚玉产品除直接为公司贡献利润外，还可以提高公司其他产品的利润率。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费用	9,539.09	8.47%	8,330.91	7.69%	6,865.47	6.68%



管理费用	12,505.50	11.11%	11,940.81	11.02%	10,586.45	10.31%
财务费用	1,740.37	1.55%	1,409.16	1.30%	1,362.34	1.33%
合计	23,784.96	21.13%	21,680.88	20.02%	18,814.26	18.3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各项期间费用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1年、2012年、2013年，营业费用分别为6,865.47万元、8,330.91万元和9,539.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8%、7.69%、8.47%；管理费用分别为10,586.45万元、11,940.81万元、12,505.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1%、11.02%、11.11%；财务费用分别为1,362.34万元、1,409.16万元、1,740.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1.30%、1.55%。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2%、20.02%、21.13%。

1、营业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838.87	691.56	569.72
业务费	2,181.95	1,686.48	1,520.84
差旅费	1,226.53	958.04	580.24
运输装卸费用	2,681.47	2,779.80	2,511.29
物料消耗及施工费	2,265.06	1,742.88	1,301.01
其他	345.21	472.15	382.36
合计	9,539.09	8,330.91	6,865.47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费用分别为6,865.47万元、8,330.91万元、9,539.09万元。2012和2013年，营业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21.35%和14.50%，而同时期营业收入分别增长5.46%和3.94%。2012年营业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在于：随着梅山钢铁二期工程承包的实施，物料消耗及施工费增加较多；运输装卸费用增加；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费、差旅费都有所增加。2013年营业费用增加较快，主要因为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费、差旅费都有所增加，整体承包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物料消耗及施工费增加。虽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但公司销售费用率仍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003.02	3,403.81	3,333.91
研究开发费	5,123.50	4,789.42	4,145.97
折旧及摊销费	716.35	716.24	595.02
办公费及招待费	789.42	564.85	643.47
差旅费	255.07	313.07	143.18
物料消耗	493.02	321.30	356.55
咨询费	114.44	338.25	223.68
各项税金	395.70	319.88	203.76
其他	614.97	1,174.01	940.91
合 计	12,505.50	11,940.81	10,586.45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586.45万元、11,940.81万元、12,505.50万元。2012年和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12.79%和4.73%，而同时期营业收入分别增长5.46%和3.94%。2012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研究开发费、差旅费、折旧及摊销费、税金、咨询费增加较多；2013年，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工资与研究开发费用的增长。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研究开发费分别为4,145.97万元、4,789.42万元、5,123.50万元，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方针以技术为主导，抓住核心客户，通过整体承包方式与客户共同创造价值，在该经营方针下，公司每年必须投入一定数量的研发成本，以满足客户对于低碳、绿色、节能、低成本高效率等产品的需求。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729.55	1,540.37	1,403.67
利息收入	-146.18	-209.29	-130.50
汇兑损益	100.59	30.52	54.53



手续费	56.41	47.55	34.65
合计	1,740.37	1,409.16	1,362.35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62.34万元、1,409.16万元、1,740.37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2年、2013年财务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3.44%和23.50%，2013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规模快速扩大，资金需求较大，借款增加较多。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

期间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濮耐股份	销售费用	10.17%	10.50%	9.83%
	管理费用	9.55%	9.03%	9.05%
	财务费用	2.31%	2.63%	2.45%
	合计	22.03%	22.17%	21.32%
北京利尔	销售费用	12.58%	11.85%	10.68%
	管理费用	9.79%	10.51%	9.72%
	财务费用	-0.27%	-1.98%	-2.81%
	合计	22.10%	20.38%	17.59%
金磊股份	销售费用	14.78%	12.33%	10.22%
	管理费用	8.44%	9.67%	6.36%
	财务费用	0.96%	-0.23%	1.08%
	合计	24.18%	21.77%	17.65%
平均	销售费用	12.51%	11.56%	10.24%
	管理费用	9.26%	9.74%	8.38%
	财务费用	0.52%	0.14%	0.24%
	合计	22.29%	21.44%	18.86%
本公司	销售费用	8.47%	7.69%	6.68%
	管理费用	11.11%	11.02%	10.31%
	财务费用	1.00%	1.30%	1.33%
	合计	20.58%	20.02%	18.3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根据其2011-2013年审计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资料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三家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相应的营业费用较低。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处于正常范围之内。从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总和来看，公司两项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濮耐股份，高于北京利尔和金磊股份，主要是由于北京利尔和金磊股份上市较晚，上市募集了大量资金，导致其财务费用较低。综合来看，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本公司费用控制水平较高，综合费用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既反应了行业经营特点，也反应了公司的竞争能力。

（四）资产减值准备与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资产减值准备	502.54	386.48	250.06
投资收益	180.22	72.00	72.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及少量的存货跌价准备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增加 116.05 万元，主要为近两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数量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公司 2013 年投资收益较 2012 年增加 108.22 万元，主要为当期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规模很小，对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外收入	386.05	401.05	220.80
营业外支出	343.50	368.81	303.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55	32.24	-82.97

2011 年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含 185.68 万元的政府补助和 22.63 万元的固定



资产处置利得；2012年主要为政府补助，2013年主要包含348.45万元的政府补助和24.94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支出、对外捐赠支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

综合来看，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很小。

（六）所得税分析

1、所得税率

主体	税率	优惠内容	优惠期限	依据
自立股份 (母公司)	15%	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15%	2013年至2015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科发高(2013)294号文件
其他子公司	25%	-	-	-

2、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按税法等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24.15	2,056.74	2,242.38
递延所得税调整	-77.48	-39.27	-35.08
合计	2,046.66	2,017.46	2,207.30
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1%	16.48%	15.95%

2010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10年起，公司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已于201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3-2015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利润表各项项目的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	-------	-------



	金 额	变 动 率	金 额	变 动 率	金 额
营业收入	112,582.86	3.94%	108,318.94	5.46%	102,710.72
营业成本	74,584.75	1.58%	73,424.58	6.01%	69,263.17
营业毛利	37,998.11	8.89%	34,894.36	4.33%	33,447.55
营业利润	13,241.77	8.42%	12,213.13	-12.28%	13,922.25
利润总额	13,284.32	8.48%	12,245.37	-11.52%	13,839.28
净利润	11,237.66	9.87%	10,227.91	-12.07%	11,631.98

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1年增长5.46%，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数量增长，以及整体承包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由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成本上升，导致2012年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在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情况下，营业毛利增长幅度则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由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速度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出现比2011年下降11.5%-12.5%的情形。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比2012年增长3.94%，主要是由于整体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2013年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而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由于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略高于营业毛利增长幅度，导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毛利增长幅度。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98	4,911.84	3,96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78	-3,866.86	-11,54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2	-134.66	3,00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62	879.80	-4,636.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8.97	10,305.59	9,425.79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017.08	114,876.35	111,794.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2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7.52	1,779.24	2,85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31.41	116,655.59	114,65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210.41	75,756.23	78,58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9.81	10,144.97	9,41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6.82	9,512.76	7,33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15.39	16,329.79	15,34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632.43	111,743.75	110,69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98	4,911.84	3,961.03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1,794.67万元、114,876.35万元、127,017.08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营业收入收现率分别为109%、106%、113%，三年平均为10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能够对营业收入完全覆盖，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质量较高，未通过商业信用的扩张、延长应收账款账期等方式刺激营业收入的非常规增长。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净利润	11,237.66	10,227.91	11,631.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2.54	386.48	250.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0.26	1,783.43	1,517.89
无形资产摊销	201.52	190.68	114.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5	14.94	14.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3	123.86	-11.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3.96	1,336.94	797.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22	-72.00	-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8	-39.27	-3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3.07	2,249.39	-1,519.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2.18	-11,857.92	-6,60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0.59	567.40	-2,121.92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8.98	4,911.84	3,961.03

2011年、2012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1.03万元、4,911.84万元、6,198.98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1年末，应收票据金额从2010年末的2,819.02万元增加至7,332.36万元，增加4,513.34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从2010年末的495.26万元增加至1,571.69万元，增加1,076.43万元；应付票据金额从2010年末的9,040.00万元减少至5,206.71万元，减少3,833.29万元。上述几个方面对公司2011年现金流影响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较多。

2012年末，应收票据从2011年末的7,332.36万元增加至11,721.17万元，增加4,388.8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从2011年末的19,517.41万元增加至26,732.50万元，增加7,215.09万元。上述因素是导致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从2012年末的26,732.50万元增加至34,226.21万元，增加7,493.71万元；存货从2012年末的21,372.28万元增加到24,235.35万元，增加2,863.10万元。上述指标的变化导致2013年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61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22	72.00	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6	3.33	74.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8	209.29	13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80.16	284.62	27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0.95	4,151.48	11,82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1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80.95	4,151.48	11,82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0.80	-3,866.86	-11,544.30

2011年、2012年、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44.30万元、-3,866.86万元、-6,900.80万元。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为11,821.76万元、4,151.48万元、7,270.95万元。公司目前处于稳定发展期，报告期内围绕主业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装备技术水平，增强研发实力。

2013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的现金规模都比较大，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支付与收回。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	3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	3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17.85	45,393.96	26,73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57.85	45,693.96	26,7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45.33	40,860.00	18,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0.73	4,668.61	4,57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9.23	186.44	68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00	300.00	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2.06	45,828.61	23,72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2	-134.66	3,001.13

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1.13万元、-134.66万元、-574.22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为扩大产能规模，公司投入资金用于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和添置机器设备以适应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11,821.76万元、4,151.48万元、7,270.95万元，合计23,244.19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年产9.5万吨炼钢用绿色耐火材料，投资总额为46,975.58万元，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正在投资建设贵州自立年产6.8万吨新型耐火材料项目；上海同创年产3.6万吨优质不定形耐火材料和新型透气组件及研发中心项目；上虞新区年产2.5万吨刚玉项目。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濮耐股份、北京利尔、金磊股份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的比重高，其中又以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比重最高，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存货的价值变动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最优秀的钢铁生产企业，具有良好的资信和雄厚的实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同时，管理层每年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未来，公司将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以国内外优秀钢铁生产企业为市场目标，拓展新客户，以客户的质量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公司资产的安全。

公司存货规模较高，是由公司致力于服务优质大客户的经营策略和以整体承包为主的经营模式决定的，且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实际情况。由于公司与主要客户有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为国内最优秀的钢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存货转化为销售收入的确定性大，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客户需求，制定恰当的存货政策，合理安排原料采购计划，确保合理的存货规模。

2、负债状况趋势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适中，但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以及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公司资金需求量增长较快，在没有股权融资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可能很快上升。公司计划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未来的资本结构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提高公司未来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公司未来将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显著提高。

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为主，预计未来将保持类似结构，但长期负债的比例将有所提高。

综上，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

3、所有者权益趋势

由于盈利持续增长，公司所有者权益近年增长较快。公司将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来扩大公司规模和实力，因而公司所有者权益仍将保持增长。

(二) 盈利能力趋势

1、客户群体的稳定与扩大

公司目前客户均为国内优秀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完善服务手段等措施，不但使得老客户群体稳定，在老客户中的供货量与份额均不断上升，且每年均有新客户开发。客户群体的稳定是公司保持现有盈利能力的基础，扩大在老客户中的市场份额与开发新客户是公司盈利增长的源泉。

由于公司在宝钢、马钢、梅山钢铁、首钢、鞍钢、兴澄特钢整体承包的成功实践，在武钢、太钢等公司的良好供货业绩，以及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水平，公司有望不断获得新的客户，市场占有率有望提高。鉴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宝钢、武钢等在国内钢铁企业的龙头地位，未来随着他们的在中国钢铁行业的收购与兼并，公司的客户群体和市场份额有望随之进一步扩大。

因此，公司客户群体的稳定与扩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趋势。

2、整体承包业务的拓展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整体承包业务，与国内外的大中型钢铁企业洽谈战略合作，未来公司仍将是国内领先的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专业承包商与产品提供商之



一，整体承包业务将是公司未来盈利的主要来源。

3、产业链向上游延伸

公司于2010年、2011年、2013年建设板状刚玉生产线；在贵州开设子公司，计划进入铝矾土开采、加工领域。如果公司上述项目能顺利投产，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4、产能扩张

公司路东老厂区，由于建厂时间早，设备、厂房老化严重，限制了公司产能的发挥，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要确保未来可持续发展，必须进行产能扩张，为此，公司计划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建设年产9.5万吨绿色炼钢用耐火材料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在上海同创建设年产3.6万吨不定形耐火材料及新型透气组件项目。如果上述项目能成功实施，将大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5、加大研发投入，带动盈利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取得较快的增长的同时，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除了整体承包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毛利率有正面贡献外，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也是毛利率保持稳定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向研发，不断增加研发支出。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三）主要财务优势和财务困难

1、财务优势

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流动性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存货周转率稳定并逐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公司负债结构合理，银行信誉高，融资渠道畅通，财务政策稳健。

（3）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成长性较好。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

（5）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6）公司财务管理能力较强。

2、财务困难

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进行技术改造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尽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较高，但如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也很难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若本次股票能成功发行，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宝贵的项目建设资金，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的发展前景

公司作为中国耐火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以及主要的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商之一，拥有完善的产品门类，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开发能力，与国内最优秀的钢铁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几年，本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与服务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改进提高老产品，开发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探索耐火材料服务新模式，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产品与服务优势地位，使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分红回报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需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

2、分红回报制定时所考虑的因素

(1) 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和扩张的阶段。公司在钢铁用耐火材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与下游行业中的大型、优秀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使公司未来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实力进一步壮大，产品研发、服务升级、产能扩张是必不可少的手段，必须有相应的资金投入。公司在确保自身可持续发展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是公司实施公开融资、良性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 股东意愿和要求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意愿与要求，既重视对各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等）将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是通过信贷融资；公司上市后还可以通过证券市场发行新股以及公司债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全面考虑各种融资渠道的获取资金金额及融资成本高低，以及公司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使股利政策与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4) 公司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达到11,176.31万元、9,492.79万元和10,665.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1.03万元、4,911.84万元和6,198.98万元，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相对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3、分红回报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5%。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4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同时，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足额提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6、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东回报计划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872.98 万元、107,493.71 万元和 111,714.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达到 11,176.31 万元、9,492.79 万元和 10,665.76 万元。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61.03 万元、4,911.84 万元和 6,198.98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公司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保障。

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对整体承包模式的推广，与下游大型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将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获得可持续的发展。公司希望通过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来获取投资者长期稳定的支持，成为促进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综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定位和总体经营目标

（一）公司经营理念

经营宗旨：以创意、诚意、善意，积极参与世界产业之发展，求得人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公司与社会共同繁荣。

经营方针：技术领先，强化管理，致力于达到最优良的质量、最合理的价格、最新颖的功能、最完善的服务，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坚持以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为主、服务于国内外优质客户、以推广应用绿色耐材产品为己任的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集开发设计、制造、服务运营为一体的综合性耐材供应商。

（二）公司发展规划

发行人将坚持以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为主营业务，集中资源服务于国内外优质客户，持续开发新型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以提升耐火材料行业技术水准来推动钢铁行业的冶炼水平，促进国家钢铁产业升级，以创新技术为基础，以优质服务为手段，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与用户满意度为目标，加强品牌建设，夯实内部管理，把自身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耐火材料新品开发商、产品制造商和服务运营商。

（三）公司经营策略

以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为主，积极发展水泥、有色金属等其他行业用耐火材料；加强新产品研发，开发节能环保型、不定形、高级定型、功能性等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产品；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其他优质客户，同时加大力度进军国际耐火材料市场；以整体承包耐火材料产品与服务为主，强化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服务运营商的地位；以氧化铝原料基地建设为开端，进一步拓展上游产业，积极完善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稳定与持续的增长，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与措施

未来两年是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发展的关键时期：高温工业平稳增长，使得耐火材料的需求仍然保持稳定增长；钢铁行业联合重组将推动耐火材料行业横向兼并重组；节能环保要求的提高将促进耐火材料产品升级换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给耐火材料行业的经营带来压力等，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未来两年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一）产能拓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投资年产9.5万吨绿色炼钢用耐火材料项目，公司产能将有一定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档定型耐火材料和不定型耐火材料等高附加值的环境友好型产品的比例将提高。

（二）市场开发计划

在继续服务好宝钢股份、梅山钢铁、武钢集团、马钢、鞍钢股份、首钢、宝钢德盛、太钢股份、兴澄特钢等主要客户的同时，继续以公司优势产品拓展国内其他大型钢铁企业。在总结宝钢股份、梅山钢铁、马钢等客户耐火材料整体承包经验和应用技术规律的基础上，拓展其他大型钢铁企业的整体承包业务，使整体承包业务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使公司的服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强化。在以国内市场为主的基础上，以“铝—碳化硅—碳砖”、低碳镁碳砖、透气砖、无碳钢包用耐火材料、RH炉用无铬化产品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为先导，扩大国外市场业务。在做好做精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的基础上，尝试进行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其他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市场的开拓。

（三）完善产业链计划

针对面临的原材料劣势，公司计划完善自身产业链。未来两年，择机进入主要原材料行业，进行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利用研究等。通过实施以上各项计划，进入耐火材料行业的上游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原材料保障。

（四）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增加研发投入，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提高基础研

究和新产品开发实验研究能力。包括：提高技术集成能力，将各种先进技术，如先进的控制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在线检测技术等合理的运用到产品生产中，使科研成果发挥最大的效益；进行耐火材料原料技术研究，开展用后耐火材料回收利用等新技术；健全高温模拟实验手段，加强新产品开发技术；继续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联合进行开发研究，使公司保持耐火材料行业前沿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结合下游用户特点，继续加强应用技术的研究，使公司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五）收购兼并计划

目前，我国耐火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行业整合势在必行，给公司跨越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公司上市后，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品牌优势，根据发展战略，择机开展行业内的收购兼并，以保持公司生产规模、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的快速稳健成长。

（六）融资计划

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公司将处于高速发展状态，需要大量的资金来满足发展的需求。公司上市后，本次募集资金可初步缓解公司短期内对资金的需求压力，但从长远发展来看，仍需通过多种融资手段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的需求。具体计划为：

- （1）通过银行贷款方式；
- （2）结合资本市场，采取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配股、公司债券等筹资方式；
- （3）积极争取各级政府科技开发资金的支持。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假设条件

- 1、国内宏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全球经济环境稳定、不出现全球性经济危机。
- 2、钢铁等高温工业保持平稳发展。
- 3、耐火材料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

规等无重大改变。

4、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5、市场环境不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取得预期的效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达到预期效益。

6、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7、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发展目标需要投资年产9.5万吨绿色炼钢用耐火材料项目，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需要引进和培养大量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需要加大研究开发投入，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依靠公司自身积累将不能满足需要，发展目标与资金不足的矛盾十分突出。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扩大。在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体制、运营管理、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未来发展的规划和目标。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公司的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是按照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的，符合耐火材料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与股东利益。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成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发展规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的，是现有技术、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批文
年产 9.5 万吨绿色炼钢用耐火材料项目	46,975.58	42,886.70	虞发改投(2012)93号
一般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	25,000.00	25,000.00	-

注：1、投资项目所需的 4,088.88 万元土地购置款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2、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已先期投入资金；

3、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在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计划使用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管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二、年产 9.5 万吨绿色炼钢用耐火材料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95,000 吨绿色炼钢用耐火材料是炼钢过程中的必备材料，主要用于铁水预处理与钢水精炼。其中“铝—碳化硅—碳砖”应用于铁水预处理、铁水深脱硫与脱磷，低碳镁碳砖、滑动水口、烧成镁尖晶石砖、刚玉尖晶石预制块等应用于钢水精炼。公司目前在上述产品方面均有良好的市场基础，本项目拟在现有基础上扩大产能。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6,975.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955.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19.78 万元。

本项目拟选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二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



面积 171,272.00M²，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 084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 ① 镁质破粉碎生产线；
- ② 铝质破粉碎生产线；
- ③ 铁水预处理、铁水深脱硫用绿色耐火材料生产线；
- ④ 钢水精炼用绿色耐火材料生产线；
- ⑤ 高性能复合滑动水口生产线；
- ⑥ RH 炉用无铬环保耐火材料生产线。

各生产线有原料库、自动配料系统、混合成型系统、热处理系统、烧成系统以及滑动水口干馏和打箍系统等；配套建设高压变电所、水泵房、空压站、地磅房、化验室等公用设施；新建办公楼、职工食堂及浴室、车库、大门等设施。预留三大件生产线及模具加工车间生产设施。

2、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产量（吨）
1	铁水预处理、铁水深脱硫用绿色耐火材料生产线	“铝—碳化硅—碳砖”	30,000
2	钢水精炼用绿色耐火材料生产线	低碳镁碳砖	30,000
3	高性能复合滑动水口生产线	滑板	7,500
		水口	2,500
4	RH 炉用无铬环保耐火材料生产线	烧成镁尖晶石砖	20,000
		刚玉尖晶石预制块	5,000
合计			95,000

（三）项目产品市场前景

1、“铝—碳化硅—碳砖”

（1）“铝—碳化硅—碳砖”的使用概况

①铁水预处理用“铝—碳化硅—碳砖”概况

近年来钢铁行业产能迅速扩大，为了在高产量下保持高效率、高品质、低成本，铁水预处理技术得到了迅速发展。铁水预处理是指铁水进入炼钢转炉之前进行的一些处理，其目的主要是降低铁水中的某些有害元素含量，为炼钢提供合格的铁水。具体来说就是把铁水中的硅、硫、磷含量降低到炼钢所要求的范围，以提高炼钢效率，达到提高钢水质量之目的。

铁水预处理已成为现代冶炼洁净钢的重要工序。《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为适应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需要，钢铁企业要将产品升级放在首位，将提高量大面广的钢材产品质量、档次和稳定性作为产品结构调整的重中之重，全面提高钢铁产品性能和实物质量，加快标准升级，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比例，注重铁合金等辅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以洁净钢平台建设为重点，理顺工艺流程，推广使用新一代控轧控冷等工艺技术。因此，我国铁水预处理的比重将逐步提高。

目前，“铝—碳化硅—碳砖”主要用做铁水预处理设备的耐火材料，铁水预处理工艺有转炉式、鱼雷铁水罐车式，其中鱼雷铁水罐车式预处理过程较多的使用“铝—碳化硅—碳砖”。从1985年上海宝钢引进铁水预处理技术以来，鱼雷罐工作层耐火材料主要为粘土砖，前三年主要从日本进口，自1988年开始，粘土砖实现初步国产化。到1991年，脱硫率增加到80%，粘土砖不再能够满足需求。

鱼雷罐衬的设计主要取决于生产者的特殊要求，钢厂会根据实际情况中鱼雷罐的产能和铁水预处理技术的应用来确定耐火材料的种类。

“铝—碳化硅—碳砖”用做鱼雷罐工作层耐火材料，施工砌筑简单、实用，不用磨切加工，工人劳动强度低。在使用中具有较高的抗侵蚀性、抗冲刷性、抗氧化性和抗剥落性，导热系数小、整体性好，所以使用寿命长，特别利于推广使用。目前国内鱼雷罐工作层大部分使用寿命在1,000次左右，加上中修或湿法喷补，使用寿命可达到1,200次以上，远远超过其他鱼雷罐工作层耐火材料使用寿命，可显著降低钢铁企业耐火材料成本，有效节约资源。正是由于具有上述多方面的优势，目前国内外鱼雷罐用耐火材料主要使用不烧“铝—碳化硅—碳砖”。

②铁水深脱硫“铝—碳化硅—碳砖”使用概况

硫是钢铁产品中主要的有害元素，钢铁生产过程中硫含量的高低是衡量钢铁

产品优质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因此控制及排除炼钢铁水中的硫就显得非常重要，钢水和铁水脱硫是冶炼优质钢铁的重要工序。铁水预处理环节中，可以在铁水罐或鱼雷罐进行部分脱硫，而在炼钢环节中，可以在铁水包中对铁水进行深脱硫，这也是钢铁脱硫的重要途径，是提高转炉炼钢能力主要措施之一。铁水包中铁水深脱硫之所以比较常用，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铁水包中脱硫操作方法简单且可脱掉一定数量的硫，使铁水达到要求的含硫量，二是可在喷吹前扒掉随铁水带入的高炉渣。因此，铁水包中的铁水脱硫是钢铁冶炼过程中不可或缺步骤。

由于“铝—碳化硅—碳砖”具有抗侵蚀性、抗冲刷性、抗氧化性和抗剥落性，导热系数小、整体性好，使用寿命长，节约成本等优点，因此成为铁水包中工作层的最佳耐火材料。

(2) “铝—碳化硅—碳砖”的市场前景

①鱼雷罐用“铝—碳化硅—碳砖”的市场前景

预计 2015 年，全国将有 1.5 亿吨铁水通过鱼雷罐车进行运输，其他铁水通过铁水罐运输。按照吨铁消耗 0.30-0.40kg “铝—碳化硅—碳砖”来计算，“铝—碳化硅—碳砖”的年需求量为 4.5-6.0 万吨⁸。

另外，“铝—碳化硅—碳砖”也是铁水罐内衬最理想的耐火材料，如果全国有 1/3 铁水罐使用“铝—碳化硅—碳砖”，则铁水罐对“铝—碳化硅—碳砖”的需求将超过鱼雷罐车的用量。

②铁水深脱硫用“铝—碳化硅—碳砖”消耗分析

目前，我国铁水深脱硫比例为 30%左右，“十二五”期间钢产量将稳步增长，铁水深脱硫比例也将逐年提高。预计 2015 年全国铁水深脱硫比例达到 60%以上，处理量 4.8 亿吨以上，扣除 1.5 亿吨通过鱼雷罐处理外，还有 3.3 亿吨需要通过铁水包进行深脱硫。按照吨铁消耗 0.3-0.40kg “铝—碳化硅—碳砖”计算，年需求量为 9.9-13.2 万吨左右⁹。

综上，随着铁水预处理与铁水深脱硫比例的提高，“铝—碳化硅—碳砖”在铁水罐领域的推广使用，国内“铝—碳化硅—碳砖”在未来 5-10 年有较大发展

⁸《耐火材料行业现状与发展研究报告》，马军、翁雪鹤、彭锋、郜学、李晓、周翔、张龙强，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⁹同上。

空间。同时，以自立股份为代表的中国耐火材料企业生产的“铝—碳化硅—碳砖”在国际上有相当强的竞争力，自立股份“铝—碳化硅—碳砖”已经出口到日本、韩国、俄罗斯、美国等国家的优秀钢铁企业，在日本部分大型钢厂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因此，国际市场对中国“铝—碳化硅—碳砖”需求也将稳步增长。

(3) “铝—碳化硅—碳砖”的竞争力与营销计划

中国生产“铝—碳化硅—碳砖”的耐火材料企业数量较少，主要包括自立股份、昆山思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第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宜兴市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巩义第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巩义第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唐钢时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

目前，由于生产场地与设备的限制，公司“铝—碳化硅—碳砖”与其他不烧砖混线生产，2011年、2012年、2013年，“铝—碳化硅—碳砖”，销量分别为24,146吨、27,910吨、32,659吨。

公司生产的“铝—碳化硅—碳砖”，首先用于满足公司国内宝钢股份、马钢、梅山钢铁、鞍钢股份等战略客户需求；于2012年获得首钢京唐铁水包耐火材料整体承包业务，于2013年1月成为首钢迁钢鱼类车耐火材料供应商，首钢未来几年对公司“铝—碳化硅—碳砖”的需求将会逐步扩大；产品部分出口，扩大公司该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为未来大规模进军国际市场做好准备；公司也尝试性向太钢股份等国内其他优秀钢铁企业推广，为未来扩充产能、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打好基础。

公司“铝—碳化硅—碳砖”在宝钢股份、马钢、鞍钢股份、梅山钢铁得到广泛应用，并出口日本、韩国、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其中在日本部分优秀钢铁企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因此，“铝—碳化硅—碳砖”为公司拳头产品之一，在国内销售量领先，出口量较大。

虽然“铝—碳化硅—碳砖”在国内外拥有绝对的竞争优势，但由于目前受到产能的限制，公司只能集中资源服务好战略客户，未进行全面市场开拓。按照不完全统计，国内已经有23家以上的钢厂有鱼雷车，而公司产品仅进入了10家钢厂，公司也没有拓展铁水包与铁水罐市场。目前，公司正在开发国内多家大型钢厂的“铝—碳化硅—碳砖”项目，新开拓首钢京唐、太钢等新客户，效果良好，

已开始批量向其供货。由于公司“铝—碳化硅—碳砖”产品在日本、俄罗斯等国的部分大型钢铁企业使用情况良好、市场占有率较高，产能扩张后，公司可以大力开拓国外市场；2010年，美国美钢联钢铁集团（国际）有限公司钢铁企业技术中心已通过公司“铝—碳化硅—碳砖”测试，可以在其所属生产工厂使用，获得进入其市场的通行证；2010年10月份开始，公司开始向日本JFE提供“铝—碳化硅—碳砖”；梅山钢铁二期年产400万吨炼钢项目于2012年上半年开始试生产，本公司已作为其鱼雷罐耐火材料的主要供应商；2012年5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宝钢湛江和武钢防城港各年产1,000万吨钢项目，由于公司在宝钢与武钢良好的供货业绩，公司已经在湛江设立子公司，计划重点服务于宝钢湛江和武钢防城港项目，未来有可能获得向宝钢湛江和武钢防城港供货的机会。综上，新增客户对公司“铝—碳化硅—碳砖”产品的需求较大；未来，公司现有国内客户铁水预处理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对公司“铝—碳化硅—碳砖”产品的需求也会增加。

2013年，公司“铝—碳化硅—碳砖”销量32,658.85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增加30,000吨产能，考虑到产品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在该产品上的绝对优势以及潜在的客户资源，公司“铝—碳化硅—碳砖”产品新增产能将会得到充分的利用。

2、精炼钢包用耐火材料

（1）钢包衬用耐火材料——低碳镁碳砖概况

低碳镁碳砖是一种适用于冶炼洁净低碳钢，在钢包渣线部位使用的耐火材料。早期钢包渣线部位使用的耐火材料是直接结合镁铬砖，电熔再结合镁铬砖等碱性砖，但含铬耐火材料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镁碳砖成功在转炉上使用后，精炼钢包渣线部位也开始使用镁碳砖，并取得了良好的使用效果。目前，我国和日本大多使用含碳量为12%-20%的以树脂结合的镁碳砖，而欧洲多采用沥青结合的镁碳砖，含碳量一般在10%左右。

我国精炼钢包渣线砖自从采用镁碳砖代替镁铬砖后，综合使用效果明显，并且消除了镁铬砖使用带来的环保问题。宝钢股份300t钢包渣线从1989年7月开始使用MT-14A镁碳砖，渣线寿命保持在100次以上；原上钢五厂40吨LF钢包渣线部位应用镁碳砖，并与电熔再结合镁铬砖进行比较，使用结果表明，其侵蚀

速度远低于镁铬砖，且侵蚀均匀，不像镁铬砖那样产生不均匀的局部蚀损。

(2) 低碳镁碳砖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世界各国都在大力发展炉外精炼工艺，低碳钢和超低碳钢等洁净钢的产量越来越高。《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提高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比例，低碳钢和超低碳钢将成为我国钢铁企业优先发展的品种。

洁净钢工艺要求严格控制耐火材料中碳的含量；二次精炼工艺要求钢水的温度不能下降太多，即要求炉衬具有低的热导率，低碳镁碳砖能很好的满足洁净钢的冶炼要求。因此，低碳镁碳砖是耐火材料工业按照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要求的一个典型产品，有利于提高钢铁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钢铁产品的附加值，提升钢铁企业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010年石墨价格剧烈的变化，给镁碳砖生产带来了严重的影响。而低碳镁碳砖采用少量的鳞片石墨，首先可以减少消耗石墨资源；低碳镁碳砖在使用时，可以降低热量损失，节能环保；低碳镁碳砖替代镁铬砖，也解决了铬污染问题。

目前，公司低碳镁碳砖在宝钢股份、武钢、马钢、太钢股份等国内优秀钢铁企业中得到广泛应用，使用效果良好，获得用户的广泛认可。

2013年全国钢产量7.79亿吨，按照吨钢消耗镁碳砖4kg计算，全国消耗镁碳砖310万吨左右。按2015年全国钢产量8亿吨预测，同时考虑吨钢耐火材料单耗下降因素，按照镁碳砖消耗为3.5kg/t钢计算，全国仍将消耗镁碳砖280万吨以上。根据冶炼钢种不同，如有三分之一高碳镁碳砖被低碳镁碳砖取代，全国需要90万吨以上的用量，因此，开发适合冶炼各钢种的低碳镁碳砖将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 低碳镁碳砖的竞争力与营销计划

国内生产低碳镁碳砖的企业主要包括自立股份、武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欣立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口永吉麦格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石桥市冠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石桥镁矿耐火材料总厂、鞍山正大炉料有限公司、济南镁碳砖厂有限公司等。

低碳镁碳砖是公司在国内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之一，公司子公司——上

虞东瑞从 2003 年起将低碳镁碳砖产品技术进行工业化生产，2004 年逐步实现产业化，并在宝钢股份不锈钢分公司 120 吨 VOD 钢包使用，产品平均寿命达到 29 炉以上，大大超过使用寿命为 18 炉的设定要求，满足了特殊钢种冶炼的需求，打破了世界上对于冶炼不锈钢不能使用含碳耐火材料的论点，该产品技术为世界首创。同时，低碳镁碳砖的研发与成功应用，解决了气候湿润地区冶炼不锈钢的耐火材料需求问题。在低碳镁碳砖诞生之前，冶炼不锈钢全部使用镁钙砖，但是在气候湿润地区，镁钙砖容易水化，保存难度相当大，低碳镁碳砖的出现解决了这一世界性难题；2006 年下半年起，产品被推广到国内外钢厂，上虞东瑞因此获得 2008 年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是全国耐火材料行业自 1996 年以来首次问鼎国家科技进步奖。公司低碳镁碳砖最低碳含量能达到 4% 以下，为国内外领先水平。公司低碳镁碳砖性能改进技术于 2011 年获得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二等奖。

目前，由于生产场地与设备的限制，公司低碳镁碳砖与其他不烧砖共线生产，2011-2013 年，公司低碳镁碳砖的销量分别为 12,699 吨、12,040 吨、8,652.14 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将增加 30,000 吨产能。由于该产品的市场潜力巨大，而公司又拥有独特的产品与技术优势，公司计划在满足宝钢股份、武钢集团、马钢等老客户现有需求的基础上，做好原有客户新增需求和新客户的开拓工作，低碳镁碳砖项目的市场前景良好。

3、滑动水口

(1) 滑动水口概况

滑动水口是钢包和中间包设备关键的功能耐火材料。随着快速、高效连铸技术的发展，滑动水口作为钢铁冶炼过程中精确控制钢水流量不可缺少的部件，一方面对其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其使用条件也越来越苛刻。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滑动水口的使用性能将不断优化，其寿命也将进一步提高。

1981 年，武钢连铸系统投产，采用进口的氧化铝-莫来石-碳系滑动水口。1985 年，原上海第二耐火厂为宝钢配套生产耐火材料，先后引进了滑动水口生产技术和装备，把国内生产技术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我国滑动水口材质从高铝质和刚玉质发展到铝碳质和铝锆碳质，结合方式为碳结合、金属结合、陶瓷结合。我国自行生产的铝锆碳滑动水口具有良好的高温

强度和抗热震性、抗侵蚀性，在宝钢中间包和鞍钢中间包上使用，平均寿命达5-10炉。最近国内又开发了低硅铝锆碳滑动水口，也取得良好成绩。出口国外的产品，也较好地满足了不同国家冶炼技术的要求。

(2) 滑动水口市场前景

国内生产滑动水口的主要企业包括山东峨嵋集团有限公司、濮耐股份、河南伯马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连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黑崎苏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南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卫辉熔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时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鞍山浦项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永和等，国内总产能20万吨左右。

若按2015年全国钢产量8亿吨、吨钢消耗滑动水口0.35kg预测，需消耗滑动水口约28万吨，而国内目前总产能在20万吨左右；此外，国内耐材生产企业已经批量出口滑动水口，产品质量具有国际竞争力，国外市场滑动水口需求高于国内需求。因此，2015年前后，滑动水口的国内外年需求预计将达到60万吨以上。

(3) 滑动水口的竞争力与营销计划

公司滑动水口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宝钢股份宝山分公司滑动水口总承包商，为国内首家在大型钢厂实行滑动水口总承包的耐火材料企业。同时，公司也先后开发了鞍钢股份、太钢股份等国内大型钢厂，并出口到俄罗斯等国家。

公司目前滑动水口的理论产能4,000吨，2011年-2013年，滑动水口的销量分别为2,825吨、2,800吨、3,290吨。由于公司目前滑动水口生产线建于2004年，设备老化现象严重，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公司实际产能不能满足战略客户的全部需求，也无法满足公司拓展新市场的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大滑动水口生产能力来满足市场需求。

项目建成后，公司滑动水口的产能将增加10,000吨，新增产能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首先，由于未来几年国内滑动水口需求比目前市场规模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可以充分分享行业的增长；

第二，公司近两年积累了丰富的滑动水口总承包管理经验，可以将这些经验

在现有优质客户中进行推广使用，提高公司滑动水口销售量；

第三，随着公司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也可以开拓钢铁行业其他主要用户的滑动水口市场；

第四，未来几年，国内将陆续有新的大型钢铁项目投产，对滑动水口的需求将增加，公司可以开拓新的项目。例如，公司目前是宝钢炼钢用滑动水口的主要供应商，未来公司可以拓展宝钢湛江市场；

第五，国际钢铁行业，特别是新兴经济体国家的钢铁企业，对中国滑动水口也存在较大的潜在需求。目前，公司滑动水口已经进入俄罗斯市场，也通过了美国、日本、德国等国家钢铁企业的试用，获得进入上述市场的通行证。公司计划在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4、RH 精炼用耐火材料

(1) RH 精炼用耐火材料概况

将炼钢炉中经过初炼的钢液倒入炉外容器中，在真空、惰性气体或还原性气体下进行脱气、脱氧、脱硫、去除夹杂物并进行成分微调的过程，称为炉外精炼或二次炼钢。炉外精炼技术对推动洁净钢的生产起着重要的作用，也是降低初炼炉的消耗与提高其生产率的重要措施。经过炉外精炼，大大提高了钢的产量和质量。

炉外精炼主要包括真空脱气、钢包精炼、喷粉和氩氧脱碳等工艺。真空脱气装置用耐火材料主要是 RH 精炼用耐火材料。长期以来，国内 RH 精炼用耐火材料是以含铬材料为主体的各类耐火材料品种，但是含铬残砖对环境的污染十分严重，随着环保法规的完善和无铬材料的发展，未来无铬碱性材料将成为行业主流发展方向。

国际钢铁行业一直致力于镁铬砖替代产品的研发工作，进入 21 世纪，纳米技术出现并应用于耐火材料，通过加强材料的基质来提高材料性能，使得镁尖晶石或铝尖晶石耐火材料不但在钢包上大量使用，在 RH 精炼炉上也得到较好的使用。目前，全世界 RH 精炼炉用耐火材料无铬化成为一种趋势，日本、西欧各国在 RH 精炼炉上都不同程度的采用了镁尖晶石或铝尖晶石系列耐火材料。

自 2004 年开始，本公司联合宝钢股份共同攻关 RH 精炼炉用无铬耐火材料，本公司生产的镁尖晶石砖、铝尖晶石浇注料、预制块已经完全达到镁铬砖的使用

寿命，产品成本略低于镁铬砖，从使用情况来看，完全可以取代镁铬砖¹⁰。

(2) RH 精炼用耐火材料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钢铁产品结构的不断调整优化，特别是石化、核电、铁路、航天、船舶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优质的钢需求也会进一步增加，进而精炼炉用耐火材料也将不断增加。

耐火材料协会在《耐火材料产业发展政策》中明确表示，未来将以“绿色耐火材料”新产品为导向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最终停止生产使用镁铬砖、镁铬质不定形等含铬耐火材料。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已将“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列为限制发展项目。《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要求在水泥、钢铁、有色的高温窑炉中，以无铬耐火砖替代有铬耐火砖。

因此，未来我国炉外RH精炼用耐火材料将以绿色环保耐火材料为发展导向，更长寿、更节能、无污染、功能化的耐火材料产品产量将大幅度提高，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将扩大出口。由于我国的天然菱镁石资源和铝土矿资源比较丰富，并且尖晶石原料的合成技术也已经成熟稳定，尖晶石系列耐火材料既不会污染钢水，使用寿命也高。因此，无论从技术、经济、或结合国际耐火材料发展经验看，镁尖晶石砖、铝尖晶石砖及浇注料都应该是未来RH精炼炉用耐火材料的主导材料。

宝钢股份已经有超过 50%的 RH 精炼炉用耐火材料采用无铬的镁尖晶石砖或铝尖晶石浇注料，使用效果与目前的镁铬砖相同或略好。宝钢股份的这种先导作用，将带动国内其他钢铁企业跟进，这预示着 RH 精炼无铬化将进入一个快车道¹¹。

据统计，全国排名前列的主要钢铁企业共有 RH 精炼炉 69 座，总吨位超过 11,000 吨。

一个 300 吨 RH 精炼炉耐火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序号	精炼炉部位名称	耐火材料品种	消耗量 (kg/t 钢)
1	真空槽工作层	镁铬砖	0.4

¹⁰《无铬化——RH 炉用耐材的发展方向》，陈建雄，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冶金报》2011 年第 97 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¹¹《无铬化——RH 炉用耐材的发展方向》，陈建雄，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冶金报》2011 年第 97 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2	真空槽保温层	高铝轻质砖	0.04
3	槽底	镁铬质捣打料	0.03
4	热弯管工作层	镁铬砖	0.03
5	热弯管永久层	高铝砖	0.02
6	浸渍管	镁铬砖	0.12
7	环流管	镁铬砖	0.11
8	其它	浇注料、捣打料	0.26
	小计		1.01

预计 2015 年，全国将有 1.6-2.2 亿吨钢水通过 RH 精炼炉进行精炼。按照工作层吨钢耐材消耗 0.60-0.80kg 计算，则需要 10-18 万吨工作层耐火材料¹²。由于环保要求的提高，未来镁铬砖都将逐步被镁、铝系尖晶石制品所替代。

(3) RH 精炼用耐火材料的竞争力与营销计划

公司研制的 RH 炉用无铬化耐火材料，不含任何形式的氧化铬类物质，在生产、使用和残渣中不会产生六价铬的污染。RH 炉用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工序方便可控，质量稳定，其与用途相同的烧成镁铬砖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名称		
		烧成镁铬砖	镁尖晶石砖	刚玉尖晶石预制块
1	材质	镁铬质	镁尖晶石质	刚玉尖晶石
2	使用部位	RH 炉内衬	RH 炉中部槽，下部槽 RH 炉上部槽	浸渍管和环流管
3	维修模式	套浇、涂抹、挖修等		喷涂
4	对冶炼的影响	有六价铬污染	不增碳，夹杂少，不污染钢水 和环境	整体性好，寿命高

镁铝尖晶石系耐火材料在渣中熔解度一般高于镁铬尖晶石，且镁铝尖晶石系耐火材料的原料条件优于镁铬耐火材料，制造工艺控制难度小于镁铬耐火材料，因此，通过对镁铝尖晶石耐火材料制造的材质组成和工艺技术进行优化创新，能够使得材料性能得到提升，由此实现 RH 炉衬耐火材料的无铬化。

我国目前用于 RH 炉的工作层耐火材料主要为烧成镁铬砖，主要生产商为营

¹²《无铬化——RH 炉用耐材的发展方向》，陈建雄，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中国冶金报》2011 年第 97 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口青花集团、中钢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市场基本被这两家所占据。RH炉用无铬化烧成镁尖晶石与预制块产品，目前也只有本公司与宜兴东坡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少数公司可以生产。在宝钢股份的支持下，公司经过多年的开发与试用，已经在宝钢股份一炼钢、二炼钢推广使用。实际生产效果表明其经济性与技术性略优于烧成镁铬砖，加之有环保优势，市场潜力巨大。

2011-2013年，公司RH精炼用耐火材料销售量分别为1,822吨、1,850吨、3,210吨，主要销售给宝钢股份等客户。公司计划利用环保要求提高的契机、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在宝钢股份、兴澄特钢、鞍钢股份等客户成功使用的经验等有利因素，在国内外主要钢铁企业推广RH精炼用耐火材料。

（四）项目投资与建设情况

1、投资概算

根据洛阳耐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46,975.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3,955.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19.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	建筑工程	14,494.56	30.86%
1.2	安装工程	2,229.99	4.75%
1.3	设备购置	18,387.99	39.14%
1.4	其它费用	6,750.13	14.37%
1.5	基本预备费	2,093.13	4.46%
	小计	43,955.80	93.57%
2	铺底流动资金	3,019.78	6.43%
	合计	46,975.58	100.00%

其它费用中的4,088.88万元为土地购置费，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投入。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标准，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产

品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控制标准”。

(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 生产技术水平与来源

公司已掌握了项目各产品生产的生产技术，系公司自行开发。

(4) 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所需主要设备包括：电动单梁起重机、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斗式提升机、内燃叉车、高压磨粉机、石墨风动输送机组、双斗自动配料车、高效强制混合机、电动程控压力机、双盘摩擦压砖机、双向加压自动压机、机械臂、热处理窑、干燥车、干燥窑、隧道烧成窑、预热窑、干馏窑、圆台平面磨车、余热干燥窑、隧道窑、梭式窑、除尘器等。公司计划选择国内外最优秀的设备，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与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料为高铝矾土、烧结板状刚玉、镁砂、锆刚玉、石墨、尖晶石、 α -氧化铝、铝酸钙水泥、酚醛树脂以及各种添加剂等。项目生产所需各原、辅料主要集中在山西、辽宁、江苏等地，公司有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运输方式可通过汽运与水运，其中烧结板状刚玉为公司自产，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及天然气。项目所在的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已建有多个110KV、220KV变电站，均采用双回路不间断供电，并正在规划实施500KV供电系统。本项目供电由上虞市供电局供电电网供给，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正在建设高压天然气管道，提供设计压力为4.0MPa的优质天然气。本项目燃料采用园区提供的天然气。

4、项目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对“三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使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烧成所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能减少二氧化硫和粉尘排放量近 100%，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60%和氮氧化物排放量 50%，并有助于减少酸雨形成，舒缓地球温室效应，从根本上改善环境质量。

对于各生产设备扬尘点均设排尘罩，控制操作点粉尘外溢，含尘气体经净化后排入大气，排入大气的气体粉尘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满足排放标准，车间操作区的粉尘浓度低于 $4\text{mg}/\text{m}^3$ ，符合国家标准。

对风机等产生较高噪声的设备，通过减震、隔声、单独房间布置等措施，使作业人员工作区的噪声低于 85dB，区域环境噪声达到昼间 60dB 以下，夜间低于 50dB。

本项目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水体；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各生产线的废渣仅为地面粉尘、生活垃圾等，地面粉尘回收后可用于生产低档产品，无工业垃圾外排；生活垃圾定期外运。

为了净化空气，减弱噪音，美化环境，本项目在车间四周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种植树木、草坪，其布局和厂区周边绿化协调一致。

本项目在除尘、废水废气治理、噪声控制、绿化、监测设施等环保方面投资约为 891.21 万元(含绿化费)，再加上选用的一些生产设备本身所带的环保设施，预计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 2.03%左右。

本项目由上虞市环境保护局以“虞环审（2011）19 号”文审批通过，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在杭州湾工业园区东二区建设。

（五）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

该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组织专业、精干的人员组成项目小组负责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投产第 1 年达产率为 60%、第 2 年达产率为 80%、第 3 年开始全面达产。

（六）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洛阳耐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2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05 年。

（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增加的分析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4,487.59 万元左右，公司耐火材料制品原有产能为 18.4 万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35,000 万元左右，新增加 9.5 万吨的高附加值绿色耐火材料产能。

简单来看，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带动的产量增长低于原有固定资产创造的产量。但是，公司原有固定资产，例如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购置、建造时间较长，但计价仍然按照历史成本原则，由于价格变动因素，目前购置、建造同类资产，投资规模将大规模增长；上海同创目前为租赁厂房，也是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较小的一个重要原因，而上海同创产量超过 4 万吨左右；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已处于满负荷运转，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整体承包业务中的部分产品不得不外购。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在于：由于物价因素，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的建造、购置成本比以往高出很多；主要生产建设高附加值的高纯化、精密化、致密化、大型化的高附加值绿色新型耐火材料等，产品技术水平要求高，因此，对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另外，新建项目对环保要求较高，投资规模相应增加；相比较现有机器设备超负荷运转而言，募投项目新增机器设备不仅完全满足达产产能的生产需要，且与现有机器设备负荷相比要略低，从规划上既考虑了节约投资又为有可能超出达产产能的部分留有空间。

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 年，公司自产耐火材料制品销售收入为 91,756 万元（耐材制品收入-外购耐材制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如果募集资金项目按预期达产，将年均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 70,425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在规模上是合理的，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以弥补产能不足，优化产品结构，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投资的固定资产是实现该目标的必然举措，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没有改变

公司的现有经营模式、业务类别、销售模式，相反固定资产投资使公司的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提高产出能力，公司产能瓶颈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司产品结构也得到优化，公司获利能力提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残值率 5% 计算，机器设备按 10 年的折旧年限、残值率 5% 计算，其他资产按照 5 年折旧。

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费用预计 2,860 万元左右，占项目达产后营业收入的 5% 左右，而项目利润率预计超过 10%。因此，募集资金项目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不仅可以承担固定资产扩大后新增的折旧费用，并能大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用于一般用途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一）公司经营特点导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远离原材料生产基地，考虑运输时间与供应安全，储备的原材料需要满足公司 30 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特大型钢铁企业，耐火材料用量大，主要客户的安全生产对国内钢铁市场供应稳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公司供应的耐火材料产品库存量有明确要求，一般需要满足主要客户 30 天-45 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因此，公司需要储备足够的耐火材料制品，相应的在产品、原材料储备规模也需要较大，占用的营运资金较多。

2013 年公司整体承包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60%，随着承包业务规模的扩大，正在施工尚未投入使用的钢包或中间包等设备越多，相应投入施工以及现场储备的耐火材料越多，整体承包业务规模越大，占用的营运资金也越多。

（二）公司目前营运资金规模较小

本次发行上市前，由于融资渠道仅限于银行贷款，导致公司营运资金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资金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平均
濮耐股份	96,541.41	47,916.69	52,542.18	65,666.76
北京利尔	156,619.64	155,943.39	151,769.65	154,777.56
金磊股份	10,972.07	17,017.63	29,108.48	19,032.73



自立股份	24,329.94	28,178.58	22,771.11	25,093.21
------	-----------	-----------	-----------	-----------

注：1、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其年度审计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濮耐股份、北京利尔营运资金规模较大，为其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金磊股份在发行上市的当年末，营运资金规模较大，之后营运资金规模逐年减少，而其经营业绩也逐年下降。本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小于濮耐股份和北京利尔。

在营运资金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公司依靠提高营运资金周转速度来确保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营运资金”数据比较如下表：

公司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平均
濮耐股份	3.37	4.27	3.30	3.65
北京利尔	0.95	0.72	0.58	0.75
金磊股份	3.40	1.77	2.32	2.49
平均	2.57	2.25	2.07	2.30
自立股份	4.29	4.25	4.40	4.31

注：1、平均营运资金=(年初营运资金+年末营运资金)/2；
2、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其年度审计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从上表数据比较可以看出，公司营运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单位营运资金带来的营业收入较高。

公司过去几年呈现稳定发展的局面，离不开营运资金的支持。公司除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外，也通过压缩、延迟投资等措施来确保公司现有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例如，公司推迟了贵州自立、湛江自立项目的实施。

(三)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可能不断扩大

鉴于公司与宝钢、武钢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有望在宝钢湛江、武钢防城港项目获得一定的耐火材料市场份额；主要客户宝钢、武钢、鞍钢等在国内钢铁企业处于龙头地位，未来随着他们在中国钢铁行业实施收购与兼并，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望随之进一步扩大。由于公司在宝钢、马钢、武钢、梅山钢铁、首钢、鞍钢、

兴澄特钢、太钢等公司的良好供货业绩，以及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水平，公司有望不断获得新的客户。

综上，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将可能不断扩大。

2、整体承包收入比例将可能不断提高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整体承包业务，整体承包业务收入比例上升较快。随着钢铁行业集中度的提升，钢铁企业降低耐火材料成本与对耐火材料服务要求的提高，整体承包业务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因此，未来公司整体承包收入比例将可能不断提高。

在业务规模扩大和整体承包比例提高双重因素作用下，公司将对营运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从长期来看，进一步提高营运使用效率的空间较为有限；随着宝钢湛江项目、武钢防城港项目的实施，贵州自立、湛江自立项目近两年内也将实施。不扩大公司营运资金规模，将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四）有利于公司实施兼并收购、实现快速发展

国内耐火材料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在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竞争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未来行业整合是必然趋势。钢铁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也将促进耐火材料行业的兼并重组，提高耐火材料行业的集中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15 年形成 2-3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创建若干个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25%，到 2020 年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45%。

同行业上市公司濮耐股份、北京利尔发行上市后，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进行了多起兼并收购，促进了其各自近几年的快速发展。

本公司上市后，计划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品牌优势，根据发展战略，择机开展行业内的收购兼并，以保持公司生产规模、客户资源和市场份额的快速稳健成长。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经营有保证的前提下，可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实施兼并收购计划。

（五）有利于公司继续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

长期以来，公司均实施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资金首先安排于公司生产

经营，固定资产投资均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未通过大量举债实施激进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79%、46.07%、48.45%，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

由于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公司近几年的经营没有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收入规模稳健且略有增长，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扩大是必然的趋势。如果在负债规模扩大的同时，适当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稳健的财务政策将能得到继续实施。

最近一期末，公司借款规模在 2.8 亿元左右，最近一期的利息支出为 1,730 万元左右。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借款将继续增加，利息支出数量也将扩大。如果以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产能扩张

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将缓解公司的产能瓶颈，增加公司产品销量，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制品产量可进入行业前 5 名，营业收入排名将有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2、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均为高附加值的绿色耐火材料，能很好的适应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对耐火材料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于国内外优秀钢铁生产企业的能力，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与竞争能力，使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与产品领先优势，促进公司在做大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强。

4、对经营决策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引进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提高。

综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后将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的情况

利润分配期间	分配情况（万元）
2011年中期	670.40
2011年度	2,970.00
2012年度	2,970.00
2013年中期	4,950.00
2013年度	990.00

根据2011年8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5,497.8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预分配2011年截止6月30日的净利润670.4万元。

根据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970万元。

根据2013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970万元。

根据2013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950万元。

根据2014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90.00万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年7月19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5月25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4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人员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包括公布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公司证券事务部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受投资者咨询，向外提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铮；联系电话：（0575）82112629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总金额 (万元)	有效期
1.	上虞东瑞	武钢耐火	钢包刚玉上下水口砖等	2,344.01	2013.7.1-2014.6.30
2.	上虞东瑞	武钢耐火	钢包渣线低碳镁碳砖等	1,127.45	2013.7.1-2014.6.30
3.	上虞东瑞	武钢耐火	钢包刚玉尖晶石预制块等	1,112.15	2013.7.1-2014.6.30
4.	上虞东瑞	武钢耐火	钢包壁刚玉预制块等	3,338.82	2013.7.1-2014.6.30



5.	上虞东瑞	武钢耐火	钢包底冲击区刚玉浇注料等	835.54	2013.7.1-2014.6.30
6.	上虞东瑞	武钢耐火	钢包刚玉尖晶石上下水口砖等	723.26	2013.7.1-2014.6.30
7.	上虞东瑞	武钢耐火	钢包刚玉尖晶石上下水口砖等	516.13	2013.7.1-2014.6.30
8.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混铁车铝碳化硅碳砖等	1,094.42	2014.3.11-2014.12.31
9.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特钢特冶厂 12T 感应炉-尖晶石等	504.47	2014.2.1-2015.2.28
10.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不锈钢连铸中间包气幕挡墙等	726.88	2014.2.17-2014.12.31
11.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不锈钢碳钢钢包承包耐材等	15,602.81	2014.1.15-2015.1.31
12.	上虞东瑞	宝钢股份	转炉钢包水口中座砖等	683.44	2014.2.1-2015.2.28
13.	上虞东瑞	宝钢股份	电炉铁水包蜡石砖等	652.45	2014.2.1-2015.2.28
14.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300 吨转炉铁水包系统耐材承包等	18,689.60	2014.1.15-2015.1.31
15.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250 吨转炉区域耐材承包	1,604.00	2013.10.24-2014.9.30
16.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直属炼钢厂 6# RH 炉区域承包耐材	833.21	2013.11.20-2014.6.30
17.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直属炼钢厂 3# RH 炉区域承包耐材等	2,957.57	2013.11.20-2014.10.31
18.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250 吨转炉 1450 中间包 5CCM 本体耐材区域承包等	1,066.88	2013.12.26-2014.11.30
19.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250 吨转炉 1750 中间包滑板耐材区域承包等	2,462.26	2013.12.17-2014.11.30
20.	自立股份	宝钢股份	直属炼钢厂 1# RH 炉区域承包耐材等	1,183.27	2013.11.20-2014.10.31
21.	自立股份	首钢京唐	铁水包内衬耐材总包	1,774.08	2014.1.1 至承包验收完毕并结算完合同款
22.	自立股份	首钢总公司	鱼雷罐耐材（整体）	734.10	2014.1.1-2014.12.31
23.	自立股份	梅山钢铁	一炼钢无碳钢包整体吨钢承包等	4,469.90	2014.1.16-2014.12.31
24.	自立股份	梅山钢铁	鱼雷罐耐材等	543.35	2014.1.14-2015.1.13
25.	自立股份	梅山钢铁	250 吨无碳钢包耐材区域承包等	7,547.60	2014.1.13-2015.1.31
26.	自立股份	鞍钢股份	铁水罐衬砖	1,165.70	2014.1.4-2014.12.31
27.	自立股份	鞍钢股份	RH 无铬化耐材承包	2,340.00	2013.7.1-2014.6.30

上述合同均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得。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受人	出售人	产品名称	总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自立股份	青岛金汇石墨有限公司	鳞片石墨	1,038.00	2014.2.1-2015.1.31
2.	自立股份	长兴冰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碳化硅细粉	524.00	2014.2.1-2015.1.31
3.	上海同创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低碳棕刚玉细粉、颗粒	1,180.00	2014.2.1-2015.1.31
4.	自立氧化铝	梅河口跃兴砂轮特耐有限责任公司	电熔尖晶石	802.00	2014.2.1-2015.1.31
5.	自立股份	辽南镁镁矿耐火材料厂	普通电熔镁砂	1,980.00	2014.1.1-2014.12.31
6.	自立股份	青岛海达石墨有限公司	鳞片石墨	1,050.00	2014.2.1-2015.1.31
7.	自立股份	海城镁矿大鹏电熔镁砂厂	二钙镁砂	964.76	2014.2.1-2015.1.31
8.	自立股份	台安县高力房海天耐火材料厂	二钙镁砂、普通镁砂	1,616.24	2014.2.1-2015.1.31
9.	上海同创	常州昊帝新材料厂有限公司	氧化铝微粉	1,457.80	2014.2.1-2015.1.31
10.	自立股份	营口鼎泽矿产品有限公司	普通电熔镁砂	708.00	2014.2.1-2015.1.31
11.	上海同创	三门峡市德丰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倒焰窑矾土	913.80	2014.2.1-2015.1.31
12.	自立股份	三门峡市德丰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梭式窑矾土	944.00	2014.2.1-2015.1.31
13.	上海同创	河南兴亚能源有限公司	均化矾土颗粒	2,065.00	2014.2.1-2015.1.31
14.	自立股份	后英集团海城市环保耐材有限公司	二钙镁砂块料	2,065.00	2014.2.1-2015.1.31
15.	上海同创	贵州三山研磨有限公司	低碳棕刚玉段砂	597.60	2014.2.1-2015.1.31
16.	自立股份	后英集团海城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镁砂	945.15	2014.2.1-2015.1.31
17.	自立股份	营口仁威矿产有限公司	镁钙砂	500.00	2014.1.1-2014.12.31
18.	自立氧化铝	荏平县信发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铝微粉、氢氧化铝	506.40	2014.1.1-2014.12.31
19.	上海同创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细粉	536.00	2014.1.1-2014.12.31
20.	自立股份	凤城赫鼎冶金耐火材料厂	大结晶镁砂	541.20	2014.2.1-2015.1.31
21.	自立股份	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铝尖晶石微粉、刚玉微粉、铝镁结合剂	845.80	2014.1.1-2014.12.31
22.	上海同创	宜兴市东都陶瓷结合材料有限公司	富铝尖晶石微粉、复合高铝微粉、刚玉微粉	601.10	2014.1.1-2014.12.31
23.	自立股份	贵州劲同矿业有限	回转窑矾土	630.00	2014.2.1-2015.1.31



		公司			
24.	自立股份	第三砂轮厂	低碳棕刚玉细粉、颗粒	1,112.00	2014.2.1-2015.1.31
25.	上海同创	第三砂轮厂	低碳棕刚玉细粉、颗粒	904.40	2014.2.1-2015.1.31
26.	自立股份	遵义县铁厂创业刚玉有限责任公司	低碳棕刚玉段砂	597.60	2014.2.1-2015.1.31

(三) 长期合作协议

1、长期销售协议

(1) 2012年3月12日，自立股份与宝钢股份签订《钢管条钢事业部电炉厂150吨电炉钢包耐火材料区域承包长期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自立股份以区域承包的形式向宝钢股份供应150吨电炉钢包本体砌筑和维护用的定型和不定形耐火材料，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3月11日。

(2) 2012年9月25日，自立股份与宝钢股份签订《RH精炼真空槽耐火材料区域承包长期合作协议》，双方约定：自立股份以区域承包的形式向宝钢股份供应RH精炼真空槽砌筑和维护用的定型和不定形耐火材料，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9月24日。

(3)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宝钢德盛签订《第二粗炼厂矿热炉用铁水罐耐火材料承包合同》，约定宝钢德盛第二粗炼厂的矿热炉16个铁水罐和6个事故罐使用的耐火材料的组织、施工及维护由发行人总承包。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

(4) 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宝钢德盛签订《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耐火材料承包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区域承包的形式供应宝钢德盛不锈钢工程炼钢项目不锈钢钢包区域所用耐火材料，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

(5) 2014年1月9日，发行人与梅山钢铁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约定自立股份为梅山钢铁150吨铁水包提供区域承包服务。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6)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兴澄特钢签订《耐火材料承包合同》，约定自立股份为兴澄特钢特办事业部特板炼钢分厂提供RH炉耐材承包服务。合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5日。

2、长期采购协议

2014年2月1日，发行人与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在2014年2月1日-2015年1月31日期间内，向山东圣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500吨酚醛树脂和80吨粉状树脂。

(四) 借款、抵(质)押、承兑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自立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2014280177	2014.3.12- 2014.9.12	1,850	基准利率 上浮10%	保证+ 抵押
2.			85072014280023	2014.1.7- 2015.1.7	3,000	基准利率 +18.8 BPs	保证
3.			85072013280972	2013.11.5- 2014.11.5	1,710	6%	抵押
4.			85072013280948	2013.10.25- 2014.10.25	1,780	6%	抵押
5.			85072013281052	2013.11.29- 2014.11.29	1,650	6%	保证
6.	自立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14BL004957	2014.1.28- 2014.7.28	2,000	基准利率 上浮5%	保证+ 保证 金质 押
7.			2014BL005107	2014.4.11- 2014.10.11	2,000	基准利率 上浮5%	保证+ 保证 金质 押
8.			2014 信银杭绍虞 贷字第 004958 号	2014.1.29- 2014.7.29	800	基准利率 上浮10%	保证
9.			2013 信银杭绍虞 贷字第 004901 号	2014.1.2- 2014.6.30	2,000	基准利率 上浮10%	保证
10.			2014 信银杭绍虞 贷字第 005075 号	2014.3.31- 2014.9.30	900	基准利率 上浮10%	保证
11.			2014 信银杭绍虞 贷字第 005199 号	2014.5.22- 2014.11.22	2,000	基准利率 上浮10%	保证+ 抵押
12.	自立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市支行	330101201400031 46	2014.1.20- 2015.1.15	3,000	基准利率 上浮5.5%	抵押
13.			330101201300242 81	2013.7.18- 2014.7.13	1,000	基准利率 上浮5.5%	信用
14.			330101201300422 74	2013.12.11- 2014.12.8	2,000	基准利率 上浮5.5%	信用
15.	自立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0003847	2013.7.31- 2014.7.30	1,000	基准利率 上浮10%	保证



16.		上虞支行	0002781	2013.9.2- 2014.9.1	1,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保证
17.	上虞东瑞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上虞 支行	85072014280092	2014.2.11- 2014.8.11	1,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保证
18.			85072013280833	2013.9.11- 2014.9.11	2,000	6%	保证
19.			85072014280212	2014.3.31- 2014.9.30	1,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保证
20.	上海同创	上海农商银行	31058134010089	2013.10.14- 2016.6.30	1,500	6.15%	保证+ 抵押
21.	江苏永和	江苏江都农村 商业股份有 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25201311133 01)号	2013.11.13- 2016.11.13	560	基准利率 上浮 25%	抵押

2、抵（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抵（质）押合同如下：

(1) 2013年10月23日，自立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将其拥有的上虞市国用（2011）第08419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浦发银行上虞支行，为公司与该行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14年10月23日止的期间内签署合同在最高额8,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1,272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0,156.43万元。

(2) 2014年1月20日，自立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将其拥有的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28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29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30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31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32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33号、上虞市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289834号7宗房产抵押给农行上虞支行，为公司自2014年1月20日起至2016年1月19日止的期间在该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在最高额4,30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建筑总面积为20,645.0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300万元。

(3) 2013年10月15日，自立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将其拥有的权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0）第24457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抵押给中信银



行上虞支行, 为公司与该行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止的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在最高额 9,023.19 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2,485.5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为 34,719.01 平方米, 两者总评估价值为 9,023.19 万元。

(4) 2013 年 10 月 9 日, 上海同创与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同意将其拥有的证号为沪房地宝字(2011)第 042048 号房地产抵押给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 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3105813401008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15,407.84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404 平方米, 房地产的总评估价值为 3,582 万元。

(5)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江苏永和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同意将其拥有的证号为江房权证真武字第镇 035624 号中的建筑面积 8,978.12 平方米的房产和证号为江房权证真武字第镇 2009006752 号中的建筑面积 2,058.81 平方米的房产抵押给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为江苏永和与该行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止的期间内签署合同在最高额 560 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总面积为 11,036.93 平方米, 评估价值为 810.77 万元。

(6) 2014 年 1 月 28 日, 自立股份与中信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BL004957《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 中信银行上虞支行向自立股份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额度。自立股份同意将其作为原权利人而在其物品/服务买卖合同项下就截至于转让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以及包括自转让日起产生的全部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定金、担保金、保险金、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移于中信银行上虞支行享有, 转让价款为对应应收账款本金余额按 5% 贴现后的净值。

(7) 2014 年 4 月 11 日, 自立股份与中信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BL005107《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 中信银行上虞支行向自立股份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额度。自立股份同意将其作为原权利人而在其物品/服务买卖合同项下就截至于转让日尚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本金余额以及包括自转让日起产生的全部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定金、担保金、保险金、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所享有的全部债权转移于中信银行上虞支行享有, 转让价款为对应应收账款本金余额按 5% 贴现后的净值。

3、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CD85072014880038	自立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409	2014.1.20	2014.7.20
2.	0003159	自立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00	2014.2.18	2014.8.18
3.	(2014)信银杭绍虞银兑字第004850号	自立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200	2014.5.20	2014.8.19

(五) 技术开发、转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技术合同如下：

1、2010年3月2日，自立股份与武汉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自2010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日，自立股份委托武汉科技大学研究开发烧结均化刚玉制备工艺研究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15万元，由自立股份分期支付。自立股份可以无偿使用由此产生的专利技术，若专利技术转让至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利益双方各占50%，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各占50%。

2、2012年1月1日，自立股份与武汉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自立股份委托武汉科技大学研究开发新一代含碳耐火材料开发基础研究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75万元，由自立股份分期支付。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自立股份可以无偿使用由此产生的专利技术，若专利技术转让至第三方，由此产生的利益双方各占50%，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各占50%。

3、2012年5月，自立股份与武汉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自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含（锆莫来石-高硅氧玻璃复合材料）-SiC-C耐火材料的开发及应用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共计30万元，由自立股份分期支付。第一批产品投产后五年内按因本研究项目产品带来的销售收入中与原技术方案相比增加利润部分的30%给武汉科技大学。武汉科技大学提供实验室的研究设备及资料，供开发研究使用。双方申请专利时须共同享有专利权，自立股份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研究完成后，双方可共同向有关部门

申请成果鉴定与奖励。

4、2012年6月，自立股份与武汉科技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自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镁碳化硅碳系复相粉体材料的开发与应用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共计30万元，由自立股份分期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双方申请的有关专利，专利共同署名并共同享有，提出专利方排名第一；双方共同享有以上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经武汉科技大学书面同意，自立股份可使用武汉科技大学在本合同生效前申请的与本课题有关的专利。

5、2012年10月1日，发行人（委托方）与辽宁科技大学（受托方）签订了《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科技大学关于不烧镁钙碳材料合作协议书》，合同金额为10万元，有效期至2014年9月30日。协议双方就不烧镁钙碳材料开展试验研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双方共享。

6、2013年6月，发行人与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12月30日，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为发行人提供《耐火砖形状尺寸 第2部分：术语》等4项标准修订的相关技术资料、信息与技术指导，完成标准修订工作。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2万元，由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利用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利用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均归双方所有。

（六）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1、2007年12月20日，上海同创与上海罗泾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同创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租用上海罗泾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罗泾镇新川沙路589的土地12,564平方米、房屋6,273平方米及现有附属设施。租金数额：2008年度45万元；2009年度50万元；2010年52万元；2011年54万元；2021年度56万元；2013年度58万元；2014年度60万元；2015年1月1日起至合同期满，每年租金以60万元为基数，根据当年国家公布的物价指数，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2009年3月5日，上海同创与上海罗泾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

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同创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租用上海罗泾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位于罗泾镇新川沙路 589 号西部的土地 5,202 平方米、房屋 1,300 平方米。租金数额：2009 年 21 万元；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支付 28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期满止，每年租金以 28 万元为基数，根据当年国家公布的物价指数做相应调整。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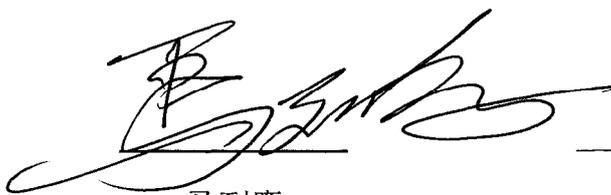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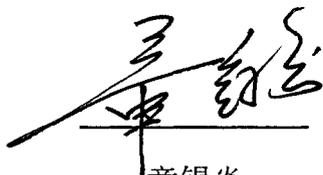
马列鹰



傅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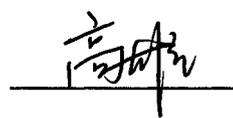
马 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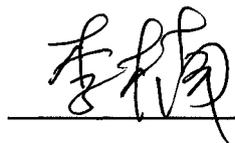
章锡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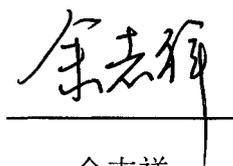
王 强



高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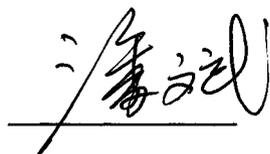
李 楠



余志祥



龚伯勇



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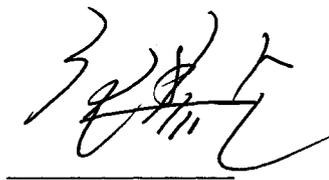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柏灿



董寿生



喻燕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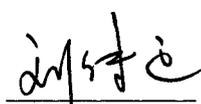
魏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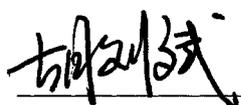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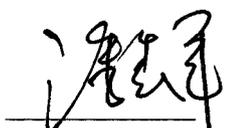


刘传运



胡刘斌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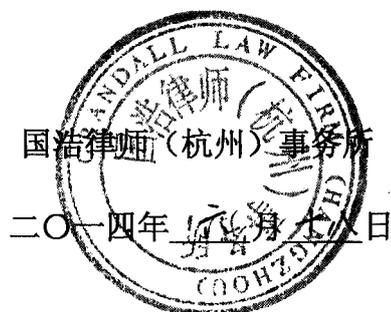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丹青 刘磊 曹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日书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宋鑫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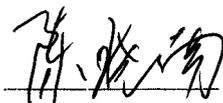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28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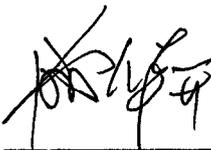


陈晓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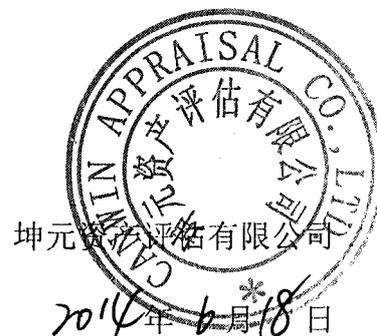


王传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卉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宋鑫

金东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18日



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下列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